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朋友们：

本人谨代表广汇能源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向各位股东与社会各界对本公司长期以来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2023 年业绩回顾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出现分化，整体增速延续放缓态势，亚太等出口导向型经济体增长承压。国内经济随着经济刺激政策不断加码，呈现“波浪式发展、曲折中前进”的恢复态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以“构建五大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为牵引，聚焦增量提质，发力存量提效，全面推动精细化管理向深融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企业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 亿元，扣非净利润 55.4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5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18.15%，年末资产总额 585.63 亿元。

（一）科学预判形势，保持战略定力，灵活应对复杂市场

紧贴市场调整策略，优化策略应对变局。一年来，公司紧盯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科学研判分析，稳步增量提质，在复杂市场中较好地把握了机遇。矿业公司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己任，煤炭年度长协合同实现 100%履约，白石湖煤矿全年原煤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销售策略，持续开拓远端市场，为后续优质煤炭资源释放奠定了坚实基础；广汇国贸公司合理调整长协窗口期，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公司全年天然气销量同比增加 30.99%，创五年来新高；化工销售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模式，甲醇进口实现“零”的突破。

（二）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统筹配合，稳步推进项目进度

谋项目就是谋未来，抓项目就是抓发展。公司持续提升各产业协调发展，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实现既定目标。矿业公司逐步提升白石湖露天煤矿智能化矿山建设，马朗煤矿手续办理取得进展，项目获得国家能源局实施产能置换批复并赋码；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6#20 万方储罐建设实现年内竣工，创造国内 20 万方储罐建设速度新纪录，码头仓储周转能力进一步提升；广汇石油斋桑油田二叠系油藏浅层第一口开采井完钻并具备注采条件，深层二叠系油藏水平井网陆续启动建设，同时获批 2024 年第二批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30 万吨，为公司资源禀赋转化为经济效益增加了新的优势；哈密环保全力推进技改项目，原料气净化综合改造项目取得明显成效，为后续装置长周期稳定运行打下基础。

（三）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降本增效，持续深化精细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致力构建现代企业管理体系，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向具体工作融合，不断提升经营活力和动能。公司按照“精、细、准”要求，成本管理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年合计降本降耗约 3.89 亿元。广汇硫化工以精细化操作为抓手，不断提升装置生产运行效率，实现了原材料消耗最低、创新项目最多、经营业绩最高的突破；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坚持精细算账抓生产、降本增效促经营，全年煤焦油、提质煤产量创历史新高。



（四）聚力双碳实践，布局两个耦合，稳步推进绿色转型

笃行致远，惟实励新。在双碳战略背景下，公司紧盯国家能源发展战略，集中整合优势力量，重视强链、补链、延链，不断强固现有产业“主阵地”，积极拓展绿色低碳“新赛场”，公司坚定踏上了高质量发展的绿色通道。碳科技公司首期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及利用示范项目 3 月投产进入试运行并保持稳定，为推动区域 CCUS-EOR 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提供了“广汇方案”；合作成立汇申公司，依托氢源及氢能应用场景两大优势，推进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遵循从试点示范到规模推广再到大规模商用的规律，年内实现项目建设机械竣工，为公司氢能产业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2024 年展望

展望 2024 年，世界宏观经济仍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国际能源行业将加速变革转型，但中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煤炭兜底保障作用依旧显著，天然气在国内能源消费占比将持续提升。对此，公司将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应对变局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己任，积极构建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互相融合的生态体系，重点打造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两个耦合”发展的新局面。

新的一年，公司将着力在清洁能源（氢能）、碳捕集与利用、现代煤化工等方面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形成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能源（氢能）、碳捕集与利用五大产业协同并进的发展格局。一是加快推进马朗煤矿开发建设、白石湖煤矿产能扩增和东部矿区相关手续办理，坚决完成煤炭保供和销售任务。二是强化斋桑油气田稠油项目开发力度，扩大探明储量范围，做好下游对接，为后续将原油引入国内加工销售、建立全产业链开发运行模式闯出新路径；有序推进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2#码头项目核准，完成通航评估、安评等手续办理。三是实施广汇清洁炼化公司污水扩容改造、广汇新能源公司“燃煤锅炉使用高富含油煤种效能提升技术”研究攻关、矿业公司智能矿山和广汇硫化工二甲基亚砷项目建设。四是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抓紧完成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收尾工作，尽快实现制氢、加氢等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稳步推进 300 万吨/年液态二氧化碳捕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2024 年，是广汇能源成立 30 周年。这 30 年，是公司践行“产业报国、实业兴疆”企业使命、坚守奉献清洁能源发展初心的 30 年；是公司以节能减碳、协同增效为抓手，探索优化清洁能源、绿色发展实施路径的 30 年，更是公司艰苦奋斗、稳步前行，不断发展壮大的 30 年。在此，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再次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广汇能源的支持关注表示真挚的感谢！面向未来，全体广汇能源人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过硬的作风、更加务实的工作，一步一个脚印地把企业发展蓝图变为美好现实，以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果回馈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

董事长：韩士发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

2024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韩士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虎晓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将实施差异化分红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即派发现金红利0.7元/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滚存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2023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69,707,300股，拟按公司总股本6,565,755,13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后的股份数量6,496,047,839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4,547,233,487.3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7.90%。

2021年-2023年，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3,169,521,706.01元（含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金额），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199.04%，已满足并超过相关制度有关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及公司现金分红承诺约定。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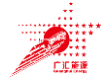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载有若干涉及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公司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公司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述经营活动可能遇到的风险,具体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7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23年年报全文和摘要。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公告及相关材料。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广汇能源、公司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广汇物流	指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广汇宝信	指	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系广汇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合金投资	指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系公司下属上市公司
红淖铁路公司	指	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现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广汇天然气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新能源公司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贸公司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瓜州物流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瓜州经销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哈密物流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喀什天然气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石油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化工销售公司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哈密环保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TBM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 Rifkamp B.V. 所控制的企业 TarbagatayMunay LLP
伊吾矿业公司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巴里坤马朗矿业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伊吾能源开发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广汇硫化工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碳科技公司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信汇峡公司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营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汇一智能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汇申公司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酒钢集团	指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木乃 LNG 工厂	指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 150 万 Nm ³ /d 液化天然气项目
鄯善 LNG 工厂	指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 150 万 Nm ³ /d 液化天然气项目
哈密煤化工项目、哈密新能源工厂	指	年产 120 万吨甲醇联产 7 亿方 LNG 项目
红淖铁路项目	指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宁夏中卫物流中转基地	指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LNG 转运分销基地项目
江苏启东 LNG 物流中转基地	指	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项目
清洁炼化项目	指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哈密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宏汇项目	指	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哈萨克斯坦 LNG 项目	指	哈萨克斯坦 LNG 清洁能源一体化项目
硫化工项目	指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4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 1 万吨/年二甲基亚砷（DMSO）项目（一期规模 1 万吨二甲基二硫联产 0.5 万吨二甲基亚砷）
煤焦油加氢项目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营公司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乙二醇项目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
CCUS 项目	指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30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首期建设 1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
绿电制氢与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	指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是广汇能源源网荷储及绿电制氢与氢能一体化项目的首期项目
LNG、液化天然气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无色、无味且无腐蚀性，是天然气经过净化处理，并冷却至-162 摄氏度液化后的液体天然气，其体积为气态时的 1/625，重量为同体积积水的 45%左右，其 85%以上的成份为甲烷，是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产品
CNG、压缩天然气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可作为车辆燃料使用
甲醇	指	CH ₃ OH，是一种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有毒液体，常温下对金属无腐蚀性（铅、铝除外），略有酒精气味，是一种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
煤基油品	指	主要包括中低温煤焦油、轻质酚、混酚、重质酚，中低温煤焦油主要用于生产汽油、柴油；轻质酚、混酚、重质酚主要用于生产石蜡、沥青、染料、胶粘剂等
其他副产品	指	主要作为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化工领域
乙二醇	指	(CH ₂ OH) ₂ ，又名甘醇，外观为无色、澄清的粘稠液体，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生产聚酯、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表面活性剂和乳化剂等
二甲基二硫（DMDS）	指	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是倍硫磷、灭梭威、甲基磺酸、甲基



		磺酰氯的原料，在石油工业中用作触媒钝化剂
二甲基亚砜（DMSO）	指	是一种非质子极性溶剂，具有特殊溶媒效应对许多物质的溶解特性，一向被称为“万能溶媒”
煤焦油	指	煤焦油是煤炭干馏时生成的具有刺激性臭味的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按干馏温度可分为低温煤焦油、中温煤焦油和高温煤焦油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	指	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 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是指将二氧化碳从工业排放源中分离后或直接加以利用或封存，以实现二氧化碳减排的工业过程。按照流程，CCUS 可分为捕集、输送、利用与封存几大环节
KZT	指	哈萨克斯坦货币（腾格/坚戈）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汇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HUI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ANGHUI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韩士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阳贤	李雯娟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
电话	(0991) 3762327	(0991) 3759961
传真	(0991) 8637008	(0991) 8637008
电子信箱	zqb600256@126.com	zqb600256@126.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0002
公司网址	http://www.xjguanghui.com
电子信箱	zqb600256@126.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层证券部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能源	600256	广汇股份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薛祈明、胡进科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1,475,131,175.08	59,408,725,478.43	3.48	24,864,951,20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297,761.78	11,336,706,120.74	-54.37	5,003,112,46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1,459,693.69	11,071,870,151.55	-49.95	5,090,230,61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01,021.75	10,146,342,999.33	-34.97	6,049,013,902.9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65,301,632.45	28,866,909,928.25	0.34	20,932,211,175.12
总资产	58,563,493,722.06	61,588,728,345.74	-4.91	59,708,656,125.8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53	1.7266	-53.94	0.76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53	1.7266	-53.94	0.7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19	1.6863	-49.48	0.7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5	45.05	减少26.90个百分点	2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4	44.00	减少24.56个百分点	27.2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861,531,725.11	15,224,893,808.22	14,482,283,653.89	11,906,421,98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7,169,621.76	1,114,388,794.91	729,013,961.24	322,725,38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4,784,536.21	1,123,825,684.39	729,502,275.27	713,347,19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878,949.90	2,428,288,563.30	-580,600,285.00	2,596,133,793.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17,390.95		222,607,613.92	-73,349,356.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63,693.19		48,915,855.11	26,272,908.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14,496.06		-8,714,304.59	-18,605,730.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54,400.00		16,849.62	399,81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386,174.67		19,611,967.50	-37,281,640.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739,58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157,405.36		14,944,278.50	-14,990,24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1,044.20		2,657,733.87	-455,611.09
合计	-368,161,931.91		264,835,969.19	-87,118,150.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	10,358,796.69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2023）65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169,065.90	62,754,569.84	-6,414,496.06	-6,414,496.06
合计	69,169,065.90	62,754,569.84	-6,414,496.06	-6,414,496.0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介绍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能源”，股票代码“600256”）创立于 1994 年，2000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 年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企业，是目前在国内外同时拥有“煤、油、气”三种资源的民营企业。公司依托丰富的天然气、煤炭和石油资源，建成了以液化天然气（LNG）、甲醇、煤炭、煤焦油、乙二醇为主要产品，以煤化工产业链为核心，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

在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以“绿色革命”为主题的第二次战略转型升级，依托丰富的资源优势，以天然气业务为主业，平衡发展煤炭和煤化工两个板块，着力在清洁能源（氢能）、碳捕集与利用、现代煤化工等方面培育新的增长点，积极构建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互相融合的生态体系，推动形成天



然气、清洁能源（氢能）、碳捕集与利用、煤炭、煤化工五大产业协同并进的发展格局，加快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二氧化碳捕集封存（CCUS）及驱油企业、国内领先的氢能源全产业链发展企业及传统化石能源与新型能源相结合的能源综合开发企业，重点打造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两个耦合”发展的新局面，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绿色能源需求做出贡献。

（二）经营模式

1. 内控管理模式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结合产业布局 and 经营特点，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汇编；设立了财务部、运营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安全环保部、招投标采购中心、法律事务部、综合办公室、驻哈密办事处、驻淖企业协调保障中心及驻淖企业财务管理中心十二个职能部室，明确了职责权限及运作流程。各层级间管理、监督体系纵横有序，职责清晰，关键风险点防范到位，日常业务操作管理规范。

2. 采购模式

LNG 业务：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煤化工装置生产以及外购等方式获取天然气资源，多种方式组合保障气源供应。哈密新能源工厂自产 LNG 所需原材料来自淖毛湖地区公司自有煤矿；外购气主要依托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开展 LNG 贸易，近年来外购气比例逐步增加。

煤化工业务：公司煤化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自产煤炭，公司充沛的煤炭储量为公司煤化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煤炭业务：在新疆区域拥有充足的、高质量的煤炭资源，可作为优质的原料煤和动力煤，通过规模化开采，实现自给自足和对外销售，保证内需外供。

3. 生产模式

LNG 业务：公司 LNG 生产主要采用两种方式：一是哈密煤化工项目所采用的，以煤炭为原料，经碎煤气化加压使煤转化为天然气，再通过液化处理形成煤制 LNG 产品；二是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项目，通过海外贸易，引进海外 LNG 资源，进行 LNG 销售，通过贸易价差，实现利润。

天然气的液化及存储技术主要系将天然气冷冻至零下 162℃，在饱和蒸汽压力接近常压的情况下进行储存，其储存容积可减少至气态下的 1/625。公司引进了德国林德公司的混合冷剂循环技术，使公司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煤化工业务：

◆120 万吨甲醇联产 7 亿方 LNG 项目：项目以煤炭为原料，主装置采用了鲁奇碎煤加压气化技术和鲁奇低温甲醇洗技术，其它装置引进了五项国际专利，经气化、净化、合成、液化等流程处理产出甲醇、LNG 和副产品。在工艺技术的选择上优于国内同行业水平，是国内最大的以甲醇和 LNG 为主产品的现代化工企业。公司以“倡导环保理念，奉献清洁能源”为经营宗旨，在煤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积极引进国内外环保节能工艺技术，采用丹麦托普索公司湿法硫酸硫回收工艺，使硫的回收率超过 99.2%；采用了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回用技术，实现了污水循环利用，减少了对原水的需求；在锅炉烟脱硫方面，采用氨法烟气脱硫技术，脱硫率大于 99.8%。公司煤化工项目先



进的节能环保工艺技术，不但持续保护了生态环境，也有效控制了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项目以公司自有白石湖露天煤矿煤炭产品为原料，主要生产工艺是对块煤进行分级提质、综合利用，建立“煤-化-油”的生产模式，即块煤经过干馏生产提质煤和煤焦油。其副产荒煤气一是用作信汇峡公司投建的煤焦油加氢项目的制氢气源；二是用作哈密环保“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生产乙二醇，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项目主要以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副产的荒煤气为原料，通过气体净化分离装置提纯获得合格的一氧化碳、氢气，再经草酸酯法生产乙二醇产品。该项目实现了对低价值荒煤气资源的最大化利用，把荒煤气转变为有效的合成气资源，实现了公司经济效益、环保效益双赢。

◆4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 1 万吨/年二甲基亚砷（DMSO）项目（一期规模 1 万吨二甲基二硫联产 0.5 万吨二甲基亚砷）：项目采用国内首创的甲硫醇硫化法生产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二甲基亚砷（DMSO），主要以公司哈密煤化工工厂供应的甲醇、尾气硫化氢等为原料，产出二甲基二硫（DMDS）和二甲基亚砷（DMSO）等产品。

煤炭业务：公司白石湖煤矿采用露天方式开采，“单斗一卡车一半固定破碎站一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开采工艺，机械化程度较高，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 98%以上。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生产法》等法规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并成立了煤矿安全生产委员会。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层层分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确保公司煤矿生产安全。

4. 运输、销售模式

LNG 业务：在自有气方面，依托自有加气站及民用管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一部分气源通过槽车将 LNG 自工厂运输至各站点，根据不同需求，实现 LNG 加注、CNG 加注以及民用；一部分气源实现市场化销售。在外购气方面，主要包括液进液出与液进气出两种模式。其中：液进液出方式主要是通过 LNG 槽车运输，运至包括 LNG 气化站、分布式 LNG 瓶组站以及加注站等终端供应站，满足汽车用气、工业用气和民用气的需求；液进气出方式主要通过将 LNG 气化还原后进入管道。通过启通天然气管线，实现气化天然气通过管网向各燃气公司、电厂等供气。公司 LNG 销售的定价模式主要为：工业用气、商业服务用气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车用 LNG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成品油的销售价格波动趋势最终定价。

煤化工业务：公司生产的煤制油品、甲醇、乙二醇等煤化工产品主要采取客户自提和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进行销售，目前以公路及铁路运输为主。公司煤化工产品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工业企业，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等因素定价，追求长期合作与利润最大化。

煤炭业务：公司的煤炭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以铁路和公路相结合的运输方式，通过淖柳公路、红淖铁路及柳沟物流中转基地，降低了运输和仓储成本，具备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依托区位及运输通道双重优势，公司近年来除在新疆、甘肃等传统煤炭市场之外，积极开拓宁、川、渝、云、贵、鲁等地煤炭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煤炭销售半径；加强无烟喷吹煤及高热值动力煤销售，实现煤炭销售业务多元化，同步建立了动态的煤炭销售价格体系，实施产品差异化的定价策略，取得了稳定的经济效益。



CCUS 业务：公司首期建设 10 万吨/年示范项目，以广汇能源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煤制甲醇低温甲醇洗装置高浓度二氧化碳尾气为原料，生产液体二氧化碳产品。目前，公司产品通过槽车运输的模式销售至吐哈油田三塘湖采区进行驱油。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能源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战略地位，而能源安全则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世界格局和国际秩序加速调整演变，作为世界能源消费大国，如何挖掘增产增供潜力，有效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成为我国能源发展的首要任务。国家《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中明确强调“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推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车船液化天然气加注站规划建设”。未来，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占据主导地位。

2023 年作为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夯实化石能源兜底保障基础，着力增强能源供给弹性和韧性，有序推进能源产业现代化升级，充分发挥能源稳投资促增长的重要作用，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成为关键。2023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提出，我国要全力提升能源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加快实施“十四五”煤炭规划，积极推进智能化煤矿核准建设，推动在建煤矿尽快投产达产，全面增强煤炭安全增产保供的能力和韧性；推动煤矿、油气田和新能源融合发展。

2023 年，国内能源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向纵深推进，全国能源供需总体平稳有序。我国原煤、原油、天然气产量稳步提高，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3 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 48.3 亿吨标准煤，较上年增长 4.2%；工业用能整体延续增长态势，国内成品油市场需求恢复性增长，煤炭、天然气市场消费量较快增长。

（行业所涉信息摘自国家能源局、统计局、卓创资讯、Wind 资讯等公开资讯，仅作参考。）

1. 天然气业务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随着我国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不断提速，天然气产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23 年以来，国家《关于进一步深化石油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提升油气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和《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等政策的出台，将有效促进天然气资源自由流动和市场竞争，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全球天然气市场缓慢复苏，供需基本面趋于宽松，库存、气温等因素影响导致全球天然气消费“底气”不足，受地缘政治和供应链风险扰动，全球主要市场天然气价格高频宽幅震荡，价格同比大幅下移。东北亚 LNG 全年均价 16.13 美元/MMBtu，同比下降 52.91%。

国内受益于经济持续恢复向好、扩内需政策效果不断显现等因素，天然气消费恢复向好。据国家统计局、发改委公布数据，2023 年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945.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其中天然气产量 2324.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天然气进口量 1679.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9%。国内 LNG 出厂均价 4861.48 元/吨，同比下降 28.38%。



进入 2024 年，全球 LNG 或将进一步回归理性，价格中枢仍存下行预期。但受检修、运输、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 LNG 价格或出现阶段性宽幅震荡局面。中国天然气市场具备较强的周期性增长韧性，随着国内经济景气度回升仍将支撑天然气市场持续复苏，车用需求、公共服务和发电用气仍将成为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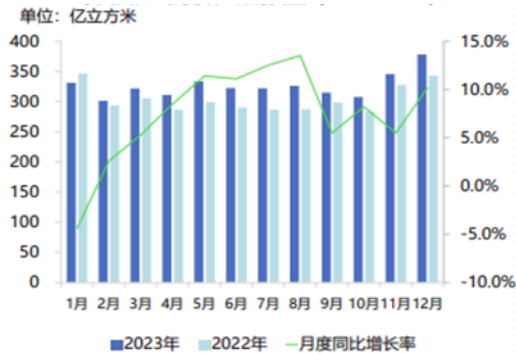


图 1：中国天然气月度表观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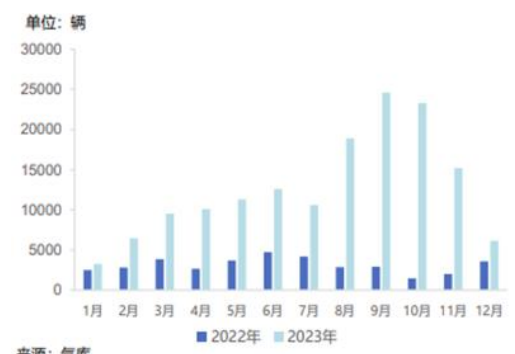


图 2：中国 LNG 重卡月度销量

2. 煤炭业务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近年来，我国煤炭行业供给质量稳步提升，优质产能得到有效释放，煤炭有效发挥了“稳定器”“压舱石”的作用，长期来看煤炭仍然是我国确保能源稳定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根基。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有序推进煤矿先进产能核准建设，推动在建煤矿尽快投产达产，增强煤炭增产保供能力。

2023 年，全球煤炭产业发展及贸易流向发生深刻变化和格局重塑，亚太市场对世界煤炭贸易的拉动作用进一步显现。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主要资源国煤炭产量保持高位、天然气价格回归等因素共同作用下，部分国家对煤炭的需求有所回落，叠加供应相对充足、物流费用回落等因素，国际煤炭价格呈现弱势运行。2023 年末，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 5500 大卡动力煤离岸价 94.35 美元/吨，同比下降 31.38%；印尼加里曼丹港 3800 大卡动力煤离岸价 46.8 美元/吨，同比下降 35.89%。

2023 年，我国经济企稳回升，支撑煤炭需求继续增加，在煤炭保供工作推动下，煤炭产能持续释放，但整体增速同比放缓，全年煤炭产量 47.1 亿吨，同比增长 3.4%，较去年同期收窄 7.1 个百分点；煤炭进口大幅增长，进口煤炭约 4.74 亿吨，同比增长 61.8%；市场供需形势有所改善，社会主要环节存煤处于高位，煤炭价格中枢整体回落，国内煤炭秦皇岛 5000 大卡动力煤全年平仓均价 847.57 元/吨，同比下降 18.79%。

2023 年原煤产量超亿吨省份共有 7 个，其中，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四省份原煤产量占全国的 81.3%。目前，新疆已成为我国煤炭生产力西移的重要承接区和战略性储备区，在国家能源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2023 年新疆煤炭优质产能加速释放，全区煤炭产量 4.57 亿吨，同比增长 10.7%，增速位居主要产煤省区第一；疆煤外运突破 1 亿吨，已经成为全国煤炭供应新的增长极。

2024 年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将拉动能源需求增长，煤炭需求有望实现平稳增长，而供给弹性偏弱，煤炭安全生产面临一定挑战。在平衡保供和安全生产过程中，供给阶段性扰动预期仍存，不排除出现阶段性供需趋紧局面，预计国内煤炭价格在相对偏高水平波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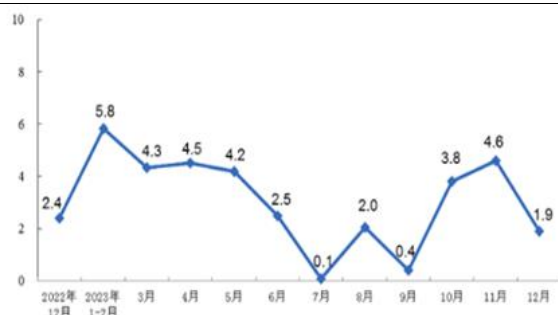


图 3：2023 年煤炭产量增幅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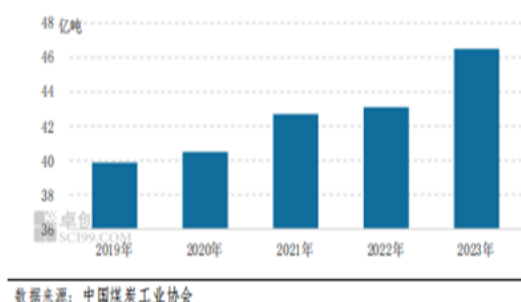


图 4：2019-2023 年煤炭消费量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3. 煤化工业务

基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基本国情，为缓解原油和天然气的进口压力，煤化工已成为国内化工行业的重点发展领域，正在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方向迈进，产业集聚化、园区化、基地化、规模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稳妥推进内蒙古鄂尔多斯、陕西榆林、山西晋北、新疆准东、新疆哈密等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建设，建立产能和技术储备。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煤制油、煤制气、煤（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产能分别达到 931 万吨/年、74.55 亿立方米/年、1872 万吨/年、1143 万吨/年。

甲醇：甲醇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甲醇下游应用广泛，可用于生产烯烃、甲醛、二甲醚、冰醋酸以及溶剂、燃料等多个领域，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其中煤（甲醇）制烯烃消费占比高达 50% 以上，占据绝对主力，得益于新兴材料的发展，BDO、氯化物以及碳酸二甲酯等小众下游行业，未来的需求将持续处于扩张状态。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甲醇总产能约 10801 万吨，同比增加 6.19%；产量 7877.32 万吨，同比增长 3.36%；进口量约 1455.29 万吨，同比增长 19.35%；下游需求量 9336.24 万吨，同比增长 5.82%。

2023 年，受国家政策影响，国内甲醇供需增速有所放缓，甲醇行业处于阶段性供大于求的市场格局，全年甲醇价格先跌后涨，整体有所回落。2023 年甲醇期货全年均价为 2414.77 元/吨，同比下降 10.42%。

2024 年国内经济增速 5% 的发展目标下，国内经济持续修复将为甲醇下游需求增长带来一定支撑。同时，随着部分经济体可能进入降息周期，全球经济有望逐步修复，预计 2024 年甲醇价格重心或将持稳运行。

煤焦油：煤焦油是煤干馏过程中得到的一种高芳香度的碳氢化合物的复杂混合物，中温煤焦油是由煤经中温干馏而得的油状产物，用于制液体燃料和化学工业原料等。国内中温煤焦油产能整体呈上涨趋势，随着煤焦油加氢项目的兴起，中温煤焦油也从低廉的烧火油，逐步转变为生产成品油的重要原料。截至 2023 年底，我国中温煤焦油总产能约 1572 万吨，同比增加 9.02%；产量 682 万吨，同比下降 0.73%；下游消费量 769 万吨，同比下降 9.91%。

2023 年国内中温煤焦油价格整体呈高开低走态势，价格同比虽有回落，但仍维持在 5 年内高位。隆众资讯数据显示，陕西市场（密度 1.04-1.05）全年均价为 3835.78 元/吨，同比下降 13.04%。

预计 2024 年，新疆部分装置投产，煤焦油产量将有所增加，下游加氢企业受国际油价高位震荡支撑，开工积极性或有所提升。在供需双增格局下，国内中温煤焦油价格或将区间偏强震荡运行为主。

乙二醇：乙二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和战略物资，我国约 95%的乙二醇用于生产聚酯。以石油为基础原料的合成纤维约占 90%，生产原料高度依赖石油资源，而我国石油对外依存度高达 70%。基于我国“富煤、缺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开发利用煤化工保障化纤原料的供应，是保障化纤产业安全的一种有效途径。推动化纤原料多元化，实施煤基化纤原料示范工程意义重大。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乙二醇总产能约 2497.2 万吨，同比增加 15.22%；产量 1345.64 万吨，同比增长 20.94%；进口量约 714.8 万吨，同比下降 4.83%；下游消费量 2357.56 万吨，同比增长 14.02%。2023 年，乙二醇延续供需宽松格局，价格重心有所下移，华东乙二醇全年均价 4084.42 元/吨，同比下跌 10%。

预计 2024 年乙二醇在原油相对高位成本支撑以及供需结构改善的基本面因素推动下，乙二醇市场价格将维持宽幅震荡运行，价格重心存小幅上行预期。



图 5：2012-2023 年中国甲醇产能增速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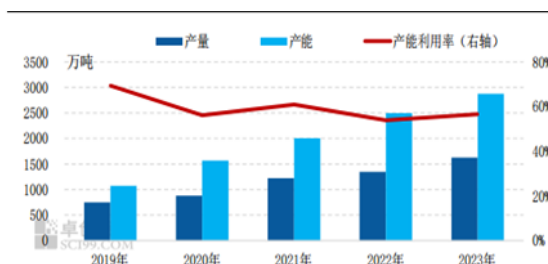


图 6：2019-2023 年乙二醇产能变化图

4. 绿色能源业务

①二氧化碳捕集（CCUS）及驱油

CCUS 是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技术组合不可或缺的重要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 CCUS 技术发展，相关技术成熟度快速提高，系列示范项目落地运行，呈现出新技术不断涌现、效率持续提高、能耗成本逐步降低的发展态势。《“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将 CCUS 技术作为重大示范项目进行引导支持，未来 CCUS 技术在我国实现碳中和目标、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将会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二氧化碳驱油一是可以帮助煤化工企业降低碳排放，腾出环境容量指标；二是可以提高区域油气田的油气采收率，实现油田增产增效的同时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三是可以替代现有的水驱工艺，实现节水，生态效益显著。

《中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年度报告（2023）》指出，随着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的建立，我国已发布 70 余项与 CCUS 相关的政策文件，CCUS 政策体系初具雏形；并提出，“双碳”背景下 CCUS 技术正在被重新定位，已经成为中国碳中和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化石能源近零排放的唯一技术选择、钢铁水泥等难减排行业深度脱碳的可行技术方案、未来支撑碳循环利用的主要技术手段；预测中国 CCUS 减排需求到 2025 年约为 2400 万吨/年，到 2060 年将达到 23.5 亿吨/年，前景广阔。

②氢能

氢能源被誉为 21 世纪最清洁能源，具有元素资源丰富、储能时间长、能量质量密度大等诸多优点。同时氢能的应用可以广泛渗透到传统能源的各个方面，包括交通运输、工业燃料、发电等各领域的大规模深度减碳。氢能一直被视为全球能源向可持续发展转型的主要路径之一，氢能的利用符合我国碳减排大战略，同时有利于解决我国能源安全问题。

当前，传统化石能源制氢仍是主要制氢方式，我国氢气供应量 3541 万吨，其中，煤制氢占比 64.6%，电解水制氢占比不足 0.5%。但制氢技术正在由化石能源制氢和工业副产氢向更清洁的电解水制氢方向过渡。由于绿电成本逐步下降，电解槽技术向更适用清洁能源的质子交换膜方向迭代。未来，绿色能源电解水制氢实现与化石能源制氢平价可期。

按照发改委出台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氢能产业发展制度政策环境，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20 万吨/年，成为新增氢能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二氧化碳减排 100-200 万吨/年。再经过 5 年的发展，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产业布局合理有序，可再生能源制氢广泛应用，有力支撑碳达峰目标实现。到 2035 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构建涵盖交通、储能、工业等领域的多元氢能应用生态。氢能产业链以其清洁化的优势，正处于从导入期过渡到发展期的上升阶段，未来有望在诸多清洁能源的技术路线中脱颖而出，成为我国实现能源清洁化的关键环节。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2023 年，公司坚持以经营业绩为导向，牢牢把握市场机遇，以“构建五大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为指引，坚持“以稳促进、以进固稳”工作基调，紧扣“凝心聚力、笃行实干、守正创新、绿色发展”工作主线，全面推动精细化管理末端融合，坚定不移地实施绿色能源发展战略，推进公司绿色、协调、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58,563,493,722.06 元，同比下降 4.91%；实现营业收入 61,475,131,175.08 元，同比增长 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297,761.78 元，同比下降 5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41,459,693.69 元，同比下降 49.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01,021.75 元，同比下降 34.97%。

（一）天然气板块



图 7：公司天然气产业及市场布局示意图

2023 年，在高库存、需求较为疲弱以及地缘政治影响减弱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国际气价回落明显，受此影响，国内天然气价格承压下行。公司天然气板块紧跟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策略，持续优化国际、国内业务。报告期内，天然气板块具体生产运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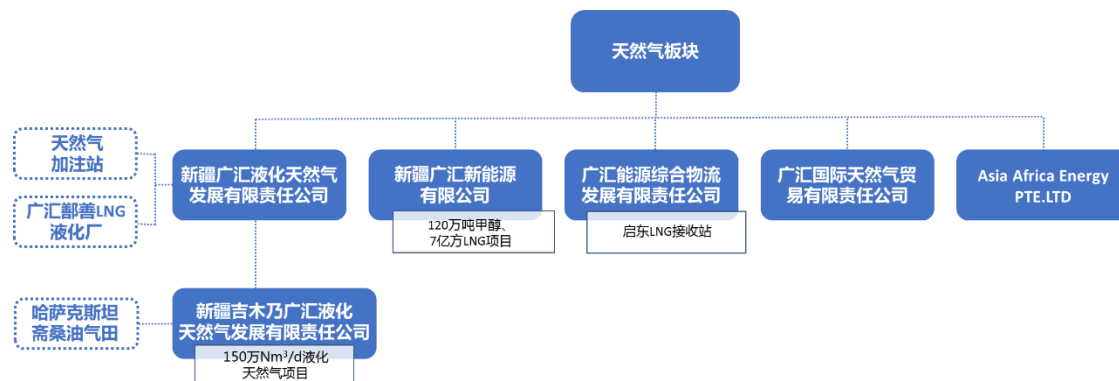


图 8：公司天然气板块产业链

1. 自产气方面：报告期内，广汇新能源公司全力推进精细化管理工作，全面实施“降消耗、保质量、增效益、促安全”的质量管控模式，科学组织设备检维修，平衡发展技术攻关与创新，坚持通过技术革新助推降本减耗、提质增效，完成为期 20 天年度检修，受蒸汽锅炉轮检影响，实现 LNG 产量 58,039.70 万方（合计 41.46 万吨），同比下降 19.87%。

2. 外购气方面：紧盯 LNG 市场变化，合理调整长协窗口期，创新求变激发内生动力，与时俱进拓展国际市场，多元引进海外天然气资源。坚持实施“2+3”运营模式，两种输气途径（液进液出、液进气出），三种盈利方式（境内贸易、接卸服务及国际贸易），统筹安排长协、短协、现货等国际资源，做大业务规模，优化采销策略，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

报告期内，广汇能源实现天然气销量合计 868,426.24 万方（合计 615.26 万吨），同比增长 30.99%。

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产量 (万方)：	58,039.70	78,489.44	-26.05
其中：广汇新能源公司	58,039.70	72,431.04	-19.87
销量 (万方)：	868,426.24	662,962.36	30.99

（注：天然气销量中包括贸易销售量）



(二) 煤炭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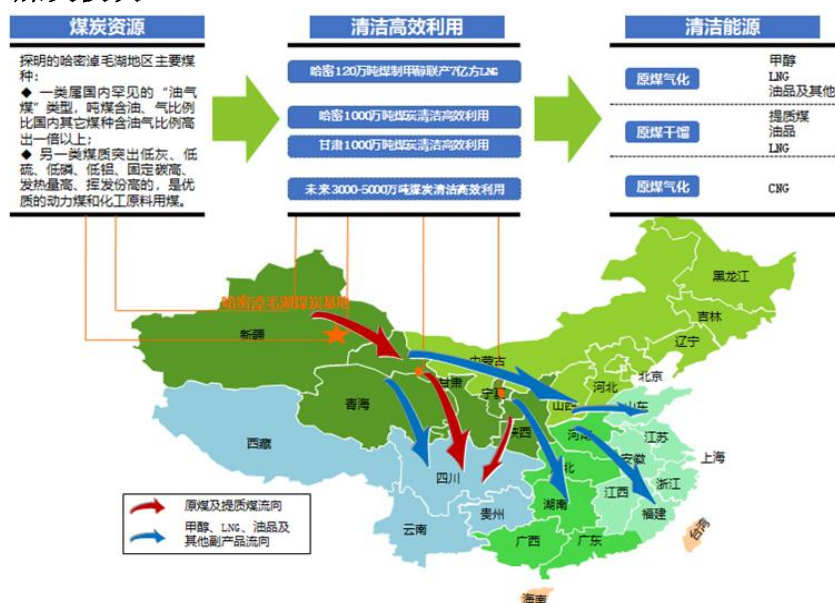


图 9：公司煤炭市场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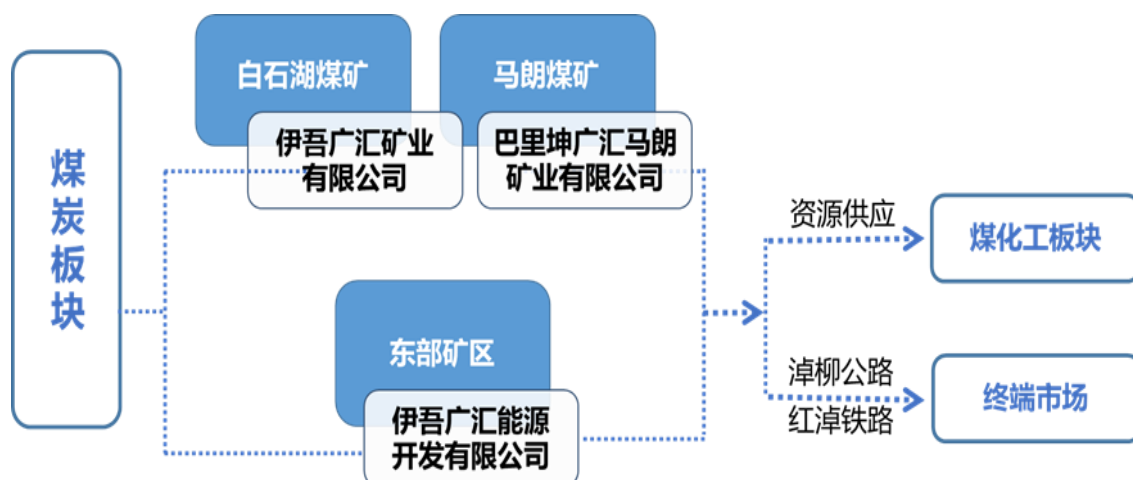


图 10：公司煤炭板块产业链

2023 年，矿业公司坚持以“安全生产、高效管理、绿色开采、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全力以赴做好区域煤炭稳产稳供工作，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产、运、销、储”各环节安排井然有序；坚持以“增客户、拓区域、提质量”为目标，积极挖掘新客户需求，加速煤炭辐射区域及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公铁联发有序衔接，形成多向互济互补的煤炭发运新格局。同时，公司持续提升“智慧矿山”建设水平，不断加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投入力度，形成覆盖全矿各环节的安全屏障。报告期内，实现原煤产量 2,231.29 万吨，同比增长 9.13%；煤炭销售总量 3,099.46 万吨，同比增长 16.07%。

分类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原煤产量 (万吨)	2,231.29	2,044.64	9.13
提质煤产量 (万吨)	405.80	361.66	12.21
煤炭销售量 (万吨)	3,099.46	2,670.30	16.07

其中：原煤	2,588.31	2,284.38	13.30
提质煤	511.15	385.92	32.45

(注：煤炭生产、销售量不含自用煤。白石湖露天煤矿列入国家发改委保供煤矿名单。)

(三) 煤化工板块



图 11：公司煤化工产品市场分布情况

公司煤化工板块坚持产业链一体化协同发展，科学统筹技改攻坚和生产经营活动，着眼夯实本质安全，加强内控管理，深化双防双控，企业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煤化工板块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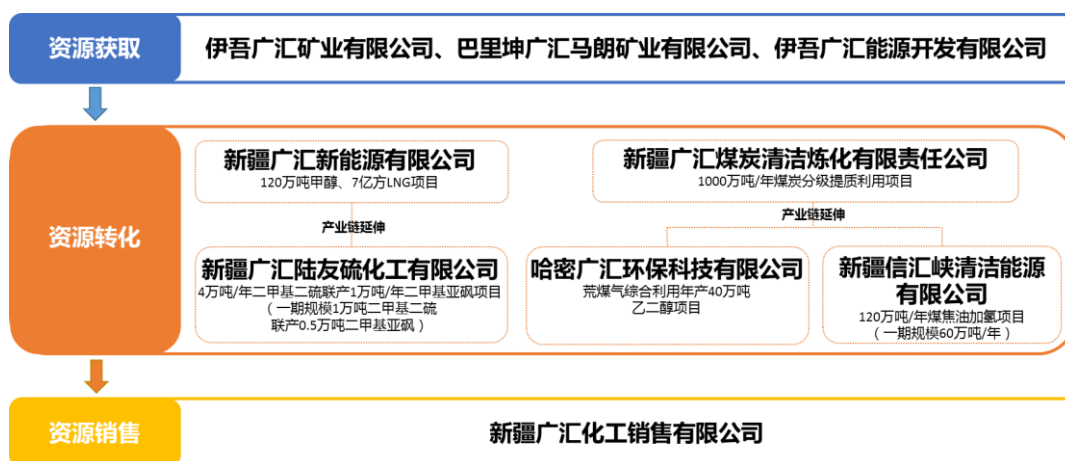


图 12：公司煤化工板块产业链

1. 广汇新能源公司

公司将安全环保摆在首位，科学统筹、合理施策，力保装置系统稳定；成立专项小组，聚力解决瓶颈问题；坚持降本减耗、提质增效；优化研发渠道，不断突破技术壁垒；持续强化创新内生动力，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为期 20 天年度检修，受蒸汽锅炉轮检影响，实现甲醇产量 91.09 万吨，同比下降 19.13%；实现煤化工副产品产量 31.00 万吨，同比下降 20.35%。



2.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公司坚持精细算账搞生产、降本增效促经营；不断优化运行工况，电耗、能耗指标均有下降；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向科技要效益、以创新求发展。报告期内实现煤基油品产量 65.02 万吨，同比增长 4.40%。

3. 哈密环保

公司科学统筹技改攻坚和生产经营活动；全力推进技改消缺，紧盯单耗指标，狠抓节能降耗，顺利通过中国石化联合会组织的应用工业装置 72 小时运行考核。报告期内，实现聚酯级乙二醇产量 12.58 万吨，同比增长 24.92%。

4. 广汇硫化工

公司紧盯国际市场，积极抢占先机；多措并举，狠抓精细化管理与生产经营，注重提升装置生产运行效率，实现了原材料消耗新低，推动公司生产技术步入行业尖端水平。报告期内，实现二甲基二硫醚产量 1.15 万吨，同比增长 3.50%。

5. 化工销售公司

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持续优化销售及定价策略，实现了产品的全产全销、优价销售。积极拓展进出口业务，甲醇进口业务实现“零”的突破，公司自产二甲基二硫出口量稳中有增。报告期内，实现煤化工产品销售 269.65 万吨，同比下降 12.55%。

产品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产量	销量
甲醇	91.09	111.30	112.64	138.48	-19.13	-19.63
乙二醇	12.58	12.58	10.07	10.07	24.93	24.93
煤基油品	65.02	68.96	62.28	66.49	4.40	3.72
煤化工副产品	35.92	70.50	43.79	93.30	-17.98	-24.44
二氧化碳	6.33	6.31	-	-	-	-

(注：销量包括贸易销售量、新增煤化工产品销售量)

(四) 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提高管理质量，科学把控建设节奏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生产运行和项目建设两条主线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紧跟发展趋势、超前谋划布局，重点项目取得新的突破。

1. 在建项目

(1) 马朗煤矿建设项目

项目配套设施建设已基本完成，满足目前生活、生产需要。

手续办理方面，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马朗煤矿取得了国家能源局产能置换批复，8 月 1 日取得项目代码，8 月 14 日取得哈密市自然资源局土地预审和选址意见，9 月 15 日项目核准报告完成上会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上报；9 月 21 日安全核准报告完成上会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上报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审批；环评报告受理单已报送至生态环境部，正在审批中；10 月 17 日，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关于《新疆巴里坤—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马朗一号井田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的函，同意报告通过评审；11 月 3 日取得空白区探矿权证。



(2) 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 LNG 接收站及配套项目

6#20 万立方米储罐：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装置联调联试、干燥置换，项目竣工验收，2024 年 3 月 19 日完成试生产手续办理工作。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组织预冷，4 月 9 日预冷完成，4 月 10 日进入试运行阶段。

2#泊位建设项目：工可报告已编制完成，通航评估、安全预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海洋环评等专项报告已编制完成。其中：安全预评价已通过评审，正在向省交通局申请批复阶段；海洋环评等待上会评审阶段。

(3) 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

目前，项目区块现有总井数 56 口，其中：油井 31 口，气井 25 口。报告期内，按照斋桑油气田稠油项目开发方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2023 年共完成 7 口新钻井的地质设计及工程设计，现已选定钻井施工队伍，并完成 1 口井的动迁工作；完成 3 口浅层直井的政府备案工作；完成了油田 Sarybulak 主区块浅层二叠系注采井网新油井 S-1002 的钻探，深层二叠系油藏的水平井网建设也已开工，逐步推进形成深层以水平井井网+浅层注采井网勘探开发新布局。2024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通知》（商贸函【2023】697 号），公司获批 2024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30 万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油田 Sarybulak 主区块浅层二叠系注采井网新油井 S-1003 井已开钻，同时完成了 1022 井组设计修改及井组 5 口井的地质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68、2024-015 号公告）

2. 发展绿色能源业务

(1) 二氧化碳捕集及驱油项目

一期建设 10 万吨/年示范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中旬机械竣工，于 3 月 25 日顺利产出合格液态二氧化碳产品，进入试运行阶段；于 9 月 8 日通过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取证核查，并于 11 月 6 日取得哈密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装置稳定运行。

300 万吨/年 CCUS 项目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取得入园通知书，11 月 9 日取得项目备案；11 月 21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报告的编制工作，水资源论证、社会稳定评价报告初稿已完成，正继续开展安评、能评、职评、环评等报告的编制；项目已完成产品工艺路线、市场规模等前提条件的复核论证，12 月 12 日项目可研已定稿，初设及详设的招标文件已完成；逐步启动各类前期手续办理。

(2) 绿电制氢与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自身企业优势，积极主动适应国内外能源产业发展新形势，启动了以“绿色革命”为主题的第二次战略转型。除已推进实施的二氧化碳捕集、封存和驱油（CCUS）项目外，公司制定了《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今后转型的另一重点方向是加速发展氢能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氢能产业链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0 年）》

公司遵循从试点示范到规模推广再到大规模商用的规律，依托公司所在哈密淖毛湖区域氢源及应用场景优势，按照“一年起步、三年打基础、五年初具规模”的发展



思路，推动氢能产业落地发展。2023-2024 年为氢能产业试点示范、布局阶段，建设“绿氢+工业副产氢”+储氢+加氢站+氢能燃料重卡应用示范工程，开展氢能成本控制及氢能交通应用的示范研究；2025-2027 年为氢能交通运输产业快速发展阶段，在淖毛湖地区开展氢能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替代，通过交通运输场景应用实现氢能产业的综合利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兴申能诚创、上海重塑能源共同签署氢能业务相关《股权合作协议》，已成立合资公司，即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方将在氢资源获取、氢能产业开发、新能源开发及配套装备制造方面进行合作，其中公司在建的首期“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简称“氢能示范项目”）已纳入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82、090 及 2023-044 号公告）

项目手续：项目备案已取得；用地手续，制加氢部分建设用地规划已办理完成；绿电部分，光伏电场用地租赁合同已签订；风电场永久用地已完成政府批复；绿电并网意见已取得；安评、稳评、灾评、雷评、职评、能评、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等报告均已完成；环评报告，新能源部分批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办理已完成；气瓶充装许可证办理政府平台已受理，目前等待评审；消防验收审查意见住建局已发起审批。

配套氢能重卡：10 辆氢能重卡牵引车已上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投入场景使用。

建设进度：设计全部完成，所有设备进场安装完成，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正在收尾消缺，全厂仪表系统调试完成，全厂电讯系统施工收尾；风电线路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管线吹扫；35KV 外线具备送电条件；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加氢站已接收工业副产氢气进入试运行。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充足的、低成本、高质量的能源资源储备优势

公司立足新疆本土及中亚，面向全球，获取丰富的煤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在哈密地区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为公司煤化工项目提供了坚实的原料保障；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已获取丰富的油气资源储备。

公司拥有的煤、油、气资源类比同行业呈现出数量充足、优质稀缺、成本低廉的优势。

●**天然气：**自产气方面，哈密煤化工工厂所产 LNG 来源煤制甲醇项目，综合生产成本低。外购气方面，公司拥有竞争力较强的长协气源，价格优势明显。

●**煤化工**

新能源煤制甲醇联产 LNG 项目：生产原料煤主要来自公司自有的坑口煤矿，以露天开采方式，自给自足，运距短，综合成本低，采用碎煤加压气化生产工艺，生产出甲醇、LNG 及十种以上副产品，组合经济效益较大。

清洁炼化项目：项目是对淖毛湖煤炭资源进行分级提质、综合利用，建立“煤-化-油”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为煤焦油及提质煤。其副产的荒煤气一是用作信汇峡公司投建的煤焦油加氢项目的制氢气源。二是用作哈密环保“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生产乙二醇，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乙二醇项目：项目首次将“WHB 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应用于荒煤气制乙二醇，年可有效利用荒煤气 30 亿方，有效节省标煤 60 万吨，每年可直接减排二氧化碳 60



万吨，间接减排二氧化碳 170 万吨，对促进节能减排，推进生态环境绿色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和重要的社会效应。

硫化工项目：采用国内首创的甲硫醇硫化法精细生产二甲基二硫（DMDS）联产二甲基亚砷（DMSO），主要以公司哈密煤化工工厂供应的甲醇、尾气硫化氢等为原料，产出二甲基二硫（DMDS）和二甲基亚砷（DMSO）产品。产品利用率高，成本低，出产精细有机硫化工产品，广泛供应于石油、化工、医药、电子、合成纤维、塑料、印染等行业，市场前景好，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

●**煤炭：**公司拥有的煤炭项目总体呈现开采难度低、成本低以及安全程度高的“两低一高优势”，除此之外公司所拥有的煤矿资源地处新疆东大门，且公司同步自建淖柳公路、红淖铁路及柳沟物流中转基地，大大降低运输和仓储成本，具有较强的成本竞争优势。

2. 需求巨大的能源市场空间

●**天然气：**天然气具有生产、运输、使用方便，安全性好等优点。目前，国内政策已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天然气清洁资源优势，提高其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公司将产品定位于“西气东输”和“海气上岸”的服务和补充，与国内石油天然气大型企业采取错位竞争的方式扩大市场占有率。

●**煤炭及煤化工：**随着能源结构不断调整，煤炭在国家一次能源结构的比例或逐步下降，但消费总量在短期内仍将稳步增长。煤制油、气、烯烃为代表的新兴煤化工产业大量涌现，煤炭由燃料为主向燃料、原料并重转变，呈现出多元化的利用方式，在我国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发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石油：**石油堪称为“工业的血液”，在工业生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石油消费需求依然保持较快增长，石油大量依赖进口，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未来中国的石油总需求量依然强劲。

3. 完整、配套的能源全产业链供应优势

公司具备从上游资源勘探开发、中游资源加工转换和物流中转运输，直至下游终端市场销售的完整、配套的全产业链供应格局。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对疆内煤炭、境外油气等资源的权属获取、勘探、开采；中游主要包括加工转换和物流中转运输，将原有物流业务与能源产业发展相结合，采用复合供应模式，扩大市场占有率；下游主要包括终端市场销售网络（城市管网建设、LNG、L-CNG 加注站等）建设，为公司能源产业链持续盈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4. 新能源产业兼具资源及应用场景优势

●**氢能：**①氢源资源丰富，成本优势明显：公司所属的哈密淖毛湖地区风光热资源丰富，利用风光热发电并制绿氢区域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煤化工项目副产的荒煤气中有较高含量的氢，工业制氢成本优势显著。②应用场景优势：围绕公司在哈密淖毛湖地区的矿山开发、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中短途运输涉及大量的矿卡、重卡，交通运输应用场景广阔。

●**二氧化碳捕集及驱油：**公司具备实施大型 CCUS-EOR 项目得天独厚的条件，即源汇匹配条件最佳。一是公司淖毛湖煤化工装置副产大量高浓度的二氧化碳，捕集成本低；二是公司周边油田用二氧化碳驱油可明显提高石油采收率，且距离公司碳源点直线距离仅约 70 公里，源汇匹配性良好，具备开展大型 CCUS-EOR 项目的巨大优势。



公司以上具有的独特优势决定了企业自身无法复制、难以超越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能源开发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58,563,493,722.06 元，同比下降 4.91%；实现营业收入 61,475,131,175.08 元，同比增长 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3,297,761.78 元，同比下降 5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41,459,693.69 元，同比下降 49.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01,021.75 元，同比下降 34.9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1,475,131,175.08	59,408,725,478.43	3.48
营业成本	51,426,970,466.07	42,397,866,838.47	21.30
销售费用	272,427,265.40	316,585,178.43	-13.95
管理费用	569,472,493.49	642,326,565.86	-11.34
财务费用	922,209,557.32	1,004,547,943.60	-8.20
研发费用	306,996,115.26	397,217,579.96	-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01,021.75	10,146,342,999.33	-34.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357,965.09	-382,527,220.07	-15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222,243.52	-7,815,412,261.93	30.48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天然气国际业务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①天然气国际业务采购成本增加所致；②煤炭产品销售量及产量增加致外包费用、运费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60,752,032,163.43	50,720,536,426.19	16.51	3.93	22.26	减少 12.52 个百分点
商业	723,099,011.65	706,434,039.88	2.30	-24.29	-22.45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合计	61,475,131,175.08	51,426,970,466.07	16.35	3.48	21.30	减少 12.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销售	38,365,219,672.87	35,253,063,990.32	8.11	11.32	29.27	减少 12.76 个百分点
煤炭	14,724,661,726.18	9,617,473,586.29	34.68	-3.24	13.27	减少 9.53 个百分点
煤化工产品	7,662,150,764.38	5,849,998,849.58	23.65	-12.67	2.17	减少 11.09 个百分点
其他	723,099,011.65	706,434,039.88	2.30	-24.29	-22.45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合计	61,475,131,175.08	51,426,970,466.07	16.35	3.48	21.30	减少 12.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5,855,600,083.26	27,117,369,765.52	24.37	-2.39	11.69	减少 9.54 个百分点
境外	25,619,531,091.82	24,309,600,700.55	5.11	12.99	34.17	减少 14.98 个百分点
合计	61,475,131,175.08	51,426,970,466.07	16.35	3.48	21.30	减少 12.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工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2.52 个百分点，商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32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产品：天然气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2.76 个百分点，煤炭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9.53 个百分点，煤化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1.09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32 个百分点。其中：

天然气业务：主要系自产天然气受年度检修及蒸汽锅炉轮检影响致产销量下降，同时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天然气国际业务量增加使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煤炭业务：主要系煤炭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煤化工业务：主要系煤化工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所致。

其他：主要系油品等业务量下降所致。

3、主营业务分地区：境内地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9.5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自产天然气销售量下降及天然气、煤炭、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境外地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4.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天然气国际业务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	万方	58,039.70	868,426.24	8,637.50	-26.05	30.99	-25.24
煤化工产品	万吨	210.94	269.65	5.70	-7.80	-12.55	80.30



原煤	万吨	2,231.29	2,588.31	46.75	9.13	13.30	-43.30
提质煤	万吨	405.80	511.15	16.39	12.21	32.45	-56.52

产销量情况说明

天然气销售量较上年增加 30.99%，主要系本期国内、国际采购天然气增加所致。
煤化工产品库存量较上年增加 80.3%，主要系上期煤化工产品库存较少影响所致。
原煤库存量较上年减少 43.3%，主要系本期原煤销售量增加所致。
提质煤库存量较上年减少 56.52%，主要系本期提质煤销量增加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工业	50,720,536,426.19	98.63	41,486,967,473.25	97.85	22.26	
商业	商业	706,434,039.88	1.37	910,899,365.22	2.15	-22.45	
合计		51,426,970,466.07	100.00	42,397,866,838.47	100.00	21.3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天然气	材料	34,374,620,233.05	66.86	26,332,434,949.37	62.12	30.54	
	人工	127,040,335.05	0.25	137,283,629.14	0.32	-7.46	
	折旧	384,976,508.69	0.75	374,225,895.80	0.88	2.87	
	制造费用	366,426,913.53	0.71	426,753,792.03	1.01	-14.14	
	合计	35,253,063,990.32	68.57	27,270,698,266.34	64.33	29.27	
煤炭	材料	1,899,010,752.71	3.69	1,865,266,326.87	4.40	1.81	
	人工	119,346,157.25	0.23	150,799,081.02	0.36	-20.86	
	折旧	427,461,121.11	0.83	411,096,116.41	0.97	3.98	
	制造费用	231,603,819.37	0.45	239,107,290.07	0.56	-3.14	
	外包费用	2,197,825,788.79	4.27	2,057,684,066.34	4.85	6.81	
	运费及物流服务费	4,742,225,947.06	9.22	3,766,556,204.56	8.88	25.90	
	合计	9,617,473,586.29	18.69	8,490,509,085.27	20.02	13.27	
煤化工	材料	4,240,773,324.99	8.25	4,334,974,883.99	10.22	-2.17	
	人工	295,223,575.81	0.57	224,768,155.41	0.53	31.35	
	折旧	694,695,008.02	1.35	539,804,403.82	1.27	28.69	
	制造费用	619,306,940.75	1.20	626,205,131.25	1.48	-1.10	
	合计	5,849,998,849.58	11.37	5,725,752,574.47	13.50	2.17	
其他	材料	556,085,287.55	1.08	847,046,840.18	2.00	-34.35	



	人工	34,775,763.41	0.07	12,040,815.10	0.03	188.82
	折旧	61,838,728.73	0.12	37,098,941.25	0.09	66.69
	制造费用	53,734,260.20	0.10	14,720,315.87	0.03	265.03
	合计	706,434,039.88	1.37	910,906,912.39	2.15	-22.45
合计	材料	41,070,489,598.30	79.88	33,379,723,000.42	78.74	23.04
	人工	576,385,831.52	1.12	524,891,680.66	1.24	9.81
	折旧	1,568,971,366.55	3.05	1,362,225,357.27	3.21	15.18
	制造费用	1,271,071,933.85	2.46	1,306,786,529.22	3.08	-2.73
	外包费用	2,197,825,788.79	4.27	2,057,684,066.34	4.85	6.81
	运费及物流服务	4,742,225,947.06	9.22	3,766,556,204.56	8.88	25.90
	合计	51,426,970,466.07	100.00	42,397,866,838.47	100.00	21.30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698,904.9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9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86,615.3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3.95%，主要系 1. 本期职工薪酬及折旧减少所致。2. 佣金手续费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4%，主要系 1. 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到股权激励考核兑现目标冲减确认费用所致。2. 本期计提绩效工资减少所致。

(3)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20%，主要系本期未确认融资收益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06,996,115.2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306,996,115.2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9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281
专科	466
高中及以下	2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322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503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93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52
60 岁及以上	1

备注：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兼职研发。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4.97%，主要系①本期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减少；②本期留抵退税大幅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5.24%，主要系上期收到红淖铁路归还前期往来款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8%，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60,467,690.76	8.13	5,264,015,281.86	8.55	-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54,569.84	0.11	69,169,065.90	0.11	-9.27	
应收票据	1,616,079,404.57	2.76	3,735,145,282.07	6.06	-56.73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920,168,396.34	3.28	1,914,691,027.90	3.11	0.29	
应收款项融资	42,662,559.04	0.07	202,305,375.46	0.33	-78.91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732,947,223.24	2.96	1,736,738,607.96	2.82	-0.22	
其他应收款	202,932,997.44	0.35	492,343,024.24	0.80	-58.78	主要系本期对合营企业债转股所致
存货	1,351,335,158.49	2.31	1,560,001,453.25	2.53	-13.38	
合同资产			13,135,492.15	0.02	-100.00	系本期处置控股子公司变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0,199,811.74	2.00	1,141,629,182.95	1.85	2.50	
其他流动资产	431,189,258.20	0.74	129,643,568.43	0.21	232.60	主要系本期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3,290,737,069.66	22.69	16,258,817,362.17	26.40	-18.26	
长期应收款	1,428,953,547.09	2.44	2,599,339,783.83	4.22	-45.03	主要系本期收到转让红淖铁路股权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48,902,625.47	2.99	1,452,222,568.78	2.36	20.43	



固定资产	25,087,161,965.34	42.84	25,904,855,308.68	42.06	-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97,024.45	0.03	22,349,701.19	0.04	-16.34	
投资性房地产	4,662,005.53	0.01	4,832,561.11	0.01	-3.53	
在建工程	5,373,128,142.56	9.17	3,831,621,347.09	6.22	40.23	主要系本期伊吾矿业改扩建项目增加所致
油气资产	2,538,528,771.30	4.33	2,744,761,200.30	4.46	-7.51	
使用权资产	61,216,087.03	0.10	79,442,042.81	0.13	-22.94	
无形资产	7,027,037,882.58	12.00	6,524,113,478.75	10.59	7.71	
商誉	704,534,161.35	1.20	889,230,001.97	1.44	-20.77	
长期待摊费用	1,249,405.44	0.00	1,068,796.06	0.00	1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05,013.56	0.30	309,111,074.05	0.50	-42.22	主要系本期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80,020.70	1.88	966,963,118.95	1.57	13.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72,756,652.40	77.31	45,329,910,983.57	73.60	-0.13	
资产总计	58,563,493,722.06	100.00	61,588,728,345.74	100.00	-4.91	
短期借款	10,442,754,678.07	17.83	8,671,179,422.51	14.08	20.43	
应付票据	288,017,500.00	0.49	1,663,246,719.18	2.70	-82.68	主要系本期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应付账款	2,512,291,837.85	4.29	2,753,479,709.55	4.47	-8.76	
合同负债	1,160,287,706.41	1.98	1,387,282,116.55	2.25	-16.36	
应付职工薪酬	85,656,979.54	0.15	283,240,806.03	0.46	-69.76	主要系本期计提绩效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700,194,337.17	1.20	1,596,800,792.96	2.59	-56.15	主要系本期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96,318,276.62	2.04	605,702,959.17	0.98	97.51	主要系本期确认应付红淖铁路业绩承诺补偿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2,227,329.82	6.19	3,281,856,141.50	5.33	10.37	
其他流动负债	1,689,437,240.17	2.88	3,384,545,315.15	5.50	-50.08	主要系本期未终止确认票据减少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21,697,185,885.65	37.05	23,627,333,982.60	38.36	-8.17	
长期借款	6,421,859,994.72	10.97	7,465,264,670.31	12.12	-13.98	
租赁负债	39,999,580.86	0.07	52,570,625.23	0.09	-23.91	
长期应付款	1,272,741,097.08	2.17	1,087,627,453.55	1.77	17.02	
预计负债	62,312,869.66	0.11	51,386,019.09	0.08	21.26	



递延收益	290,176,433.97	0.50	264,926,982.53	0.43	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187,684.00	0.70	431,258,121.33	0.70	-5.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5,277,660.29	14.51	9,353,033,872.04	15.19	-9.17	
负债合计	30,192,463,545.94	51.56	32,980,367,854.64	53.55	-8.4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211,643,744.9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1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22,312,943.49	30,994,559.47	147.25	96.17	34.68
合计	22,312,943.49	30,994,559.47	147.25	96.17	34.68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主要煤种	资源量（吨）	可采储量（吨）	证实储量（吨）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勘查区井田勘探	长焰煤	969,170,000	969,170,000	-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露天煤矿	长焰煤	803,730,100	631,007,900	-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东部勘查区	长焰煤-不粘煤	2,952,970,000	2,952,970,000	-
新疆伊吾淖毛湖煤田农场煤矿东部勘查区	长焰煤-不粘煤	61,836,700	60,353,900	-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露天勘查区	长焰煤	720,680,000	506,090,000	-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矿区马朗一号井田	长焰煤	1,088,150,000	791,950,000	-
合计	-	6,596,536,800	5,911,541,800	-

注：按照中国矿业最新标准和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正在组织开展煤炭资源储量新老分类标准数据转换工作，公司证实储量相关数据正在核定中。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1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以下简称“本专项”）设立的目的是支持煤矿企业提高防灾治灾抗灾能力，提升煤炭开采本质安全水平，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促进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本专项实施周期为 2023-2025 年。



2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02 月 06 日	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加快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推动建立国际互认的碳计量基标准、碳监测及效果评估机制；建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标准体系。建立绿色产品消费促进制度，推广绿色生活方式。
3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 年版）》（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03 月 16 日	目录是 2019 年版的重新修订，分为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及绿色服务 7 大类别。在氢能领域，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装备制造及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被划分至清洁能源产业类别内。目录提到利用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氢等船用绿色动力装备制造；可再生能源制氢（氨）、氢电耦合、氢气安全高效储存、加氢站、氢燃料电池运行维护、氢燃料电池汽车、氢燃料电池发电和氢能应用等设施建设和运营。
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延长煤炭零进口暂定税率实施期限的公告》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03 月 24 日	为支持国内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
5	关于公开征求《自治区氢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意见的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加快推进新疆融入国内国际氢能布局，推动新疆氢能全产业链集聚发展。2023 年，建设 2—3 个氢能产业示范区。到 2025 年，推动建立集绿氢制、储、运、加、用为一体的供应链和产业体系。建设一批氢能产业示范区，可再生能源制氢量达到 10 万吨/年，推广氢燃料电池车 1500 辆以上。
6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在此前明确的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等 25 个领域的基础上，增加乙二醇、尿素、钛白粉等 11 个领域，进一步扩大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06 月 14 日	结合《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实施情况以及产业发展面临的能源安全、生态环保、水资源承载能力等形势任务，进一步强化煤炭主体能源地位，按照严控增量、强化指导、优化升级、安全绿色的总体要求，加强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不含煤制油、煤制气等煤制燃料，下同）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8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3—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行业保持平稳增长，年均工业增加值增速 5%左右。2024 年，石化化工行业（不含油气开采）主营业务收入达 15 万亿元，乙烯产量超过 5000 万吨，化肥产量（折纯量）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加强现代煤化工项目规划布局引导，依托现代煤化工项目开展关键材料、工艺技术装备攻关及应用推广，提升节能减排降碳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
9	《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	2023 年 08 月 28 日	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未来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和先导。前沿材料代表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方向与趋势，具有先导性、引领性和颠覆性，是构建新的增长引擎的重要切入点。为加快前沿材料产业化创新发展，引导形成发展合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聚焦已有相应研究成果，具备工程化产业化基础，有望率先批量产业化的前沿材料，组织编制《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后续将根据技术发展情况，适时分批发布。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到 2025 年，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炼油产能能效原则上达到基准水平、优于标杆水平的超过 30%。“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绿氢炼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技术完成工业化、规模化示范验证，建设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绿色低碳标杆企业，支撑 2030 年前全国碳排放达峰。
11	《合成氨行业规范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企业不应使用高硫石油焦作为合成氨生产原料。单位产品合成氨生产原料、能源和水消耗应符合表 1 的要求。鼓励企业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加强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12	《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为落实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国发〔2021〕23 号）有关部署，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0 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



				碳达峰试点建设，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13	《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关于煤电容量电价按照回收煤电机组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其中，用于计算容量电价的煤电机组固定成本实行全国统一标准，为每年每千瓦 330 元；通过容量电价回收的固定成本比例，综合考虑各地电力系统需要、煤电功能转型情况等因素确定，2024-2025 年多数地方为 30%左右，部分煤电功能转型较快的地方适当高一些，为 50%左右。2026 年起，将各地通过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5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煤炭进口关税。普通税率为 20%；特惠税率为 0；协定税率基本为 0；最惠国税率为 3%，无烟煤、炼焦煤、褐煤为 3%，其他煤为 6%。按照自贸协定，来自澳大利亚、印尼的进口煤适用的是协定税率，均为 0；来自包括俄罗斯、美国、南非、蒙古等在内的其他国家的进口煤实行最惠国税率。

注：报告期内行业政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此。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管控、生产技术创新及技改等方面均名列行业榜单。例：广汇能源位列 2023 年中国能源企业（集团）500 强榜单第 84 位；2023 年度煤炭运销企业 30 强榜单；全国甲醇产量 20 强榜单第 17 位；2023 年《财富》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第 223 位；证券市场周刊水晶球“最佳投资者关系奖”“最佳投资价值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一带一路”十年百篇最佳实践案例等。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模式”部分。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甲醇	煤化工	煤炭	有机化工产品基础原料	受国内外甲醇及下游开工、进口影响
LNG	煤化工	煤炭	燃气	市场变化、局部供应量的变化
煤基油品	煤化工	煤炭	煤焦油深加工	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成品油价格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卷号/发明号	案卷类型	发明名称原文
1	ZL2014204059847	实用新型	一种带堆焊层的耐腐蚀碎煤加压机化炉
2	ZL201610193027.6	发明专利	回转窑密封装置及具有该回转窑密封装置的处理系统
3	ZL201610193059.6	发明专利	回转窑密封装置
4	ZL201610193140.4	发明专利	荒煤气净化装置
5	ZL201610193143.8	发明专利	粉煤热解装置
6	ZL201610193156.5	发明专利	粉煤热解装置
7	ZL 2016 2 0154605.0	实用新型	一种固定梁加固的棒条振动筛板
8	ZL 2016 2 0154616.9	实用新型	密封防尘甲带给料机
9	ZL 2016 2 0154617.3	实用新型	降尘喷嘴
10	ZL 2016 2 0154618.8	实用新型	PVC 管接头制作设备
11	ZL201620257452.2	实用新型	卸灰系统及具有其的除尘器
12	ZL201620257537.0	实用新型	煤热解系统
13	ZL201620257540.2	实用新型	回转窑密封装置及具有该回转窑密封装置的处理系统
14	ZL201620257576.0	实用新型	除尘装置
15	ZL201620257578.X	实用新型	荒煤气除尘器的反吹装置
16	ZL201620257580.7	实用新型	半焦冷却系统
17	ZL201620257597.2	实用新型	回转窑密封装置
18	ZL201620257617.6	实用新型	燃烧系统
19	ZL201620257630.1	实用新型	料仓清堵装置和料仓
20	ZL201620257663.6	实用新型	荒煤气净化装置
21	ZL201620257664.0	实用新型	粉煤热解装置
22	ZL201620257682.9	实用新型	粉煤热解装置
23	ZL201620257683.3	实用新型	回转窑装置
24	ZL201620257684.8	实用新型	回转窑装置
25	ZL201621046242.5	实用新型	干馏装置
26	ZL201621046243.X	实用新型	除尘装置
27	ZL201621046244.4	实用新型	荒煤气除尘装置
28	ZL201621046245.9	实用新型	荒煤气高温除尘灰的成型装置
29	ZL201621059000.X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
30	ZL201621059009.0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
31	ZL201621059016.0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系统
32	ZL201621059017.5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系统
33	ZL201621059020.7	实用新型	混合动力驱动系统
34	ZL201621059046.1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
35	ZL201621059048.0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
36	ZL2016210914600	实用新型	压泥螺旋离心机
37	ZL2016210914653	实用新型	一种有害异味气体处理系统
38	ZL2016210914668	实用新型	无尘自动加药装置
39	ZL2016210914672	实用新型	轻质酚储罐沉降酚水分离装置
40	ZL2016210914719	实用新型	片碱自动溶药装置



41	ZL2016210914723	实用新型	正压直吹式制粉系统电厂锅炉的火检探头冷却风系统
42	ZL2016210914738	实用新型	列管式换热器
43	ZL2016210917346	实用新型	一种鲁奇炉炉篦传动装置
44	ZL2016210917350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污氮气制取纯氮气的系统
45	ZL2016210917365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氨水预冷塔的污氮气处理以及供水系统
46	ZL201621091737X	实用新型	一种含氧化合物的检测系统
47	ZL2016210917384	实用新型	甲烷深冷分离解冻气回路装置
48	ZL2016210917399	实用新型	分子筛再生时的氮气回路装置
49	ZL2016210917401	实用新型	管线法兰对中装置
50	ZL2016210917416	实用新型	双齿辊破碎机
51	ZL201621174708.X	实用新型	除尘器
52	ZL2016211796989	实用新型	螺旋翅片管式暖风器
53	ZL2016211796993	实用新型	粗煤气冷却过程中的防堵塞装置
54	ZL2016211797002	实用新型	低温甲醇洗喷淋装置
55	ZL2016211990279	实用新型	有毒可燃气体探头校验工具
56	ZL2016212056943	实用新型	煤化工备煤输煤系统的 PLC 程控系统通讯系统
57	ZL 2017 2 0842453.8	实用新型	套装式激振器
58	ZL 2017 2 0843608.X	实用新型	轻型链板给料机
59	ZL 2017 2 0843609.4	实用新型	采煤机用叨锤式破碎机
60	ZL201721107755.7	实用新型	用于半焦干熄焦的换热装置
61	ZL201721136403.4	实用新型	荒煤气除尘装置
62	ZL201721197301.3	实用新型	煤热解系统
63	ZL201721905432.2	实用新型	密封装置及其具有的回转式热工设备
64	ZL2018205258390	实用新型	一种硫化氢提浓管线回路装置
65	ZL2018205258526	实用新型	一种 S 形流线气化渣池
66	ZL2018205266999	实用新型	一种备煤界区的除尘装置
67	ZL2018205267065	实用新型	气化炉煤锁的氮气保护装置
68	ZL2018205273136	实用新型	一种酚装车泵出口管线氮气吹扫装置
69	ZL2018205273140	实用新型	一种氨法脱硫塔浆液循环泵入口过滤装置
70	ZL201820527316X	实用新型	煤气化废水酚氨萃取装置
71	ZL201820743875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隔离器
72	ZL2018207438877	实用新型	一种自洁式防堵装置
73	ZL2018207439013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空浴式气化器
74	ZL 2018 2 0957779.X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原煤转载设备的防粉尘装置
75	ZL 2018 2 0958003.X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滚轴筛滚轴密封装置
76	ZL201920059283.5	实用新型	旋转床反应器
77	ZL201920059509.1	实用新型	回转窑的密封结构
78	ZL201920066055.0	实用新型	除尘回收系统
79	ZL201920089077.9	实用新型	转式辐射床
80	ZL201922057453.9	实用新型	一种出焦机拨料阀剖分式结构轴封
81	ZL201922057801.2	实用新型	一种储煤仓下料斗的刚柔性密封装置
82	ZL201922058586.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组合式链轮
83	ZL201922074799.X	实用新型	一种煤炭设备温度监测装置
84	ZL201922075351.X	实用新型	一种带水封两段式出焦装置
85	ZL201922087491.9	实用新型	一种刮板式出焦机链条张紧调节装置
86	ZL201922088462.4	实用新型	一种仪表分析仪用防护箱
87	ZL201922088734.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煤焦油收油器
88	ZL201922097334.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间冷塔冷却装置
89	ZL201922097429.8	实用新型	一种内热式连续炭化炉



90	CN211677056U	实用新型	一种甲硫醇合成尾气中硫化氢的回收利用系统
91	ZL201922402457.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大口径法兰带压密封装置
92	ZL201922402460.8	实用新型	一种带褶形壁的内热式炭化炉
93	ZL201922406251.0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溜槽
94	ZL202010537530.5	发明授权	燃烧器和锅炉
95	ZL 2020 1 0893393.9	发明专利	一种便于在输送过程中筛分的煤矿开采用输送装置
96	ZL202020175782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NG 装卸船一体化连接系统
97	ZL2020202122610	实用新型	一种驱动登船梯主梯的液压系统
98	ZL2020205403940	实用新型	用于燃煤锅炉脱硫装置的在线监测设备的吹扫装置
99	ZL2020205403974	实用新型	系统结晶冲淋工艺处理系统
100	ZL2020205404021	实用新型	鲁奇炉渣池灰水沉降净化处理系统
101	ZL2020205406169	实用新型	锅炉尾部烟道改进装置
102	ZL202020540618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硫酸铵加工的燃煤锅炉氨法脱硫装置
103	ZL2020206102565	实用新型	常压设备在线堵漏装置
104	ZL202020610779X	实用新型	阀门阀盖紧固夹具
105	ZL2020206154682	实用新型	防止分子筛床层发生翻滚的浮动盖板
106	ZL2020206529113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器封头紧固螺栓
107	ZL2020206529132	实用新型	一种管道混合器
108	ZL2020206529147	实用新型	高效气体分布器
109	ZL2020206909540	实用新型	汽轮机找中心专用工具
110	ZL2020206909998	实用新型	磨煤机磨辊辊套、磨盘衬瓦磨损专用量具
111	ZL2020206925702	实用新型	脱硫离心机筛网更换专用工具
112	ZL2020207056456	实用新型	高性能醇醚循环水系统装置处理系统
113	ZL2020207056615	实用新型	用于酚氨回收脱氨塔的高效沉降式塔盘
114	ZL2020207078417	实用新型	往复式压缩机蘑菇阀研磨工装
115	ZL2020207550145	实用新型	气化炉煤锁上阀油缸
116	ZL 2020 2 1503970.0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滚轴筛滚轴破碎装置
117	ZL 2020 2 1503982.3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磁条式密封装置
118	ZL 2020 2 1505336.0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高射水枪装置
119	ZL 2020 2 1505381.6	实用新型	一种 360° 旋转式电动喷雾降尘管路
120	CN215197164U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碎料机
121	CN218107273U	实用新型	一种含硫化氢的气体的处理装置
122	ZL2020223115763	实用新型	一种煤气水返炉增产氢气气化装置
123	ZL 2020 2 2584783.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矿开采用破碎机
124	ZL 2020 2 2640642.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环保型煤矿加工用筛选装置
125	ZL 2020 2 2777968.9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开采用的煤矿筛选设备
126	ZL 2020 2 2913629.9	实用新型专利	煤场用空气除尘辅助设备
127	ZL 2020 2 3045635.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全封闭石子煤排放设备
128	ZL 2020 2 3064157.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矿用机电检修平台
129	ZL 2020 2 3265343.0	实用新型	一种挖掘机用除尘装置
130	ZL 2020 2 3273855.1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挖掘机视线死角的观察镜
131	CN2021101863357	发明	一种锅炉防结焦的处理剂、锅炉受热面喷涂防结焦膜处理的方法
132	CN2021101863412	发明	一种煤矸石掺烧防结焦处理方法
133	CN2021105481239	发明	一种含油氨气除油的工艺
134	CN2021105481262	发明	一种污水二级浓盐水去除 COD 的处理方法
135	ZL2021105736806	发明	一种 LNG 气化冷源与电厂热源循环利用的排水系统
136	CN2021105889939	发明	一种污水 VOC 异味处理方法
137	CN2021106497060	发明	一种低温甲醇洗尾气中 VOCs 的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138	ZL2021107466303	发明	一种用于 LNG 气化转换的循环管道装置及其施工方法
139	CN2021108025613	发明	一种用于合成氢回收尾气成分的提氢装置及工艺
140	CN215277446U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带震荡防泄漏的试管放置架
141	CN202120129076X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气联通系统
142	CN2021201290789	实用新型	一种煤气化废水预处理的酚氨回收装置
143	CN2021201290810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废水回收利用技术的高效沉降式塔盘
144	CN2021201849764	实用新型	一种催化剂装填专用设备
145	CN2021201849783	实用新型	一种促进混合冷剂分离降液的装置
146	CN2021201849798	实用新型	提高酚塔升温速率装置
147	CN2021201849800	实用新型	动力车间静电除尘输灰装置
148	CN2021201849868	实用新型	一种防误触 VOCs 气体稀释空气风机控制装置
149	CN2021201849872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甲醇洗尾气处理装置
150	CN2021201849887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甲醇洗换热系统
151	CN2021201849923	实用新型	氨法脱硫对气溶胶及烟尘处理系统
152	ZL 2021 2 0199947.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挖掘机抓斗维修保养高效拆装装置
153	CN202120371603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安全性的槽车卸车鹤管紧急切断阀系统
154	CN2021203716042	实用新型	一种酚氨回收系统
155	CN2021203716413	实用新型	一种含尘重质酚离心分离系统
156	CN202120371642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浓度 VOCs 余热回收系统
157	CN2021203749440	实用新型	一种浮头式换热器打压查漏装置
158	CN2021203749455	实用新型	一种烟气脱硝防堵系统
159	CN202120374953X	实用新型	一种煤气化厂房楼层隔断煤粉控制设备
160	CN2021203749559	实用新型	化水阴阳床再生系统
161	CN2021203749563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塔冷却效率提升装置
162	CN215313779U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原料筛选装置
163	CN2021204340084	实用新型	一种甲烷分子筛入口气体分布装置
164	ZL 2021 2 0455330.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层筛离功能的矿用筛选装置
165	ZL 2021 2 0544809.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矿地质测量仪用存储装置
166	CN215276993U	实用新型	一种保护性能好的颗粒状化工原料混合装置
167	CN215338374U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安装的化工仪表的安装结构
168	CN215313809U	实用新型	一种充分有效的化工物料筛选装置
169	ZL2021211339772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电厂循环排水实现 LNG 气化转化成 NG 的转换系统
170	CN214716476U	实用新型	一种液硫进料分布装置
171	CN214693952U	实用新型	一种甲硫醇硫化法制备二甲基二硫优化装置
172	CN215314563U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桶清洗装置
173	CN215314350U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生产用高效的化工原料漂洗装置
174	ZL 2021 2 1294826.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煤矿开采的除尘装置
175	CN214810696U	实用新型	一种熔硫槽单体互切螺旋盘管化硫装置
176	CN215784751U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原料用多级筛选装置
177	CN215314518U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用的化工桶清洗设备
178	CN215288321U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废水脱硫处理装置
179	ZL202121488678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NG 气化转换的管道基坑围护结构
180	ZL20212148867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NG 气化转换的管道防渗加固结构
181	ZL 2021 2 1538407.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基于滑坡定位技术的滑坡监测报警装置
182	ZL 2021 2 1679004.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矿露天作业潜孔钻头
183	CN215234080U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装卸的硫醇硫醚转化反应器催化剂支撑装置
184	CN215234070U	实用新型	一种硫醇反应器催化剂预热装置
185	ZL2021217715172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储罐的防翻滚装置



186	ZL202121771711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NG 接收站的低温 BOG 压缩机组
187	ZL2021217717125	实用新型	一种潜液式 LNG 泵井装置
188	CN215540150U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工程用搅拌装置
189	ZL 2021 2 1796646.7	实用新型	一种露天采矿用矿石破碎装置
190	CN215288020U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仪表空气为原料气的臭氧发生器
191	CN215427389U	实用新型	一种硫化冷凝回收装置
192	CN215427384U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精馏塔的液体收集器
193	CN215352061U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精馏塔的液体分布器
194	ZL202121901570.X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化工设备安全检测供气装置
195	ZL202122008592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NG 储罐拱顶安装的平衡配重系统
196	ZL2021220085934	实用新型	一种高稳定性低温 LNG 储罐
197	ZL20212200866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NG 储罐拱顶安装的平衡校正系统
198	ZL 2021 2 3219430.7	实用新型专利	野外使用的煤炭资源样品采集及化验测试一体化装置
199	ZL 2021 2 3222687.8	实用新型专利	露天煤矿模块化大断面连续采煤装置
200	ZL 2021 2 3222690.X	实用新型专利	边帮成套采煤设备远程控制装置
201	CN217988950U	实用新型	一种四级冷凝降液循环混合装置
202	ZL202123433483.9	实用新型	一种炭化炉用燃气烧嘴
203	CN216572357U	实用新型	一种甲硫醇合成尾气低温回收利用装置
204	CN216499228U	实用新型	一种延长催化剂使用寿命的甲醇合成塔
205	CN114478334B	发明授权	一种甲硫醇硫化法生产二甲基二硫的方法
206	ZL 2022 2 0122511.0	实用新型专利	边坡位移自动化监测及预警装置
207	ZL202220262206.1	实用新型	一种干燥机筛分布料装置
208	ZL 2022 2 0319092.X	实用新型专利	基于成桩效应的边坡电化学注浆治理装置
209	ZL202220359753.1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槽液位调节装置
210	ZL202220380703.1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硫塔
211	ZL2022206862416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卸料管的安全支撑连接装置
212	ZL202220754990.8	实用新型	一种炼焦炉推焦装置
213	ZL202220906415.5	实用新型	一种干燥机管束扫面冲洗系统
214	ZL202220907178.4	实用新型	一种干燥线布袋除尘器排灰系统
215	ZL202220930257.7	实用新型	一种恒温式的空气预热设备
216	ZL202220930452.X	实用新型	一种隔油沉淀设备
217	ZL202220953604.8	实用新型	一种湿式布袋除尘设备
218	ZL202220953681.3	实用新型	一种物料粉碎设备
219	ZL202220972356.1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用水的高效除氧设备
220	ZL202220972457.9	实用新型	一种小苏打粉的料斗下料平台
221	ZL202221000052.5	实用新型	一种袋装小苏打的拆包设备
222	ZL202221000203.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烟道的物料喷射设备
223	ZL202221048114X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管道中低温阀门的防护保冷结构
224	ZL2022210924970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管道的气密检测装置
225	CN202221095316X	实用新型	一种钠离子交换器
226	CN2022211086082	实用新型	一种鲁奇炉灰锁上阀
227	CN2022211094869	实用新型	一种鲁奇炉用加料插板阀
228	ZL202221122690.4	实用新型	一种干燥机布料装置
229	ZL202221134219.7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吸附剂的烟气净化设备
230	ZL202221162367.X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破乳设备
231	ZL202221162556.7	实用新型	一种抗震的锅炉检修平台架
232	ZL202221163354.4	实用新型	一种大容量的集油罐
233	ZL202221183973.X	实用新型	一种排污清洗设备
234	CN2022211913418	实用新型	一种煤气水初焦油分离装置



235	CN2022211913437	实用新型	一种空分冷箱阀座拆卸工装
236	ZL202221207460.8	实用新型	一种煤气水的除浊过滤设备
237	ZL202221208098.6	实用新型	一种油水分离设备
238	CN2022212182246	实用新型	一种防磨损锅炉水冷壁管
239	CN2022213221888	实用新型	一种排污沉淀池
240	CN2022213221892	实用新型	一种离心机内转鼓刮料装置
241	CN2022213238959	实用新型	一种气化炉炉篦驱动轴防尘密封装置
242	ZL2022213980417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储罐的内罐结构
243	ZL2022213983928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绝热 LNG 储罐罐体
244	ZL202221674783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NG 槽车罐顶的电气线路防护装置
245	ZL2022216747927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储罐保冷套管机构
246	ZL202221813230.6	实用新型	一种冷热环池异味处理装置
247	ZL202221813231.0	实用新型	一种脱硫系统再生槽
248	ZL202221813238.2	实用新型	一种酸性气洗涤装置
249	ZL202222008302.6	实用新型	一种碳化炉上料装置
250	ZL202222021617.4	实用新型	荒煤气冷凝废水蒸氨除油系统
251	ZL202222021952.4	实用新型	空压机排风机构
252	ZL202222046534.0	实用新型	一种低位蒸汽冷凝液回收结构
253	ZL202222046721.9	实用新型	一种煤气水收集结构
254	ZL202222046722.3	实用新型	用于锅炉烟道的脱硫剂破碎设备
255	ZL2022227068071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储罐罐顶与外罐的密封连接机构
256	ZL2022227068671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储罐的内部压力调节装置
257	ZL202222712198.9	实用新型	一种提质煤降水分装置
258	ZL202222817456.X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清理回程输送带的结构
259	CN2022228455690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多煤种的鲁奇气化炉布煤搅拌装置
260	CN2022228455794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合成气脱毒装置
261	CN2022228455807	实用新型	一种煤气洗涤水回收装置
262	ZL202222873172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LNG 储罐内部潜液泵电缆线的安装结构
263	ZL2022228877654	实用新型	一种高保冷性能的 LNG 储罐
264	CN2022229574292	实用新型	一种鲁奇气化炉智能控制装置
265	CN2022229574305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高盐污水 COD 处理装置
266	CN202222957633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处理高硬度循环水的装置
267	CN202223071020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节能降噪功能的制氮装置
268	CN2022230710692	实用新型	一种模块化防损式煤化工电网信息记录装置
269	CN2022230710705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集中排污功能的变压吸附制氮装置
270	CN20222307113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低浓度硫化氢气体提纯装置
271	ZL202223113084.9	实用新型	一种小苏打粉的物料颗粒筛选设备
272	CN2022232898244	实用新型	用于提高催化剂活性的甲醇合成气脱氯装置
273	ZL202223295665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软土地基的 LNG 储罐安全隔震支座系统
274	CN202223409474.0	实用新型	一种防偏心干燥机
275	ZL2022234726204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储罐的供气系统
276	ZL2022234872855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储罐隔震支座更换机构
277	CN202223506705X	实用新型	一种粉煤灰加湿降尘设备
278	CN2022235102532	实用新型	一种煤气水分离呼吸气集中处理装置
279	CN2023107468399	发明公布	一种高效粗甲醇精馏装置及方法
280	CN2023108500739	发明公布	一种一体化二氧化碳脱硫装置
281	CN2023113878102	发明公布	煤制甲醇合成气的脱氯方法及系统
282	CN2023115881538	发明公布	一种侧吹风氧化炉装置
283	CN2023117025630	发明公布	一种级配式多股物料多工况复合型无焰低氮燃烧器



284	CN2023118014421	发明公布	一种混流降温装置
285	CN2023200098663	实用新型	一种运煤车清洗设备
286	CN2023200099539	实用新型	一种防溢流的水箱补水装置
287	CN202320011215.8	实用新型	一种炭化炉用氧含量提升结构
288	CN202320018861.7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虹吸装置
289	CN202320082932.X	实用新型	一种火炬水封装置
290	CN2023200830365	实用新型	一种调节阀压板
291	CN202320130303X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氧化池曝气鼓风结构
292	CN202320547436.7	实用新型	一种磨煤机一次风室门板固定装置
293	CN202320547487.X	实用新型	一种 COS 水解净化装置
294	ZL 2023 2 0591742.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煤矿地下水取样装置
295	CN202320592484.8	实用新型	一种风机油泵联启平衡装置
296	CN202320592575.1	实用新型	一种耐腐蚀引风机
297	ZL 2023 2 0598981.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人值守地磅称重装置
298	CN219463025U	实用新型	一种反渗透装置
299	CN219320854U	实用新型	一种库门开门警报装置
300	CN219579715U	实用新型	一种人体静电释放器
301	CN202320698042.1	实用新型	一种磨煤机液压油过滤装置
302	CN219935768U	实用新型	一种色谱进样设备
303	CN219243909U	实用新型	氮气电加热装置
304	CN202320782314.6	实用新型	气相色谱仪进煤气端净化结构
305	CN202320785899.7	实用新型	提质煤样品存放柜
306	CN202321004774.2	实用新型	循环水取样瓶存放装置
307	CN202321004911.2	实用新型	循环水取样装置
308	ZL2023210072161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储罐热角安全保护结构
309	CN2023211056857	实用新型	一种甲醇合成系统中富氢气的回收装置
310	CN202321298140.2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喷燃口除焦装置
311	CN202321298282.9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取样装置
312	CN202321298342.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机和干馏泵的找正装置
313	ZL 2023 2 1384340.X	实用新型	一种活性炭吸附性能检测装置
314	ZL 2023 2 1395988.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化工反应釜的余热回收装置
315	CN202321485786.1	实用新型	一种布袋除尘器伴热保温系统
316	CN202321486459.8	实用新型	一种集尘罩风管结构
317	ZL 2023 2 1520965.4	实用新型	一种砂磨装置
318	ZL 2023 2 1594576.6	实用新型	一种 VOC 催化燃烧再生治理装置
319	ZL 2023 2 1599685.7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 voc 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320	ZL2023216037509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储罐的内部支撑结构
321	CN202321646860.3	实用新型	一种备煤车间用运煤皮带机
322	CN202321647017.7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安装辅助装置
323	CN2023216572575	实用新型	一种防结冰洗涤塔
324	CN2023216612727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甲醇洗废水预处理装置
325	ZL 2023 2 1672016.8	实用新型	一种化工原料预处理装置
326	ZL 2023 2 1698552.5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活性炭吸附净化器
327	ZL2023217249980	实用新型	一种 LNG 储罐安全气顶升的拱顶边缘密封结构
328	CN202321735764.6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下料角度的干燥机下料装置
329	CN202321736049.4	实用新型	一种酸性气体洗涤罐
330	CN2023217896995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废水冲洗的粗煤气除杂装置
331	CN2023217897502	实用新型	一种初焦油分离器
332	CN2023218809617	实用新型	一种火炬长明灯用供气管路结构



333	CN202321881223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连接多个空分装置的氮气输送装置
334	CN202321974063.8	实用新型	一种提质煤用输送机皮带清理结构
335	CN2023221620511	实用新型	一种煤泥抓取设备
336	CN2023221636990	实用新型	一种耐热合成塔
337	CN202322271704X	实用新型	一种气化炉炉篦刮刀结构
338	CN202322280342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酚氨回收的氮气供给装置
339	CN2023225068794	实用新型	一种乏汽回收结构
340	正在申报 202320163617X	实用新型	一种露天煤矿排土场水土流失防护装置
341	正在申报 2023201820534	实用新型	一种露天煤矿钻机结构
342	正在申报 2023201821170	实用新型	一种露天煤矿边坡加固结构
343	正在申报 2023205775909	实用新型	一种露天煤矿边坡防滑坡装置
344	正在申报 2023205914850	实用新型	一种煤矿地下水监测机构
345	正在申报 2023207897898	实用新型	一种露天煤矿边坡弱层取样机构
346	正在申报 2023208113426	实用新型	一种露天煤矿开采吸尘设备

注：公司取得的专利包括历年获取的专利及报告期内新增的专利，不限于此。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①120 万吨甲醇联产 7 亿方 LNG 项目——广汇新能源公司

原煤经过备煤筛分，粉煤送至动力站作为燃料用煤，块煤送至气化装置作为原料用煤；动力站锅炉为全厂各装置提供高中低压蒸汽作为动力和热源，同时发电机为全厂大部分设备提供用电；空分装置产出仪表空气、装置空气、氧气、氮气为全厂工艺生产提供原料和保障；碎煤加压气化炉通过加注原料煤、蒸汽、氧气生产出粗煤气，送至低温甲醇洗装置脱除 CO₂、H₂S 等；净煤气送至甲烷深冷分离装置产出 LNG 产品；合成气送至甲醇合成装置产出粗甲醇，粗甲醇通过甲醇精馏装置产出精甲醇产品，各产品送至罐区储存和销售。

②1 万吨二甲基二硫/0.5 万吨二甲基亚砷项目——广汇硫化工

本项目属于煤制甲醇项目产业链延伸的精细化工项目。由广汇新能源公司 PSA 送来的 99.9% 以上的氢气与硫磺在专用催化剂条件下，控制一定的温度、压力，通过硫化氢合成反应器生成粗硫化氢，粗硫化氢在 MDEA 溶液选择性吸收下精制为 99% 以上的硫化氢，供后工序使用。来自硫化氢合成装置的硫化氢与广汇新能源公司送来的甲醇在固定床反应器中生成粗硫醇；经分离、精馏后得到精硫醇，精硫醇与硫磺反应得到粗二甲基二硫，粗二甲基二硫再经精馏得到成品二甲基二硫。

③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装置原料煤来自广汇能源产业公司-广汇矿业自有的露天煤矿，煤炭地质储量丰富，煤质优良。经分析，淖毛湖煤质属于特低硫、特低磷、高热量的富油、高油长焰煤，是非常理想的化工用煤。主要生产工艺是对淖毛湖的块煤资源进行分级提质、综合利用，建立“煤-气-油”的生产模式，即块煤经过干馏生产提质煤和煤焦油，提质煤用于电石、金属硅、铁合金、硅铁、铬铁、硅锰、碳化硅、化肥等产品的生产，还可用于高炉喷吹、制作活性炭、吸油剂、脱硝剂及民用燃料等领域；煤焦油主要送下游信汇峡公司深加工，经加氢裂化，制成 1#轻质煤焦油和 2#轻质煤焦油；副产的荒煤气净化后一部分供炭化炉煤干馏所需热量，剩余部分经脱硫后一路供公司燃气锅炉和下游煤焦油加氢项目荒煤气制氢装置，另一路供下游荒煤气制乙二醇装置。



④6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信汇峡公司

属于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利用项目的产业链延伸项目。加氢装置以煤焦油及氢气为原料，在加氢精制、裂化及改质反应下，主要生产 1#轻质煤焦油、2#轻质煤焦油等主产品，兼顾 LPG、沥青、酚油等副产品。加氢装置主要包括煤焦油预处理单元、加氢单元、汽提分馏单元和酸性水汽提单元，其中：预处理单元主要包括原料预处理脱渣、脱酚、脱水、分离部分；加氢单元主要包括预加氢、精制、裂化反应部分。汽提分馏包括汽提、分馏、吸收稳定、气体脱硫及胺液再生部分；加氢含硫污水经酸性水汽提装置汽提后产出净化水一部分供装置反应注水所用，一部分外送广汇清洁炼化公司水处理，其中：燃料干气作为燃料供装置内加热炉使用，沥青、酚油外售出厂。

⑤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哈密环保

属于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利用项目的产业链延伸项目。项目主要以荒煤气为原料，经压缩、转化后，一股工艺气经变换、低温甲醇洗净化后，通过 PSA 提氢装置获得产品 H_2 ，另一股经热回收、低温甲醇洗净化，再经 PSA 提 CO 装置得到产品 CO 。 CO 在草酸二甲酯合成装置经羰化反应生成粗草酸二甲酯，精制后的草酸二甲酯送至乙二醇合成装置，与上游产品 H_2 通过加氢反应得到粗乙二醇，精制后最终得到聚酯级乙二醇产品。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甲醇（万吨）	120	91.09	112.64	116.5	106.38	112.88
煤制 LNG（万吨）	50	41.46	51.74	52.64	49.16	50.29
煤基油品（万吨）	100	65.02	62.28	59.91	56.73	50.18
副产品（万吨）	21.03	35.92	43.79	40.24	38.61	40.32
乙二醇（万吨）	40	12.58	10.07	-	-	-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煤化工产品	766,215.08	584,999.88	23.65	-12.67	2.17	-31.92	-
煤制 LNG	217,432.6	83,344.66	61.67	-22.59	-15.40	-5.02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批发	937,960.04	-15.02
零售	45,687.64	-16.16
合计	983,647.68	-15.07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额	1,748,902,625.47
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额	296,680,056.69
上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额	1,452,222,568.78
投资增减幅度	20.4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	是	新设	1,500,000,000.00	5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27,573.55	否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白油、沥青、白蜡的生产与销售、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	是	新设	204,000,000.00	34.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山东汇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11,488,048.50	否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等	是	新设	17,437,500.00	43.056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江苏省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干字/南通嘉民燃料有限公司				-194,676.64	否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仅限燃料用途),天然气管道(网)投资、管理,天然气利用技术服务	是	新设	62,546,400.00	34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徐州聪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593,023.90	否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加油加气站投资建设	是	新设	17,631,250.00	35.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25%				-231,279.61	否		
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经营	是	增资	71,022,000.00	3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浙江腾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0,967.44	否		
合计	/	/	/	1,872,637,150.00	/	/	/	/	/	/	/		-104,825,569.64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	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专项审批业务除外)、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50,000.00	2,214,050.20	907,129.91	1,056,542.19	438,757.54	368,652.91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	天然气销售,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企业管理服务,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 燃气设备租赁、销售, 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418,740.13	188,170.43	1,732,978.06	150,373.13	112,299.83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褐煤热解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兰炭生产与销售	200,000.00	864,477.25	313,522.12	377,734.77	104,584.01	87,949.15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商业、交通运输业	公路、铁路运输及综合服务(仓储、装卸、计量、加工等); 煤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 矿产品、水泥、钢材、建材销售(所有前置凭证许可证有效期经营)	10,000.00	91,113.69	88,067.70	5,275.19	3,667.08	3,218.07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货运代理, 煤炭批发, 城市能源项目投资, 仓储服务	58,000.00	434,293.52	192,639.63	108,481.29	34,032.55	25,464.78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主要从事货物运输、煤炭煤化工项目投资、公路收费养护、矿产品收购	7,000.00	112,231.39	42,660.27	172,950.22	41,968.65	31,762.69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商业	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 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1,000.00	251,426.81	8,904.58	690,477.58	9,847.27	6,297.45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商业	甲醇、二甲醚、苯、煤焦油、苯酚、醋酸、甲醛、甲苯、二甲苯、粗酚、混酚、混合苯、硫酸铵、易燃液体类第 1、2、3 项、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类 1、2、3 项、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类 1、2、3 项	5,000.00	33,943.50	2,395.84	308,464.80	505.16	389.52
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工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陆地管道运输	5,000.00	15,916.53	2,427.89	2,168.13	60.47	62.81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工业	石油产业的投资；石油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	270,000.00	372,893.79	65,220.43	460,171.26	-58,618.12	-60,871.01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荒煤气综合利用开发，乙二醇、乙醇、轻质醇、重质醇、混合醇脂、草酸二甲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6,277.00	403,140.34	53,729.17	47,928.48	-37,676.55	-37,666.54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液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燃气管网工程建设，燃气应用技术的研发	106,652.45	361,153.23	114,599.53	627,200.71	-21,745.58	-22,938.4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将新疆列为全国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之一，夯实煤炭煤电兜底保障基础。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新疆将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打造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其中就包括与公司紧密相关的“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结合能源产业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政策分析，立足公司资源禀赋、产业现状及应用场景等优势，结合地缘政治冲突背景下国际能源供需与贸易格局的改变，能源安全战略、双碳背景下我国能源结构调整及新疆“十四五”能源规划“三基地一通道”的战略定位，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结构，公司明确了 2022-2027 年产业发展规划。

2025-2027 年广汇能源将继续围绕煤炭、煤化工、CCUS、氢能、天然气、启东码头等项目进行产业产能升级，进一步加强煤炭板块产、运、销、储协同；适时推进清洁能源和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煤炭分质分级利用后续项目建设，建成生产安全稳定、产品品质优、市场前景好、协作紧密、环境友好的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和新能源基地；形成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能源（氢能）、碳捕集与利用五大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展望 2024 年，世界宏观经济仍面临诸多风险挑战，国际能源行业将加速变革转型，但中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煤炭兜底保障作用依旧显著，天然气在国内能源消费占比将持续提升。对此，公司将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应对变局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己任，积极构建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互相融合的生态体系，重点打造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两个耦合”发展的新局面。

新的一年，公司将着力在清洁能源（氢能）、碳捕集与利用、现代煤化工等方面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形成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能源（氢能）、碳捕集与利用五大产业协同并进的发展格局。一是加快推进马朗煤矿开发建设、白石湖煤矿产能扩增和东部矿区相关手续办理，坚决完成煤炭保供和销售任务。二是强化斋桑油气田稠油项目开发力度，扩大探明储量范围，做好下游对接，为后续将原油引入国内加工销售、建立全产业链开发运行模式闯出新路径；有序推进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2#码头项目核准，完成通航评估、安评等手续办理。三是实施广汇清洁炼化公司污水扩容改造、广汇新能源公司“燃煤锅炉使用高富含油煤种效能提升技术”研究攻关、矿业公司智能矿山和广汇硫化工二甲基砒项目建设。四是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抓紧完成绿电制氢及氢能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收尾工作，尽快实现制氢、加氢等装置安全稳定运行；稳步推进 300 万吨/年液态二氧化碳捕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各种措施规避各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存在各类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发生。

1. 行业周期性风险

作为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煤炭行业已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其与电力、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关联度较高，煤炭行业的景气度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较大。天然气行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天然气等能源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能源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煤炭、天然气的销售。

2. 行业监管及税费政策风险

政府对能源行业进行监管，其监管政策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且政府未来的政策变化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税费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之一。目前政府正积极稳妥地推进税费改革，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税费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 体制及审批风险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能源战略，坚持“走出去、拿回来”和“增产保供”的指导思想，率先完成了境外油气资源获取和煤炭产能核增等相关工作，完全符合国家总体政策要求和方向，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却因无经验可循或受外部安全环境等相关因素影响，致使项审批过程中出现比预期计划有所延误。

4. 市场竞争风险

煤炭行业：受国内经济需求不足、动能偏弱，各地加大安全环保治理、煤矿产能释放以及进口煤炭冲击等因素影响，导致煤炭供大于求、煤企库存上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由此可能造成公司煤炭产品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LNG 行业方面：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受国际天然气价格低位震荡的影响，天然气需求增速放缓。公司将面临市场价格、产品质量、市场渠道等多方面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由此可能造成公司 LNG 市场份额减少、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煤化工市场：我国传统煤化工产业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局面，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更多竞争对手向新型煤化工领域发展，新型煤化工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

5.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项目陆续投产以后，产品销售包括煤炭、天然气、煤化工产品等多个能源产品，终端市场价格受全球经济及供需情况的影响而波动，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将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6. 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油气业务，受项目所在国政治、法律及监管环境影响，在某些重大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差异。这些风险主要包括：政治不稳定、税收政策不稳定、汇率波动等。

7. 汇率风险

公司在国内发展能源产业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战略，在境外开展油气开采业务，涉及货币兑换。目前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8. 油气储量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行业特点及国际惯例，公司所披露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数据均为评估数据。公司已聘请了具有国际认证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所拥有的原油和天然气储量进行评估，但储量估计的可靠性取决于多种因素、假设和变量，其中许多因素是无法控制的，并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调整。评估日期后进行的钻探、测试和开采结果也可能导致对公司的储量数据进行一定幅度的修正。

9.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的天然气、煤炭及煤化工等产品生产、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持续抓好安全环保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要对安全环保漏洞“零容忍”，确保安全环保工作“零事故”。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效能持续提升，内控管理体系行之有效；各职能机构职权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履职程序清晰、规范、完整，切实能够确保公司治理结构予以持续、规范的运作。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情形。具体如下：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其知情权、质询权及表决权等合法权利；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且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等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公司下设内部问责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均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和履职要求，以保证董事履职勤勉尽责及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及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严格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实时监督。



(4)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诚信义务，行为合法规范，不存在利用其特殊的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干预公司正常决策程序的情形。

(5) 关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标准、履职评价和考评程序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职能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有效实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未发现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体系及自主生产能力，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规范运作，各自履行职责，不存在大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10 号公告)	2023 年 0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05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35 号公告)	2023 年 0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汇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3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09 月 0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62 号公告)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77 号公告)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3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86 号公告)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换届选举推举董事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经过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韩士发	董事长	男	62	2021-06-21	2026-11-13	930,000	1,980,000	1,050,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227.57	否
	董事			2013-02-27							
闫军	副董事长	男	58	2024-01-25	2026-11-13	383,000	873,000	490,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140.69	否
	董事			2021-08-23							
	总经理			2021-06-21	2024-01-25						
蔺剑	董事	男	38	2024-02-21	2026-11-13	0	0	0		0	是
	总经理			2024-01-25							
阳贤	董事	男	39	2023-05-10	2026-11-13	0	105,000	105,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79.55	否
	副总经理			2022-05-06							
	董事会秘书			2023-03-10							
李圣君	董事	男	52	2023-11-14	2026-11-13	0	0	0		90.11	否
薛小春	董事	男	38	2023-11-14	2026-11-13	58,100	0	-58,100	上任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	86.23	否
鞠学亮	董事	男	41	2023-11-14	2026-11-13	0	0	0		238.91	否
谭学	独立董事	男	43	2020-02-05	2026-11-13	0	0	0		7.14	否
蔡镇疆	独立董事	男	51	2020-10-27	2026-11-13	0	0	0		7.14	否
甄卫军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02-11	2026-11-13	0	0	0		7.14	否
高丽	独立董事	女	51	2022-02-11	2026-11-13	0	0	0		7.14	否



刘光勇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21-04-20	2026-11-13	0	175,000	175,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67.67	否
	监事			2023-11-14							
	职工监事			2021-04-02	2023-11-14						
李江红	监事	女	50	2017-06-21	2026-11-13	0	0	0		0	是
王毅	监事	男	43	2023-05-10	2026-11-13	0	122,500	122,5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52.46	否
陈瑞忠	职工监事	男	59	2014-06-09	2026-11-13	198,000	303,000	105,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73.3	否
李旭	职工监事	男	40	2023-11-14	2026-11-13	0	7,000	7,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40.01	否
	监事			2020-10-27	2023-11-14						
马晓燕	董事	女	54	2020-10-27	2024-02-21	375,000	655,000	280,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56.27	否
	副总经理			2018-12-12	2026-11-13						
	财务总监			2014-06-09							
刘常进	董事	男	60	2016-02-19	2023-11-14	765,000	1,185,000	420,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101.94	否
	副总经理			2021-06-21	2026-11-13						
徐云	法务总监	女	52	2020-10-27	2026-11-13	306,000	516,000	210,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57	否
勉玉龙	安全总监	男	55	2023-08-16	2026-11-13	0	0	0		11.25	否
梁道 (已卸任)	董事	男	54	2020-10-27	2023-11-14	225,000	435,000	210,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30	是
	常务副总经理			2021-06-21	2024-01-31						
倪娟 (已卸任)	董事	女	49	2020-10-27	2023-05-10	1,060,538	1,305,538	245,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88.02	否



任)	董事会秘书			2012-08-02	2023-03-10						
谭柏 (已卸任)	董事	男	44	2020-10-27	2023-11-14	225,000	645,000	420,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118.89	否
王国林 (已卸任)	监事	男	60	2020-10-27	2023-05-10	156,000	226,000	70,000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解锁	41.96	是
合计	/	/	/	/	/	4,681,638	8,533,038	3,851,400	/	1,630.3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韩士发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第八届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广汇哈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闫军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燃气化工集团煤气厂厂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乡中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乡永金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城煤电集团化工部部长等。
蔺剑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资本市场中心总经理，资本市场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北京易才集团运营助理，厦门未来动力文化传播公司项目经理等。
阳贤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运营投资部部长、副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副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等。
李圣君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信汇峡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河南永煤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国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开封龙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等。
薛小春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长兼醇醚车间主任、副部长、调度工程师、技术员等，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机械厂和大乙烯厂职员等。
鞠学亮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总监，中海石油气电集团贸易公司投资并购主管，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海外事业部 LNG 贸易经理等。
谭学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独立董事，新疆维泰开发建



	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赤峰双百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赤峰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管等。
蔡镇疆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新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新疆）基地负责人，武汉大学网络治理研究院（新疆）分院研究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新疆法学会会员，乌鲁木齐仲裁委仲裁员。曾担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任钦州仲裁委仲裁员，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审理评析专家，新疆诚和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甄卫军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大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学会农业化学专委会委员、中国腐植酸工业协会理事、新疆发明家协会常务理事、新疆塑料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新疆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近年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4项，省部级科研项目4项，厅局级项目3项，横向课题20余项。已发表论文120余篇，其中被SCI、EI共收录50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9件，转让发明专利3件。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国家级新产品证书1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鉴定成果3项，中国科学院董氏东方奖学金1项，新疆大学光华奖2项，新疆大学教学成果奖3项，新疆大学青年科研奖1项。
高 丽	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民主促进会会员。曾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新疆机械化工进出口公司进口部。近年来，主要从事金融专业本科及研究生教学工作，专注于公司投融资和能源金融领域的研究工作，在国内外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主持完成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科学项目及多项省部级课题。2016年获得自治区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奖专著类一等奖、2018年获得自治区第十五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2016年8月赴美国佐治亚西南州立大学访学半年，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访学1年。
刘光勇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广汇置业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精河县县委常委等。
李江红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财务副总监、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副部长、部长助理等。
王 毅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总经理助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广汇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新疆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主管，新疆汇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等。
陈瑞忠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兼）。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招投标采购中心主任，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公司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旭	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部长，审计部副部长。
马晓燕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等。
刘常进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第六届、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永城煤电集团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
徐云	现任公司法务总监、工会主席。曾任公司第八届法务总监，十二师中级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六师中级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五家渠垦区法院、六师中级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五家渠垦区法院执行庭科员，五家渠垦区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等。
勉玉龙	现任公司安全总监。曾任公司第八届安全总监，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科长等。
梁道 (已卸任)	已离任。曾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倪娟 (已卸任)	已离任。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谭柏 (已卸任)	已离任。曾任公司董事。
王国林 (已卸任)	已离任。曾任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韩士发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	2021年10月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务副总裁	2021年10月	-
李江红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22年2月	-
梁道 (已离任)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21年10月	2024年1月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	2021年10月	2024年1月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纪委书记	2021年10月	2024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谭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5年1月	-
蔡镇疆	新疆大学	教授	2023年12月	-
蔡镇疆	乌鲁木齐仲裁委	仲裁员	2018年1月	-
甄卫军	新疆大学	教授	2016年12月	-
高丽	新疆财经大学	教授	2019年12月	-
闫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会长	2022年12月	-
阳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咨询服务部部长	2020年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薪酬标准是依据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兑现办法》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630.3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倪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
阳贤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王国林	监事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
王毅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倪娟	董事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任
阳贤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勉玉龙	安全总监	聘任	聘任
谭柏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常进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梁逍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圣君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薛小春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鞠学亮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闫军	副董事长	选举	董事会选举
闫军	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
蔺剑	总经理	聘任	聘任
梁逍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马晓燕	董事	离任	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
蔺剑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注：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按照发生的时间顺序排列。

说明：

1、2023 年 3 月 10 日，倪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阳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2、2023 年 4 月 14 日，倪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国林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阳贤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王毅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3、2023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勉玉龙担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

4、2023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其中：梁逍、谭柏、刘常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李圣君先生、薛小春先生、鞠学亮先生选举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5. 2024 年 1 月 25 日，闫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闫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副董事长职务，聘任蔺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6. 2024 年 1 月 25 日，马晓燕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蔺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7、2024 年 1 月 31 日，梁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13、014、020、027、035、057、073、086，2024-007、008、009、016 号公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1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18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1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安全总监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 项议案。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 37 项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韩士发	否	7	6	3	1	0	否	5
闫军	否	7	7	4	0	0	否	5
蔺剑	否	0	0	0	0	0	否	0
阳贤	否	4	4	1	0	0	否	3
李圣君	否	1	1	1	0	0	否	1
薛小春	否	1	1	1	0	0	否	1
鞠学亮	否	1	1	1	0	0	否	1
谭学	是	7	7	7	0	0	否	5
蔡镇疆	是	7	7	4	0	0	否	5
甄卫军	是	7	7	4	0	0	否	5
高丽	是	7	7	4	0	0	否	5
梁逍 (卸任)	否	6	6	6	0	0	否	4
倪娟 (卸任)	否	3	3	3	0	0	否	2
谭柏 (卸任)	否	6	6	6	0	0	否	4
刘常进 (卸任)	否	6	6	5	0	0	否	4
马晓燕 (卸任)	否	7	7	3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谭学（主任委员）、韩士发、李圣君、蔡镇疆、高丽
提名委员会	蔡镇疆（主任委员）、韩士发、闫军、甄卫军、高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丽（主任委员）、韩士发、李圣君、谭学、甄卫军
战略委员会	韩士发（主任委员）、闫军、李圣君、蔡镇疆、甄卫军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3 项议案。	经审阅有关资料后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这些交易是必要的、可行的、合法的,也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业务具体实施将不以投机为目,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抵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形。	-
2023 年 4 月 10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10 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23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
2023 年 8 月 15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1 项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3 年 11 月 9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 项议案。	公司因董事会换届后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参股公司即信汇峡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故将信汇峡公司界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暨形成关联担保相关事宜是合理的、必要的、可行的、合法的,亦是公平、公正、公开的。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
------	------	---------	----



			履行 职责 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1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阳贤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阳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核。	-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1 项议案。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有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
2023 年 8 月 4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勉玉龙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1 项议案。	公司安全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勉玉龙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听取并审议《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查的议案》1 项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对所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所有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
2023 年 11 月 9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	经审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	-



	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4 项议案。	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聘任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	---	--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	听取并审议《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 项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023 年 5 月 29 日	听取并审议《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1 项议案。	管理委员会已审核确认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同意 7 名主动离职人员自辞职之日起不再具备参与资格，其所认购的股份不予解锁；同意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 15,654,625 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符合解锁条件的 191 名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
2023 年 11 月 9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3 项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投资框架与融资计划的议案》1 项议案。	上述计划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实施后，公司将可有效整合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战略升级步伐，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3 年 11 月 9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 项议案。	同意遵照现行有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公司下设内部问责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 项议案。	同意遵照现行有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听取并审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内部问责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1 项议案。	2023 年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	-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3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4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500
销售人员	93
技术人员	613
财务人员	183
行政人员	1,096
合计	6,4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45
本科学历	1,545
大专学历	2,943
中专学历	1,014
高中及以下	938



合计	6,485
----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类人员总体实行岗位工资+绩效考核工资+安全考核工资的结构，绩效考核工资依据公司月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实施兑现，安全考核工资依据公司月度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及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实施兑现。其中：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公司出台的《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安全环保考核办法》进行合理分配执行；计件人员根据相关计件提成管理办法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广汇能源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战略顶层设计，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分层分类完善各岗位人才培养标准，丰富培养措施，全面提升各级员工素质水平。

1、实施后备干部赋能培训、轮岗交流、案例研究、任务历练、对标交流、读书活动等培养措施，为广汇能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2、积极探索技能人才培养新模式，积极响应国家和自治区各级政策要求，持续提升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训能力，不断加强师资力量及课程资源建设，大力开展“新疆工匠”培养项目、员工技能提升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模式，实现技能人才培养规范化、规模化、系统化。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1534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773 万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详细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5 月 13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公司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大幅度提高为：“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 90%，且每年实际分配现金红利不低于 0.70 元/股（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2、033 及 038 号公告）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7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4,547,233,487.3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73,297,761.7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87.9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4,547,233,487.3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87.90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 30 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授予总人数 163 人，授予股份总数 4,512,500 股，转让价格为 2.84 元/股。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512,50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至此，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目标考核通过，即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公司本次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91 名持有人所持对应股份给予解锁，解锁比例 35%，解锁股份数量合计 15,654,625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对应 191 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36、037、041 及 046 号公告）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责任、风险、经营业绩相挂钩的考核机制，设置科学合理的考评指标，以经济效益及工作业绩为出发点，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综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广汇能源薪酬管理制度》及《广汇能源薪酬体系设置》规定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核，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标准化、科学化，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增强凝聚力与向心力。公司依照《广汇能源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绩效考核》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德能勤绩廉全方位考核与民主访谈的基础上，以企业运营管理绩效为主，重点突出创新成果和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综合的考核结果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情况检查、评价及相关问题的优化整改。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包括对公司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和对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评价。同时，董事会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请参见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内控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及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及时跟踪子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使控股子公司实现高效运作，以提高公司整体的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回报股东。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审计结论如下：广汇能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1,516.64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锅炉烟气	连续	4	动力车间	烟尘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表2(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4.39mg/m ³	57.21t	259.2t/a; 20mg/m ³	无
				二氧化硫		32.7mg/m ³	456.429t	1014.88t/a; 50mg/m ³	无
				氮氧化物		48.9mg/m ³	652.959t	1014.88t/a; 100mg/m ³	无



硫回收尾气	连续	1	净化车间	二氧化硫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标准	1.17mg/m ³	9.184t	296.64t/a; 400mg/m ³	无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1.56mg/m ³	5.972t	240mg/m ³	无
低温甲醇洗涤塔废气	连续	4	净化车间	硫化氢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和表4标准	/	/	/	无
				甲醇		2mg/m ³	/	50mg/m ³	无
				非甲烷总烃		2.94mg/m ³	7.557t	120mg/m ³	无
外排废水	连续	1	水处理车间	PH	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	6-9	/	6-9	无
				COD		24.34mg/L	16.181t	参照150mg/L	无
				氨氮		5mg/L	2.322t	参照25mg/L	无
一般固体废物	/	/	造气车间	气化炉渣	/	/	327082.36t	/	/
			动力车间	锅炉渣	/	/	827577t	/	/
噪声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8dB	/	夜间55分贝	无
						55dB	/	昼间65分贝	无

表中：一般固体废物指气化炉渣和锅炉灰渣。污染物排放浓度为排放标准执行的排放浓度；核定的排放总量为环评审批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核算的总量；排放总量为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有锅炉烟气、硫回收废气和低温甲醇洗治理尾气等。其中，低温甲醇洗洗涤塔排放尾气原设计为直排，随着环保规范和标准的提升，对直排废气中部分因子提出了控制要求，需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和表4标准。因此，公司对低温甲醇洗洗涤塔尾气建设了VOCs治理装置。截止目前，公司四个系列四套治理装置均已建成通过验收，且运行良好。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上半年)	核定排放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受煤坑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6.43mg/m ³	6.73t	30 mg/m ³	无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3	提质煤干燥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9.2mg/m ³	9.9t	30 mg/m ³	无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3	1#、2#、3#系列熄焦后除尘	颗粒物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3mg/m ³	7.35t	50 mg/m ³	无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排放	2	VOC收集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2.06mg/m ³	4.09	80mg/m ³	无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锅炉	颗粒物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0.9mg/m ³	颗粒物: 3.78t	颗粒物: 5mg/m ³	无
SO ₂			烟囱总排口	二氧化硫		SO ₂ : 19.28mg/m ³	SO ₂ : 121.29t	SO ₂ : 35mg/m ³	
NO _x				氮氧化物		NO _x : 62.92 mg/m ³	NO _x : 292.64t	NO _x : 100mg/m ³	
COD	连续排放	1	废水	COD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25.66mg/L	COD: 5.76t	COD: 60mg/L	无
NH ₃ -N			总排口	NH ₃ -N		NH ₃ -N: 0.52mg/L	NH ₃ -N: 0.11t	NH ₃ -N: 8mg/L	
一般固体废物	/	/	热力车间	脱硫灰	/	/	1451.78t	/	
	/	/	水处理车间	生化污泥	/	/	556.28t	/	

2023年8月清洁炼化公司完成污水装置扩容减排项目环保验收，公司生产及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最终外排废水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污染物表1直接排放限值。公司无组织废气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大气污染物表7排放浓度限值；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超低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废气污染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7排放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制浓度限制。

(3)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氨气	有组织	1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7	5.5×10 ⁻²	/	无
硫化氢				0.05		5×10 ⁻³	/	无	
甲硫醚				0.2		2.69×10 ⁻³	/	无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7kg/h	1.2×10^{-2}	3.1536	无
COD	回用	/	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污水处理站内循环，未外排	/	7.38t/a	无
氨氮				氨氮			/	1.54t/a	无

硫化工公司本着“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目的，依托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资源甲醇、氢气及公用工程等建设 1 万吨/年二甲基二硫醚联产 0.5 万吨二甲基亚砜项目（一期规模），采用较为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即甲硫醇硫化法生产二甲基二硫醚，具有产品收率高，废水、废气、废渣量少，回收利用率高等优点。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1 个，采用全密闭抽风及增加浮动顶盖的方式收集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水洗+光催化氧化+碱洗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氨气、硫化氢、甲硫醚、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根据 2023 年第三方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核算：氨气 5.5×10^{-2} t、硫化氢 5×10^{-3} t，甲硫醚 2.69×10^{-3} t，挥发性有机物 1.2×10^{-2} t。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放口达标排放。此外，厂内废水经过生化处理+MBR 膜池+反渗透处理后回用至循环水系统，未外排。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有 COD、氨氮，核定的排放总量分别为 7.38t/a、1.54t/a，2023 年度排放量为 0t。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站 4×600t/h 锅炉，配套建设脱硝、除尘和烟气脱硫处理系统，同时，对锅炉进行了低氮燃烧、等离子点火、浆液氯离子脱除等技术改造，进一步降低锅炉烟气的排放指标。目前各系统平稳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净化车间硫回收装置是来自于低温甲醇洗的酸气，酚回收装置来的酸性气体以及煤气水分离来的酸性气通过湿法制酸工艺回收，尾气经碱洗、电除雾后排达标放。目前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低温甲醇洗净化尾气原设计为直排，通过技改，废气采用我公司同山西亚乐士共同研发的新型低氮、低燃料气、高 VOCs 去除率的中温氧化直燃炉余热回收技术进行处理。截止目前，四个系列已全部建完成投入使用，四套装置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达标，已全部通过验收。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750m³/h，污水经过预处理、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平稳运行。公司对污水处理装置露天敞开式水池采用屋脊式氟碳纤维膜结构进行了封闭，配合高效洗涤、生物滤池、光解催化联合除臭工艺对挥发 VOCs 进行了治理，实现了污水装置的异味控制和治理。

公司配套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库容共计 275 万立方米，现处于在用状态。

（2）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①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配套建设处理能力为 460m³/h 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水统一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针对各类废水不同的水质特点，采用“预处理→酚氨回收→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浓水处理”相结合的综合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厂共分五部分：预处理部分、酚氨回收部分、生化处理部分、深度处理部分、浓盐水处理部分。

煤干馏装置产生的剩余氨水及脱硫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一段预处理；储运系统的含油废水、循环水排污系统产生的喷淋水排污水和办公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二段生化处理；其他的原水处理排污水、脱盐站排污水、动力锅炉排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三段深化处理，进入整个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390t/h，处理后 362.5t/h 进入循环水系统循环利用，26.5t/h 浓盐水排入清洁浓盐水防贮存池。

清洁炼化厂区建设完成污水装置扩容减排项目，主要是对污水站进行扩容改造，具体如下：

预处理系统：新增处理能力 130.5m³/h；

酚氨回收系统：新增处理能力 130.5m³/h；

生化处理系统：新增处理能力 320m³/h；

深度处理系统：一是新建一套处理能力为 260m³/h 的深度处理装置（以下简称深度三系列），并对原深度处理装置（以下简称深度二系列）进行扩容改造，使其处理能力从 90m³/h 提升至 126m³/h；二是对全厂浓盐水进行深度处理，使其最终浓盐水质水量实现达标排放。

目前外排水水质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1 规定的直接排放限值，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指标是 PH: 6-9, COD<60mg/L, 氨氮<8mg/L, 排水流量<68m³/h。

②废气处理设施

备煤废气——受煤坑为封闭受煤坑，采用水+蒸汽进行除尘，受煤坑两侧各设置 1 个高度 20m 的排气筒。同时设置除尘水炮机对受煤坑少量无组织粉尘进行降尘处理；在落料口上加有皮带密闭设施和蒸汽除尘，有效防止和抑制煤尘向环境飞扬。

炭化炉粉尘治理——对熄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在引风机的作用下收集进入文丘里洗涤器，经过文丘里洗涤器除尘后的废气进入旋流板除尘塔，处理后达标尾气通过高度为 15m 烟囱高空排放。洗涤水正常情况下经沉降池、清水池再次循环利用，不更换，定期进行补水。熄焦除尘项目共分三个系列，每系列 24 台炭化炉公用一套除尘装置，配套一台文丘里洗条器、1 台旋流板除尘塔、1 个烟囱。

VOCs 治理装置——全厂共设两套 VOCs 治理装置，主要针对冷热环池、中间池、中间罐及辅助临时装车站台、净化脱硫再生槽等设施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收集进行治理，采用酸洗+碱洗+水洗+光催化氧化的处理工艺，1、2 系列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排气筒排入大气，3 系列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 排气筒排入大气。

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公司项目配套建设 4 台 220t/h 高温高压燃气锅炉，产生的蒸汽供各装置和公用辅助设施使用，锅炉使用脱硫净化后的荒煤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脱硝工艺技术、布袋除尘、SDS 干法脱硫工艺，有效脱出烟气中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烟气通过高度 80m 烟囱排放。烟气排放指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执行超低排放限值（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污水废气处理装置——将污水处理站除油池、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沉淀池、氧化池、二沉池、深度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池体进行挥发性气体封闭废气处理改造治理，通过碱洗+生物降解+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的组合，实现了污水装置异味气体高效



治理，现场环境明显改善。目前污水封闭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3)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各生产、储存区及办公区建设有 21 台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设施运行正常；1 台小型布袋除尘器，用于间歇式加料时收集处理加料产生的微量硫磺粉尘；2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 1 座，含废气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通过“水洗+光催化氧化装置+碱洗”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和废水处理。现阶段废水产生量较少，经过“光催化氧化+生化处理+MBR 膜池+反渗透”回收后补入循环水系统再利用，未外排。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以（环审[2009]28 号）出具了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7 年 7 月该项目取得火电厂排污许可（91652223792268282K001P）；2019 年 2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该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9]247 号）。

2020 年 6 月，该项目完成了煤制液体燃料生产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许可证号：91652223792268282K001P。

2021 年 3 月该项目辐射安全许可证进行了延续并取证，证书编号：新环辐证[H0011]。

2022 年 3 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完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并取得批复（新环环评函[2022]187 号）。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t/h 煤粉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哈市环监函〔2022〕78 号）。

2022 年 10 月 8 日完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酚类产品深加工研究与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复（新环审〔2022〕207 号）。

2023 年 4 月 23 日完成《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 万 m³ LNG 调峰储罐储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并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哈市环监函〔2023〕52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19〕23 号）。

2020 年 6 月 21 日公司环保验收报告取得专家意见，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公示完成。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排污许可证（证号：91652223057746141Y001R）换证完成。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取得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批复（新环环评函[2022]717 号）。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污水装置扩容减排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19〕23号）。

2023年8月11日完成污水装置扩容减排项目环保验收报告取得专家意见，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公示完成。

（3）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核发的环评批复。

2017年12月24日通过了1万吨/年二甲基二硫及7000吨/年硫化氢合成装置自主环保验收。

2018年1月29日取得哈密市环保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8年3月22日取得哈密市环保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复函。

2018年3月24日在全国企业自主验收平台公示，完成1万吨/年二甲基二硫及7000吨/年硫化氢合成装置环保验收。

2020年1月17日取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年3月18日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表。

2020年7月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年11月26日，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通过专家组评审会，取得清洁生产验收结果备案表。

2021年6月30日，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2021年12月9日，厂界无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通过专家组评审会，并且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2021年12月24日，通过1万吨/年二甲基二硫及7000吨/年硫化氢合成装置固废自主验收。

2022年2月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手续办理。

2023年1月5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

2023年1月13日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续换证工作。

2023年1月16日取得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表。

2023年2月24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版）备案表。

2023年6月12日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法人变更。

2023年6月12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起，企业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标准规范，再次开展“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本次修订结合企业实际，对缺失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对原预案中描述冗余部分进行删除，旨在提高预案的实用性。修订完成后于2023年6月15日发布实施，7月17日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2）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委托新疆新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进行修订，于2022年3月25日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652223-2022-01-M。

（3）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编制了《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223-2023-01-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1）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新疆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填报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审核。按照已审批的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开展检测工作，并按照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定期将监测数据上传至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2）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检测相关要求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编制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政府网站完成公示。同时公司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开展比对监测和季度监测等工作，相关检测报告在伊吾县政府网进行公示。同时每天将公司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填报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每季度填报手工监测数据。

（3）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系统设计，全面考虑、立足当前，适度前瞻的基本原则，2023年10月根据哈密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对《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进行了修订，通过自行监测与委托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并依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公开，公开网站为：<http://www.xjmic.com:8012/PollutionMonitor-xj/index.do>。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向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下达了“哈市环罚[2023]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其马朗一号煤矿存在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2794300元行政处罚。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整改。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标准将公司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等在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排污许可信息管理系统、哈密地区环境信息公开专栏、新疆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系统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t)	核定的排放总量/排放浓度	超标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	处理达标用于矿区绿化、道路降尘洒水及采区生产降尘洒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处理站水鹤	pH COD 悬浮物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2mg/L 4mg/L 5mg/L 0.553mg/L	0	0	无
矿坑水	处理达标用于采区生产降尘洒水,不外排。	2	矿坑水水处理站水鹤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8mg/L 43mg/L 0.07mg/L	0	0	无
有组织天然气锅炉废气	直接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3	东、西、南部工业广场锅炉房烟囱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2mg/m ³ 25mg/m ³ 4.9mg/m ³	0.45t/a 5.74t/a 1.12t/a	50mg/m ³ 200mg/m ³ 20mg/m ³	无

白石湖露天煤矿按照批复采矿权范围进行开采,无越界开采,煤矿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大气污染物治理、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取得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效果。

环保验收:

2016年2月取得自治区生态环境部800万吨/年环评报告备案意见(新环函[2016]175号)。

2021年4月完成白石湖露天煤矿800万吨/年环保验收。

2021年7月2日取得白石湖露天煤矿排污许可证。

2021年7月21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审批备案(备案编号:652223-2021-013-L)。

2022年9月6日取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1300万吨/年环评报告备案批复(新环函[2022]166号)。

2023年9月完成1300万吨/年环评自主验收。

环境监测:白石湖露天煤矿委托专业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每季度对矿区内各个环境监测点进行检测,核验矿区内的环境治理效果,经过检测,各项环保指标均在国家标准范围之内。

有组织废气排放:白石湖露天煤矿3个工业场锅炉为燃气锅炉,原料为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经每季度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检测,锅炉尾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低于相应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治理:白石湖露天煤矿生产过程中采掘场、排土场运输道路使用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煤炭运输采用封闭皮带走廊,煤炭储存采用封闭的穹顶仓和筒仓内,原煤破碎、运输、转载、储存、装车过程中使用药剂抑尘,抑尘剂能够有效粉尘,且能够达到30天不起尘,并对运煤车辆要求顶部必须加盖篷布,防止车辆运输过程中



煤尘对环境的污染。

生活废水治理：白石湖露天煤矿在东、西、南部工业广场各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站各 1 座，在南部、东部工业广场建立矿坑水处理站各 1 座。经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废水处理水质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且全部回用于矿区道路洒水降尘，工业场地绿化，不外排。

废渣处置情况：白石湖露天煤矿废渣为剥离物，自开工建设至今剥离物全部排至指定的设计排土场，排土场迎风面的坡面上采取大块覆盖的方式，防治风力侵蚀，排土场到界的平盘上采用洒水碾压结皮，防止风蚀；排土场坡脚设置挡渣墙，到界台阶坡顶设置围埂，防止水土流失。

噪声治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每季度经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监测，噪声指标符合规定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白石湖露天煤矿主要有剥离土岩、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废矿物油。自开工建设至今剥离物全部排至指定的排土场；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主要用于场区绿化使用；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至淖毛湖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矿物油为废机油和废电池，煤矿在矿区建有危废临时储存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理。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无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委托新疆绿企家园启动并开展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2021 年 3 月份编制完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同年 4 月份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向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2021 年 11 月完成“四体系”认证工作，取得认证证书，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进一步提升了环境管理质量。

2021 年 11 月委托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并取得批复（新环环评函[2022]187 号）。2022 年企业着手申报了国家级“绿色工厂”，编制《新疆广汇新能源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新疆广汇新能源绿色工厂第三方评价报告》，2023 年 3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2022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第七批国家级“绿色工厂”。标志着公司在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投入、环境排放等多个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实现了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生产制造。

在环保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成立了环保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实行三级环保管理网络。每半年开展一次环保法律法规评价和辨识，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专人负责。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面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遵循“全面规划，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法制观念；公司认真做好环保基础工作，按期测定污染排放数据，



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长期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企业改造和生产的过 程，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生产中各种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做好回收利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和废渣，必须经过处理才可排放，处理必须符合排放标准。

(3)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为防治污染，认真履行环境责任、做好环境质量提升工作，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导向，以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为引领，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一企一策”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及无组织废气治理实施方案；污水池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源头减排改造项目（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验收）；全厂实施 LDAR 监测与修复，对检查出的漏点及时处理；邀请第三方单位开展厂界环境监测；创建“绿色工厂”。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量（单位：万吨）	142.67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以所属新能源公司低温甲醇洗排放的尾气作为原料气，首期建设 10 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生产液态 CO ₂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广汇新能源公司已按《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完成全国碳排放第二个履约周期（2021-2022）的履约清缴工作，实现“应缴尽缴”，并按照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通过多方面工作来减少碳排放。一是把控化石燃料品质减少化石燃料燃烧碳排放；二是做好碳排放质量控制，按期完成燃料元素碳含量检测，提高核算数据的准确性；三是积极响应“双碳”政策，由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成立新疆广汇碳科技有限公司，以我公司低温甲醇洗排放的尾气作为原料气，首期建设 10 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生产液态 CO₂，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正常运行。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提高公司清洁生产水平，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公司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2021 年 1 月 6 日取得哈密市生态环境局清洁生产审核备案。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2022 年 1 月 12 日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2023 年外送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荒煤气量 100385.29 万 Nm³；外送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二醇项目荒煤气量 101343.14 万 Nm³；外送新疆宣力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荒煤气量 2455.21 万 Nm³，合计减少 CO₂ 排放量约 132.67 万吨。

(3)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建设的二甲基二硫醚生产装置采用的是国内首创的甲硫醇硫化法，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VOCs（挥发性有机物），为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公司采取了 LDAR 监测与修复，杜绝微泄露。除此之外，公司还利用自行采购的 PPB 级检测仪定期开展密封面排查，对检测出的漏点进行处理。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 (万元)	72.4	
其中: 资金 (万元)	57.47	1. 矿业公司资助淖毛湖开发区困难家庭子女上学 2 万元, 援助巴里坤县八墙子乡修建牧道捐赠 8 万元, 向哈密市天山乡捐赠建设足球场费用 7000 元; 2.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为启东市慈善“一日捐”捐助 8 万元, 为启东市慈善基金会捐助 20 万元, 为启东市吕四港镇石堤村提供春节困难救助资金 2.25 万元; 3. 国际贸易公司参加启东市慈善总会定向捐赠慈善活动, 定向捐赠 5 万元用于启东市医疗事业; 4. 环保科技公司向新疆公安英烈基金会捐款 5000 元, 慰问苇子峡乡贫困人员 9000 元, 为积石山县灾区人民捐款 7.54 万元; 5. 清洁炼化公司向石磨沟村捐赠 2.88 万元帮扶资金; 6. 天然气公司为通渭县贫困学生、残疾人赞助 6000 元。
物资折款 (万元)	14.93	1. 驻淖企业向哈密市中小学捐“爱心安全书包”9.92 万元; 2. 清洁炼化公司慰问石磨沟村困难家庭、边防派出所, 折合 1.46 万元; 3. 广汇硫化工公司向红十字基金会捐赠爱心物资 50 套, 价值 1.9 万元; 4. 环保科技公司慰问公安局消防大队、修路工人, 折合 1.65 万元。
惠及人数 (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 (万元)	1,876.29	
其中: 资金 (万元)	334.79	1. 广汇新能源公司采购当地农户滞销水果、蔬菜、肉食品, 总价值 230 万元; 2. 矿业公司购买当地羊肉、前山



		乡金牧新村农副产品,总价值 73.8 万元; 3. 清洁炼化公司采购当地扶贫农副产品、南疆扶贫农副产品共计 23.28 万元; 4. 环保科技公司购买土葫芦乡苹果、伊吾县山南开发区农牧民种植葡萄及南疆扶贫农副产品共计 4.9 万元; 5. 硫化工公司购买伊吾县助农滞销水果 7500 元, 购买南疆扶贫农副产品 5600 元; 6. 天然气公司鄯善工厂购买鲁克沁贫困居民西瓜 1.5 万元。
物资折款 (万元)	1,541.5	1. 矿业公司向伊吾县供热单位提供保供煤 20 万吨, 减免供热煤炭采购费用约 1500 万元; 2. 向伊吾县前山乡、苇子峡乡捐赠煤炭 800 余吨; 3. 广汇能源向乌什县阿克托海乡捐赠煤炭 750 吨。
惠及人数 (人)	—	—
帮扶形式 (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广汇能源及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备注1）	2022年6月17日	是	长期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备注2）	2022年5月30日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广汇物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备注2）	2022年5月30日	是	长期	是	-	-
	盈利预测及补偿	广汇能源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测试补偿的承诺。（备注2）	2022年5月30日	是	2024年12月31日	是	-	-



	其他	广汇物流	1. 关于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前解除广汇能源担保义务的承诺；2. 关于不动产权瑕疵的承诺。（备注2）	2022年5月30日	是	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广汇能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	除因广汇集团发行的以广汇能源为标的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的投资者自主选择换股而导致广汇集团对所持广汇能源股票被动减持外，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备注3）	2022年9月1日	是	6个月	是	-	-

备注：

承诺对应交易事项 1：公司与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合金投资 20%股权，合金投资将合并至公司报表范围。协议相关方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详见公司 2022-048、049 号公告，合金投资 2022-038 号公告及《新疆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承诺对应交易事项 2：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将公司控股子公司红淖铁路公司 92.7708%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广汇物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对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交易对方广汇物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详见公司 2022-040、041、042、043、053、054、055 号公告及《广汇物流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承诺对应交易事项 3：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提交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函》，并收到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孙广信提交的《未来 6 个月不减持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事宜的回复函》，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详见公司 2022-067、068、069 及 070 号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确认并承诺，红淖铁路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32.26 万元、35,098.04 万元和 49,627.69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红淖铁路公司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广汇物流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红淖铁路公司期末减值额 × 92.7708%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本公司应向广汇物流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 红淖铁路公司期末减值额 × 92.7708%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2022 年度红淖铁路公司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9.4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27.98%；鉴于上游通道将淖铁路调整开通时间及车皮资源阶段性紧张等因素影响，红淖铁路公司 202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23.05 万元；两年合计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12.52 万元，业绩累计完成率为 73.51%；预计公司业绩补偿金额为 56,084.90 万元。

广汇物流应需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以其经审计确定后最终数据为准。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0（不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薛祈明、胡进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0（不含税）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5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22 号、2024-022 号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 形成预 计负债 及金额	诉讼(仲裁) 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影贸有限公司		仲裁	因自贡影贸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我方申请仲裁,申请对方支付货款及利息。	67,912,636.05	为公司主诉案件,暂不产生负债。	仲裁裁决已生效。	钦州仲裁委裁决支持我方请求。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正在执行中。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		诉讼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就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依约履行协议,天然气公司因此提起诉讼。	55,923,637.46	为公司主诉案件,暂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2018年10月9日立案,并对涉案土地采取保全措施。该案二审判决,公司已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于2022年8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2023年7月18日确认	法院判决支持我方诉讼请求,我方已申请执行。	新天国际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并进行破产债权申报。截止2023年12月,共收到破产管理人、执行法院款项合计21,923,104.54元。



							普通债权 77,846,742 元。查封新天房产 22 套房产。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仲裁	因汇势通公司未按照合同履行投顾义务，对公司造成损失。	31,132,191.25	为公司主诉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2023 年 8 月 10 日裁决被申请人赔偿我公司投资本金 31,132,191.25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该案已申请执行，对方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正在执行中。查封上海汇势通银行账户资金 12,543,110.86 元。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第三人）		诉讼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欠付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公司到期借款 24,403,186.52，提起诉讼。	24,403,186.52	为公司主诉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吐鲁番中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在诉讼中，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未按协议履行义务，申请强制执行。	正在执行中。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邵阳诚信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仲裁	因邵阳诚信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期支付货款申请仲裁，要求给付欠款及逾期损失。	14,463,272.55	为公司申请仲裁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仲裁裁决已生效，已申请执行。	仲裁委及法院支持申请人的要求欠款的请求。	正在执行中。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鄯善汽车运输分公司	伊吾县亚华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诉讼	2010 年 9 月 3 日因《车辆转让合同》欠付车款起诉。	13,751,530.50	为公司主诉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已判决，正在执行中。	法院判决支持我方诉讼请求。	正在执行中。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2023 年新增）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仲裁	被申请人作为信托财产受托人，违反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在申请人明确反对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恶意将上述债券资产的收益权以低于胜通公司破产清偿比例的价格转让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导致申请人蒙受巨额损失。 仲裁请求：一、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12,203,985 元； 二、本案所有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12,203,985	为公司主诉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仲裁开庭。	暂未出具仲裁文书	暂未进入执行程序。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2023 年新增）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仲裁	被申请人作为信托财产受托人，违反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约定，在申请人明确反对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恶意将上述债券资产的收益权以低于胜通公司破产清偿比例的价格转让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导致申请人蒙受巨额损失。	10,169,987	为公司主诉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	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仲裁开庭。	暂未出具仲裁文书	暂未进入执行程序。



				仲裁请求：一、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 10,170,000 元； 二、本案所有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平凉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2023 年新增）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利通公司起诉我公司，请求判令支付拖欠原告天然气款 16,172,487.14 元、超、短提气款 702,276.7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4,677,219.96 元等费用总计 47,416,771.03 元。	22,674,390.99	计提预计负债 1,753,641.5 元。	我公司不服判决，2024 年 2 月 7 日依法向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1 月 30 日收到民事判决：平凉天然气公司支付利通公司天然气款 15,553,608.53 元、退还居民旧表余款 5,367,140.96 元、违约金 1,753,641.5 元，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平凉公司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 5,000,000 元，法院裁定准予先予执行，相应款项已从平凉公司划扣。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已结、将结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与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钦仲案字第 46 号)，仲裁生效后化工销售公司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甘肃鑫源能源公司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法院裁定钦州仲裁委重新审理案件，因仲裁委迟迟未进行裁决，我方拟以侵占罪，依法追究其公司主要负责人刑事责任，并退赔我公司损失。2023 年 6 月仲裁案件撤回仲裁申请，已收到仲裁委准予撤回仲裁申请的裁决，案件于 2023 年 7 月结案。

2、兰石重装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诉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调解协议于 2023 年 11 月履行完毕，2023 年 11 月结案。

3、宁夏秦联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诉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伊吾县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作出判决，我方向其支付可得利益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 220,175 元。宁夏秦联公司不服伊吾县法院判决提起了上诉。哈密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已依据生效判决履行完毕，案件于 2023 年 11 月结案。

4、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责诉新疆鑫德富能源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法院裁定公司破产，破产案件终结，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结案。

5、液化天然气公司诉阿坝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案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判决，驳回我方诉讼请求。2022 年 12 月 14 日二审开庭审理，2023 年 1 月 18 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年 4 月初向四川省高院提起再审，再审驳回我方再审申请，案件于 2023 年 5 月结案。

6、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第三人)股权转让合同两案，我公司提起检察监督程序，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2 月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两案于 2023 年 2 月结案。

7、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与安徽长力胶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我公司主张 10,084,200 元，一审经法院调解，确认对方应向我公司支付 4,628,615 元，计划近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贵州创世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生效判决标的额 12,722,854.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已回款 3,870,695 元（其中股权作价 2,950,695 元以物抵债并过户），剩余 8,852,159.4 元，案件正在执行中。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控股股东因 2015 年重组业务历史期行为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决定：对公司控股股东给予警告，处以 330 万元罚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给予警告，处以 70 万元罚款。上述处罚相关事项均与广汇能源及所属各子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34 号公告）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亦不负有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17,284,934.34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服务费	17,895,842.18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354,687.89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12,525,915.73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设备款	14,673,064.60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款	11,093.80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采购款	906,993.25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采购款	1,216,168.5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担保费	55,609,884.58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餐费	3,529,982.28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绿化费	225,235.84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采购款	625,250,117.09
布拉索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9,217,280.06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5,395,066.47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515,456.19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销售货款/电费/餐费	734,752,493.92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资金占用费	6,587,570.98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铁路运输费/仓储费	1,039,888,458.44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服务费	277,331,541.85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服务费	96,568,188.52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担保费/煤款	18,062,068.63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12,967,076.42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租赁费	38,107,234.54
合计			2,988,876,356.10

注：1、上述对关联方的界定主要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之第三节关联交易之 6.3.3 所涉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相关定义执行。

2、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内实际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98,887.64 万元（含美元折算），主要系 2023 年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的采购材料、销售产品及接受劳务等业务所致；同口径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年初预计总额度。

3、除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公司因董事会换届后存在关联自然人担任合营公司信汇峡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故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将信汇峡公司界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所发生的交易纳入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079 号公告）。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之“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1,320.02	-31,020.02	300.00	1,600.00	-1,600.00	-
布拉索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7,073,040.84	-894,749.57	6,178,291.27			-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297,356,447.59	-248,875,370.52	48,481,077.07	10,140,608.55	-10,137,407.20	3,201.35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740,968,966.78	-1,141,815,607.95	2,599,153,358.83		560,849,021.83	560,849,021.83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2,414.19	-6,016.45	6,397.74	15,540,503.18	-2,922,214.00	12,618,289.18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28,129.98	328,129.98	581,217.42	1,751,684.16	2,332,901.58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2,218,715.45	1,070,539.43	3,289,254.88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047,399.62	-1,047,399.62	-	42,113,084.36	-15,614,323.38	26,498,760.98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	9,919,961.10	-9,914,442.08	5,519.02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61,243.17	-836,370.31	24,872.86	5,500.18	-5,500.18	0.00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197,069.75	-115,099.79	81,969.96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14,148,321.71	-10,121,664.71	4,026,657.00	13,177,540.22	-3,107,873.66	10,069,666.56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669,102.00	74,800.00	743,902.00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2,600.00	99,700.00	102,300.00	331,159.32	72,776.56	403,935.88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82,111,191.46	-19,508,932.21	62,602,259.25	747,848.56	771,351.08	1,519,199.64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	9,775,002.03	9,775,002.03	-	16,687,380.71	16,687,380.71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瓜州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352,493.49	-352,493.49	-	2,984,999.49	-2,984,999.49	0.0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8,500.00	142,248,701.23	142,257,201.23	36,597,474.45	-9,944,840.55	26,652,633.90
合计		4,143,973,938.87	-1,271,038,091.61	2,872,935,847.26	135,226,384.03	526,529,253.44	661,755,637.47

注：

1、上述对关联方的界定主要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之第三节关联交易之 6.3.3 所涉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相关定义执行。

2、报告期内，依据业务实质判断，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广汇物流所属子公司有关资产租赁、物流服务及普通货物运输等业务发生均被纳入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存在因纳入时点差异导致本表上年期初余额披露差异的情形。具体详细数据以本报告之“第十章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数据为准。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5,155,000.00	2016.09.18	2016.09.18	2028.03.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750,000.00	2017.01.16	2017.01.16	2028.03.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130,000.00	2017.01.20	2017.01.20	2028.03.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7,615,000.00	2016.03.16	2016.03.16	2028.03.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5,115,000.00	2016.05.24	2016.05.24	2028.03.16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合营公司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424,129,590.78	2014.09.12	2014.09.25	2030.09.2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680,000,200.00	2014.09.12	2014.09.25	2030.09.2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764,999,800.00	2014.09.12	2014.09.25	2030.09.24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02.24	2016.02.24	2026.02.23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53,894,590.78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365,446,623.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038,402,060.0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292,296,650.7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8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871,129,590.7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774,783,156.5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809,645,834.5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455,558,581.9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3,253,894,590.78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合营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以及转让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股权之前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0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1,37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6,948	2,247,540,036	34.23	0	质押	847,126,54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658,100	181,094,687	2.76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97,595	118,766,726	1.81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9,822,796	79,100,372	1.2	0	未知		其他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12,500	69,707,300	1.0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6,675,060	1.02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3,648,433	56,504,990	0.86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3,000,000	55,000,000	0.84	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822,300	44,827,810	0.68	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18,100	42,032,010	0.6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7,540,036	人民币普通股	2,247,540,0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094,687	人民币普通股	181,094,6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66,726	人民币普通股	118,766,72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79,100,372	人民币普通股	79,100,37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9,7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07,300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675,060	人民币普通股	66,675,06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港股通（创新策略）	56,504,99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4,99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4,827,810	人民币普通股	44,827,8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032,010	人民币普通股	42,032,01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2023 年 4 月，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512,500 股的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为 69,707,300 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报告期内，广汇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实施自主换股，致广汇集团持股总数存在变动的情形。 2.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未有属于广汇集团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3. 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广汇集团可交债账户未列入公司前十名股东，故表内广汇集团持股数、质押数与实际数存在差异。

截止报告期末，广汇集团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279,455,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79,042,32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8.56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883%。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广汇集团实际持有公司股份 2,279,455,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20,3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5.98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36%。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矿产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五金产品、石油及制品、食品、木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汇集团持有公司 2,279,455,813 股, 占比 34.7173%;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9,439,275 股, 占比 20.6279%。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汇集团持有广汇汽车 2,637,646,811 股, 占比 32.5181%; 广汇汽车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21,117,571 股, 占比 67.7043%。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广汇物流 573,467,090 股, 占比 46.602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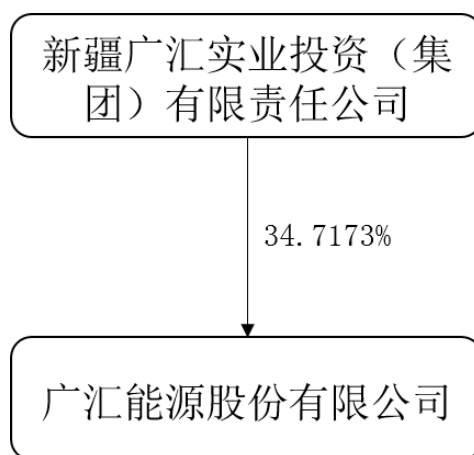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广信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曾任



	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物流、广汇宝信、合金投资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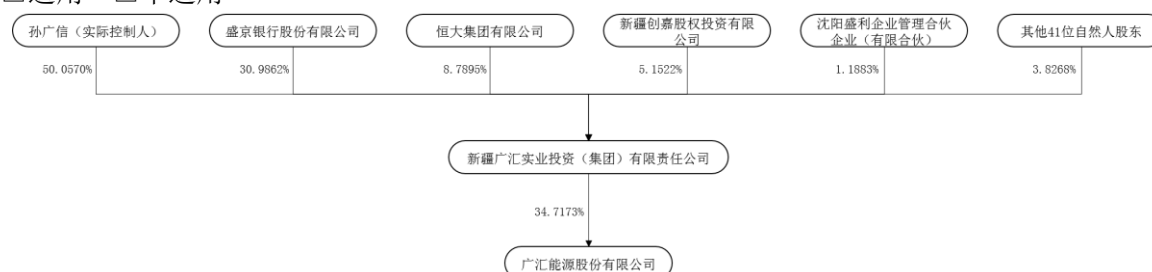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1. 控股股东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 1989 年，现已成为“世界 500 强”企业集团。三十多年来，广汇集团始终秉承“产业报国、实业兴疆”的企业使命，形成了“能源开发、汽车服务、现代物流、置业服务”等四大产业并进的发展格局，现拥有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宝信、广汇物流、合金投资 5 家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并已延伸至哈萨克斯坦等国家，员工总数近 10 万人。2017-2023 年广汇集团连续 7 年进入“世界 500 强”，现位列第 500 位；连续 22 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现位列第 135 位；连续 14 年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现位列第 31 位。先后获国家“诚信纳税企业”、“国家西部大开发突出贡献集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中国红十字会人道勋章”、“中国红十字博爱奖章”等称号。广汇集团在发展过程中，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真诚回报社会，为维护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了积极贡献。

2. 实际控制人

孙广信，男，汉族，1962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41,459,693.69	11,071,870,151.55	-49.95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流动比率	0.61	0.69	-11.59	
速动比率	0.55	0.62	-11.29	
资产负债率 (%)	51.56	53.55	-1.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43	0.75	-42.67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7.79	15.39	-49.38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83	13.36	-11.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97	17.47	-42.93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94.41	93.75	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汇能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汇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营业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一) 营业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广汇能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七)收入”和附注五“注释 46”所述,广汇能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6,147,513.12 万元,营业收入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对于营业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测试、评价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查看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营业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核实波动原因；

(4) 选取重要客户查询其工商信息，必要时选取部分进行走访，期末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从顺查与逆查方向分别检查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收入的会计政策，营业收入是真实、完整的，并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如广汇能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 应收账款及附注五、注释 4 应收账款所述，广汇能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04,868.2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2,851.37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其坏账准备的计量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信用损失以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合理性；

(3) 分析主要客户本年度往来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信用损失测试程序，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本期及期后回款的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分析检查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及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基于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判断及估计。

四、 其他信息

广汇能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汇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广汇能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广汇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汇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汇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汇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汇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汇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薛祈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胡进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760,467,690.76	5,264,015,281.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2,754,569.84	69,169,065.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616,079,404.57	3,735,145,282.07
应收账款	七、5	1,920,168,396.34	1,914,691,027.9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42,662,559.04	202,305,375.46
预付款项	七、8	1,732,947,223.24	1,736,738,607.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02,932,997.44	492,343,024.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351,335,158.49	1,560,001,453.25
合同资产	七、6		13,135,492.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170,199,811.74	1,141,629,182.9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31,189,258.20	129,643,568.43
流动资产合计		13,290,737,069.66	16,258,817,362.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428,953,547.09	2,599,339,783.8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48,902,625.47	1,452,222,56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8,697,024.45	22,349,701.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662,005.53	4,832,561.11
固定资产	七、21	25,087,161,965.34	25,904,855,308.68
在建工程	七、22	5,373,128,142.56	3,831,621,347.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七、24	2,538,528,771.30	2,744,761,200.30
使用权资产	七、25	61,216,087.03	79,442,042.81
无形资产	七、26	7,027,037,882.58	6,524,113,478.75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704,534,161.35	889,230,001.9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49,405.44	1,068,79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78,605,013.56	309,111,07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100,080,020.70	966,963,11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72,756,652.40	45,329,910,983.57
资产总计		58,563,493,722.06	61,588,728,345.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442,754,678.07	8,671,179,422.5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88,017,500.00	1,663,246,719.18
应付账款	七、36	2,512,291,837.85	2,753,479,709.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60,287,706.41	1,387,282,11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5,656,979.54	283,240,806.03



应交税费	七、40	700,194,337.17	1,596,800,792.9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196,318,276.62	605,702,959.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376,826.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622,227,329.82	3,281,856,141.5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689,437,240.17	3,384,545,315.15
流动负债合计		21,697,185,885.65	23,627,333,982.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421,859,994.72	7,465,264,670.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9,999,580.86	52,570,625.23
长期应付款	七、48	1,272,741,097.08	1,087,627,453.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2,312,869.66	51,386,019.09
递延收益	七、51	290,176,433.97	264,926,98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408,187,684.00	431,258,121.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5,277,660.29	9,353,033,872.04
负债合计		30,192,463,545.94	32,980,367,85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6,565,755,139.00	6,565,755,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69,280,853.75	162,376,217.07
减：库存股	七、56	923,060,428.07	966,116,603.0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2,128,668.44	48,561,386.18
专项储备	七、58	59,401,979.34	60,997,859.66
盈余公积	七、59	3,050,792,283.93	2,064,780,265.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9,921,003,136.06	20,930,555,66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965,301,632.45	28,866,909,928.25
少数股东权益		-594,271,456.33	-258,549,43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71,030,176.12	28,608,360,49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563,493,722.06	61,588,728,345.74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9,941,251.34	1,335,657,67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50,000.00	840,446,226.08
应收账款	十九、1	648,711,787.68	1,019,435,160.82
应收款项融资		4,820,000.00	54,918,429.36
预付款项		2,478,582,438.55	260,939,135.70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0,987,349,582.70	8,021,810,019.2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4,996,502.59	26,793,576.81
存货		13,410,837.42	61,521,493.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0,199,811.74	1,141,629,182.95
其他流动资产		18,363,805.40	11,873,928.44
流动资产合计		16,916,129,514.83	12,748,231,254.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28,953,547.09	2,599,339,783.8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9,023,321,738.21	18,464,309,00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02,290.79	27,484,555.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04,285.07	7,649,956.54
无形资产		31,435,872.80	28,614,03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5,243.02	1,067,78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6,206.51	23,508,72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8,767.22	2,753,687.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38,197,950.71	21,154,727,541.13
资产总计		37,454,327,465.54	33,902,958,795.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00,517,421.27	3,464,543,313.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0,000,000.00	562,940,000.00



应付账款		181,004,385.15	1,055,584,014.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2,854,954.48	329,850,002.33
应付职工薪酬		4,875,506.06	25,216,815.47
应交税费		7,276,279.41	109,009,497.64
其他应付款		2,554,171,947.42	3,851,598,969.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1,415,196.48	504,105,811.38
其他流动负债		144,749,511.19	843,977,850.88
流动负债合计		9,896,865,201.46	10,746,826,27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3,659,961.72	3,082,309,961.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55,821.30	6,084,237.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83,104.65	7,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0,718.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1,851,241.20	2,963,136,530.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5,470,847.26	6,058,580,729.36
负债合计		15,642,336,048.72	16,805,407,00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65,755,139.00	6,565,755,1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4,194,420.22	606,092,881.06
减：库存股		923,060,428.07	966,116,603.0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25,650,686.54	1,839,638,668.30
未分配利润		12,729,451,599.13	9,052,181,70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11,991,416.82	17,097,551,79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454,327,465.54	33,902,958,795.44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1,475,131,175.08	59,408,725,478.4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1,475,131,175.08	59,408,725,478.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54,148,056,830.86	45,537,325,265.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1,426,970,466.07	42,397,866,838.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49,980,933.32	778,781,159.25
销售费用	七、63	272,427,265.40	316,585,178.43
管理费用	七、64	569,472,493.49	642,326,565.86
研发费用	七、65	306,996,115.26	397,217,579.96
财务费用	七、66	922,209,557.32	1,004,547,943.60
其中：利息费用		935,850,901.14	1,135,243,430.90
利息收入		39,566,128.20	57,613,815.05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7,986,209.44	49,243,156.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6,914,943.56	272,054,48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008,020.29	55,034,907.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414,496.06	-8,766,206.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4,488,601.50	-17,315,83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67,729,944.16	-447,126,89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3,490.20	17,375,398.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98,426,281.18	13,736,864,322.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2,592,526.95	30,817,235.9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51,851,703.84	36,926,82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69,167,104.29	13,730,754,728.9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45,451,669.91	2,575,816,68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715,434.38	11,154,938,046.1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3,715,434.38	11,154,938,046.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3,297,761.78	11,336,706,120.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582,327.40	-181,768,074.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938,444.61	-86,515,437.3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516,600.45	-43,548,914.9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9,003.49	646,597.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9,003.49	646,597.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85,603.94	-44,195,512.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3,785,603.94	-44,195,512.8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78,155.84	-42,966,522.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4,653,878.99	11,068,422,608.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6,814,362.23	11,293,157,205.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160,483.24	-224,734,597.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53	1.72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53	1.7266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6,847,355,164.87	7,962,221,979.23
减: 营业成本	十九、4	6,491,875,064.20	7,662,452,827.36
税金及附加		15,675,264.93	16,541,104.96
销售费用		7,969,213.56	12,293,292.42
管理费用		92,184,112.40	154,357,841.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7,587,856.05	32,183,075.02
其中: 利息费用		-32,618,185.10	45,238,697.33
利息收入		12,301,641.65	20,450,395.26
加: 其他收益		2,912,118.35	294,64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097,446,278.30	3,817,732,316.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437,349.89	-9,581,157.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62,868.81	-10,754,091.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941.16	94,451.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40,473,572.45	3,891,761,154.77
加: 营业外收入		5,090.42	614,563.54
减: 营业外支出		561,600,799.24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8,877,863.63	3,892,325,718.31
减: 所得税费用		18,757,681.28	87,543,40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0,120,182.35	3,804,782,314.7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60,120,182.35	3,804,782,314.7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60,120,182.35	3,804,782,314.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46,729,344.36	61,622,907,659.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28,794.11	495,198,21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8,685,452.56	356,216,1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45,343,591.03	62,474,322,033.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09,326,289.19	46,424,575,90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2,218,747.92	983,335,11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1,517,355.14	4,570,995,34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84,580,177.03	349,072,6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47,642,569.28	52,327,979,0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01,021.75	10,146,342,99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51,90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49,221.60	1,395,014.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91,894.00	40,579,307.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3,776,504.77	201,292,258.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09,211.74	2,379,588,11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326,832.11	2,635,906,59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2,940,828.66	1,962,498,02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165,262.45	187,710,601.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2,034,515.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78,706.09	126,190,67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684,797.20	3,018,433,81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8	-976,357,965.09	-382,527,22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80,041,366.73	13,835,857,422.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298,815,801.58	3,882,319,00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8,887,168.31	17,718,176,42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2,344,186.73	15,598,855,587.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28,194,519.22	3,650,001,45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80,000.00	36,020,22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881,570,705.88	6,284,731,644.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12,109,411.83	25,533,588,69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222,243.52	-7,815,412,26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92,100.32	-15,509,493.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28,712.82	1,932,894,02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9,346,554.64	1,936,452,53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4,375,267.46	3,869,346,554.64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43,448,120.53	6,704,247,68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02,526.29	109,735,25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3,550,646.82	6,813,982,94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9,932,759.80	7,663,842,280.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84,065.53	128,856,41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887,369.02	95,695,32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00,908.34	355,001,93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9,605,102.69	8,243,395,94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054,455.87	-1,429,413,00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2,257,176.90	731,152,289.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2,167.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53,661,154.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37,775.16	19,432,00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748,273.69	959,584,295.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2,285,389.28	73,694,02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7,838,062.45	1,152,391,802.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8,930.35	5,393,4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602,382.08	1,231,479,32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5,145,891.61	-271,895,03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6,495,000.00	5,637,9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7,578,944.62	19,277,754,32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4,073,944.62	24,915,749,321.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28,185,000.00	5,377,1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6,984,829.09	3,006,858,682.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4,414,451.71	14,094,470,34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19,584,280.80	22,478,474,0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510,336.18	2,437,275,292.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68,255.21	-12,765,88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12,844.35	723,201,373.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314,225.77	195,112,85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127,070.12	918,314,225.77

公司负责人: 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 虎晓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65,755,139.00				162,376,217.07	966,116,603.07	48,561,386.18	60,997,859.66	2,064,780,265.69		20,930,555,663.72		28,866,909,928.25	-258,549,437.15	28,608,360,491.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5,755,139.00				162,376,217.07	966,116,603.07	48,561,386.18	60,997,859.66	2,064,780,265.69		20,930,555,663.72		28,866,909,928.25	-258,549,437.15	28,608,360,49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4,636.68	-43,056,175.00	73,567,282.26	-1,595,880.32	986,012,018.24		-1,009,552,527.66		98,391,704.20	-335,722,019.18	-237,330,314.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516,600.45				5,173,297,761.78		5,246,814,362.23	-262,160,483.24	4,984,653,878.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944,560.43								25,944,560.43	-14,880,468.51	11,064,091.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3 年 年 度 报 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009,061.85						25,009,061.85	374,657.87	25,383,719.72
4. 其他					935,498.58						935,498.58	-15,285,126.38	-14,349,627.80
(三) 利润分配								986,012,018.24	-6,182,850,289.44		-5,196,838,271.20	-58,648,626.50	-5,255,486,897.7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6,012,018.24	-986,012,018.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96,838,271.20		-5,196,838,271.20	-58,648,626.50	-5,255,486,897.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056,175.00	-	50,681.81				43,106,856.81	2,667.46	43,109,524.2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0,681.81				50,681.81	2,667.46	53,349.27
6. 其他					43,056,175.00	-					43,056,175.00		43,056,175.00
(五) 专项储备								-1,595,880.32			-1,595,880.32	-35,108.39	-1,630,988.71
1. 本期提取								573,804,401.96			573,804,401.96	6,871,473.71	580,675,875.67
2. 本期使用								575,400,282.28			575,400,282.28	6,906,582.10	582,306,864.38
(六) 其他					-19,039,923.75						-19,039,923.75		-19,039,923.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5,755,139.00				169,280,853.75	923,060,428.07	122,128,668.44	59,401,979.34	3,050,792,283.93	19,921,003,136.06	28,965,301,632.45	-594,271,456.33	28,371,030,176.12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65,755,139.00				54,658,825.39	165,116,603.07	92,110,301.08	100,518,955.25	1,684,317,356.09		12,599,967,201.38		20,932,211,175.12	-152,152,623.39	20,780,058,551.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321.87		-1,142,371.33		-1,157,693.20	-1,003.72	-1,158,696.92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5,755,139.00				54,658,825.39	165,116,603.07	92,110,301.08	100,518,955.25	1,684,302,034.22		12,598,824,830.05		20,931,053,481.92	-152,153,627.11	20,778,899,85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717,391.68	801,000,000.00	43,548,914.90	-39,521,095.59	380,478,231.47		8,331,730,833.67		7,935,856,446.33	-106,395,810.04	7,829,460,63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48,914.90				11,336,706,120.74		11,293,157,205.84	-224,734,597.01	11,068,422,608.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863,819.73	801,000,000.00							-693,136,180.27	139,136,460.16	-553,999,720.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7,863,819.73								107,863,819.73	1,203,576.11	109,067,395.84

2023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801,000,000.00							-801,000,000.00	137,932,884.05	-663,067,115.95	
(三) 利润分配								380,478,231.47		-3,004,975,287.07		-2,624,497,055.60	-20,507,468.57	-2,645,004,524.17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478,231.47		-380,478,231.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4,497,055.60		-2,624,497,055.60	-20,507,468.57	-2,645,004,524.1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5,755,139.00				162,376,217.07	966,116,603.07	48,561,386.18	60,997,859.66	2,064,780,265.69			20,930,555,663.72	28,866,909,928.25	-258,549,437.15	28,608,360,491.10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65,755,139.00				606,092,881.06	966,116,603.07			1,839,638,668.30	9,052,181,706.22	17,097,551,791.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5,755,139.00				606,092,881.06	966,116,603.07			1,839,638,668.30	9,052,181,706.22	17,097,551,791.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01,539.16	-43,056,175.00			986,012,018.24	3,677,269,892.91	4,714,439,625.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60,120,182.35	9,860,120,182.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01,539.16						8,101,539.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01,539.16						8,101,539.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86,012,018.24	-6,182,850,289.44	-5,196,838,271.20
1. 提取盈余公积									986,012,018.24	-986,012,018.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96,838,271.20	-5,196,838,271.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3,056,175.00					43,056,1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3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43,056,175.00				43,056,175.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5,755,139.00				614,194,420.22	923,060,428.07			2,825,650,686.54	12,729,451,599.13	21,811,991,416.82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65,755,139.00				481,619,345.32	165,116,603.07			1,459,175,758.70	8,252,512,575.37	16,593,946,21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321.87	-137,896.87	-153,218.74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65,755,139.00				481,619,345.32	165,116,603.07			1,459,160,436.83	8,252,374,678.50	16,593,792,99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24,473,535.74	801,000,000.00			380,478,231.47	799,807,027.72	503,758,794.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04,782,314.79	3,804,782,314.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24,473,535.74	801,000,000.00					-676,526,464.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8,558,023.12						48,558,023.12
4. 其他					75,915,512.62	801,000,000.00					-725,084,487.38
(三) 利润分配									380,478,231.47	-3,004,975,287.07	-2,624,497,05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478,231.47	-380,478,231.47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24,497,055.60	-2,624,497,055.6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65,755,139.00				606,092,881.06	966,116,603.07				1,839,638,668.30	9,052,181,706.22	17,097,551,791.51

公司负责人：韩士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虎晓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是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于1995年1月20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9年3月14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1999]4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0日改组为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公司名称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取650000230026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6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变更为650000060000192号。2011年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广汇股份”变更为“广汇能源”。截止报告期，公司注册资本为6,565,755,139元，公司股份总数为6,565,755,139股。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68XK号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韩士发；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总部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母公司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综合行业，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5户，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十、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6户，减少7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情况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账龄一年以上且金额 500 万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500 万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金额 500 万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一年以上且金额 500 万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500 万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以上或单个项目本期实际投资金额 1 亿元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 1000 万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1000 万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 1000 万以上的认定为重要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个项目或公司金额 500 万以上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个项目或公司金额 500 万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联营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 亿元或绝对值金额超过本期投资收益联营金额的 2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信用风险评级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上述组合以外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除组合一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详见本附注（11）。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为具有抵押物且短于 1 年内还款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三	除组合一和组合二外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5	3.167-2.3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其中：城市天然气管网	年限平均法	25-30	3	3.88-3.233
房屋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0
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3.167-2.375
生产性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0-3.167
2. 公路及道路	年限平均法			
其中：城际公路	年限平均法	20	---	5.000
其他公路	年限平均法	10-20	---	10.000-5.00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其中：LNG 气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3-5	6.467
LNG 液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2	3	6.467-4.409
LNG 罐箱	年限平均法	12	3	8.083
动力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22	5	5.278-4.218
化工及通用及其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0-4.750
其他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0
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其中：LNG 专用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	12.125
其他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0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0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对伊吾县煤矿矿建工程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其他固定资产均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

1. 油气资产计价

(1) 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非钻井勘探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钻井勘探支出的成本根据其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而决定是否资本化。

钻井勘探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前暂时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时计入损益；若不能确定该井是否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探该井的支出暂时予以资本化。在完井一年时仍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如果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并且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则将钻探该井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

探明经济可采储量是指自给定日期至合同约定权利到期日（除非有证据合理保证该权利能够得到延期），通过地球科学和工程数据的分析，采用确定性评估或概率性评估，以现有经济、作业和政府管制条件，可以合理确定已知油气藏经济可采的原油、天然气的估计量。

(3) 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2. 对资产弃置义务的估计

本公司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3. 油气资产的折耗方法

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除此之外的油气资产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



折耗率在采矿许可证的现有期限内、根据油气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4. 油气资产减值

油气资产的减值除未探明矿区权益外的油气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专利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
专利权	20 年	该专利的使期期限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使用期限



采矿权按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10 年	
其他	5 年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天然气业务、煤化工产品。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额比例确定。公司判断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 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 公司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3) 公司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整合成某组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并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销售煤炭、天然气、煤化工产品，均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即在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商品控制权即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均在劳务完成时确认；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



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所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无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39).(一)和(七)。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

（二）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6. 金融工具减值。

（三）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



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四)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八）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是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支出，以矿区为核算对象。

本公司在详查和勘探过程中，钻探、坑探完成后，如果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直接费用化；如果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其发生的勘探开发支出进行资本化。

如果未能确定该勘探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计入当期损益：（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55,334.26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其他说明

具体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

1.1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28,341.28	17,075,661.26	167,704,00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741,878.05	18,234,358.18	423,976,236.23
盈余公积	1,684,317,356.09	-15,321.87	1,684,302,034.22
未分配利润	12,599,967,201.38	-1,142,371.33	12,598,824,830.05
少数股东权益	-152,152,623.39	-1,003.72	-152,153,627.11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819,897.53	13,291,176.52	309,111,07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403,983.03	15,854,138.30	431,258,121.33
盈余公积	2,064,782,909.68	-2,643.99	2,064,780,265.69
未分配利润	20,932,660,977.58	-2,105,313.86	20,930,555,663.72
少数股东权益	-258,094,433.22	-455,003.93	-258,549,437.15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574,412,417.89	1,404,264.86	2,575,816,682.75
少数股东损益	-181,314,074.38	-454,000.21	-181,768,074.5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9%、6%、5%、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8%、24.94%、21%、20%、19%、17%、15%、12.5%等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LuxembourgIrtys Petroleum S.à.r.l	24.94%
Volga Petroleum B.V	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20 万欧元 19%，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 25.8%
Rifkamp B.V.	应纳税所得额小于 20 万欧元 19%，超过 20 万欧元的部分 25.8%
GH America Energy LLC	21%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20%
Asia Africa Energy PTE.LTD	17%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具体享受优惠政策的清单如下：

公司名称	享受优惠期间
甘肃汇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胡杨河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柯坪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享受优惠期间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享受优惠政策的清单如下:

公司名称	享受优惠期间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乌鲁木齐瑞龙加气站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迭部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祁连祁铭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舟曲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石嘴山市云磊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威海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哈密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吉木乃县广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享受优惠期间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双河市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师广汇九零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精河县新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沙湾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乌苏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乌苏市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额敏县一六八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塔城市一六四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塔城市一六二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汇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阿坝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果洛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红原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额济纳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乌拉特中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享受优惠期间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罗山县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杞县广华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凯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南通海门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西能华森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济宁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德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滨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莱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枣庄市汽运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沂水盛泽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冠县恒丰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岷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裕民县一六一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克州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英吉沙县广汇振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合金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伊吾广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德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表示本年已注销或转让；**表示本年新增子公司。



(3)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1) 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65000198,有效期三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控股子公司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21000443,发证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7,386.24	298,751.25
银行存款	4,053,658,861.23	3,868,766,400.84
其他货币资金	706,501,443.29	1,394,950,129.7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4,760,467,690.76	5,264,015,281.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0,770,846.77	227,611,054.55

其他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冻结 30,522,350.29 元款项;其他货币资金中财付通余额 409,019.99 元。

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751,080.31	587,961,572.36
其他使用受限制的存款	622,341,342.99	806,707,154.86
合计	706,092,423.30	1,394,668,727.22

说明:(1) 期末汇票保证金主要是本公司为开具汇票而在银行存放的保证金及利息。

(2) 期末其他使用受限制的存款包括:1) 本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开具信用保证金 212,110,838.33 元;2) 广汇国贸公司办理保函、押汇保证金 208,735,822.36 元;3) 伊吾矿业公司的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资金户 139,088,155.43 元;4) 广汇新能源公司、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因涉诉导致法院冻结款项 30,522,350.29 元;5) 本公司存入定期存单 27,650,000.00 元;6)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资金 2,252,278.93 元;7) 新疆



广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履约保证金 1,810,039.65 元；8) GH America Energy LLC 的融资保证金 158,757.09 元；9) 本公司证券回购户的资金余额 13,100.91 元。

2.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754,569.84	69,169,065.90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62,754,569.84	69,169,065.90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2,754,569.84	69,169,065.90	/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6,414,496.06 元，减少比例为 9.27%，主要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16,079,404.57	3,731,754,104.64
商业承兑票据		3,391,177.43
合计	1,616,079,404.57	3,735,145,282.07

说明：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72,546,563.33
合计		1,572,546,563.3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16,079,404.57	100.00			1,616,079,404.57	3,735,323,765.09	100.00	178,483.02	0.01	3,735,145,282.07
其中：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1,616,079,404.57	100.00			1,616,079,404.57	3,731,754,104.64	99.91			3,731,754,104.64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3,569,660.45	0.09	178,483.02	5.00	3,391,177.43
合计	1,616,079,404.57	100.00		/	1,616,079,404.57	3,735,323,765.09	100.00	178,483.02	0.01	3,735,145,282.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	178,483.02	73,493.96			-251,976.98	



准备（组合二）						
合计	178,483.02	73,493.96			-251,976.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处置子公司所致。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2,119,065,877.50 元，减少比例为 56.73%，主要系本期末终止确认票据减少所致。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应收账款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0.00	0.00
一年以内	2,006,472,825.35	1,951,018,814.46
1 年以内小计	2,006,472,825.35	1,951,018,814.46
1 至 2 年	15,763,523.51	43,996,435.70
2 至 3 年	8,287,776.52	2,501,580.28
3 年以上	18,157,928.15	114,786,920.0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48,682,053.53	2,112,303,750.4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59,154.98	0.36	7,359,154.98	100.00		82,102,034.76	3.89	82,102,034.76	1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359,154.98	0.36	7,359,154.98	100.00		82,102,034.76	3.89	82,102,034.7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1,322,898.55	99.64	121,154,502.21	5.94	1,920,168,396.34	2,030,201,715.73	96.11	115,510,687.83	5.69	1,914,691,027.90
其中:										
组合一										
组合二	2,041,322,898.55	99.64	121,154,502.21	5.94	1,920,168,396.34	2,030,201,715.73	96.11	115,510,687.83	5.69	1,914,691,027.90
合计	2,048,682,053.53	100.00	128,513,657.19	6.27	1,920,168,396.34	2,112,303,750.49	100.00	197,612,722.59	9.36	1,914,691,027.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客户 1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2	1,724,305.77	1,724,305.77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3	1,455,354.71	1,455,354.71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4	374,055.30	374,055.3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应收客户 5	205,439.20	205,439.2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7,359,154.98	7,359,154.9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6,472,825.35	108,225,736.96	5.39
1-2 年	15,763,523.51	1,700,277.52	10.79
2-3 年	4,687,776.52	1,795,027.53	38.29
3 年以上	14,398,773.17	9,433,460.20	65.52
合计	2,041,322,898.55	121,154,502.21	5.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2,102,034.76	1,455,354.71	200,000.00	75,998,234.49		7,359,154.9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5,510,687.83	50,937,666.97	43,385,373.00		-1,908,479.59	121,154,502.21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115,510,687.83	50,937,666.97	43,385,373.00		-1,908,479.59	121,154,502.21
合计	197,612,722.59	52,393,021.68	43,585,373.00	75,998,234.49	-1,908,479.59	128,513,657.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减少以及外币报表变动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5,998,234.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客户 6	货款	67,912,636.05	无可供执行财产	经董事会批准	否
应收客户 7	货款	6,110,000.00	无可供执行财产	经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74,022,636.0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756,275,211.74		756,275,211.74	36.91	39,630,568.01
合计	756,275,211.74		756,275,211.74	36.91	39,630,568.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111,344,285.6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5.80%，详见本附注十四、6。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建造合同				14,702,271.69	1,566,779.54	13,135,492.15
合计				14,702,271.69	1,566,779.54	13,135,492.1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结算建造合同	13,135,492.15	处置子公司变动所致
合计	13,135,492.1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结算建造合同	520,937.94			依照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20,937.94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662,559.04	202,305,375.46
合计	42,662,559.04	202,305,375.4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16,092,647.94	
合计	1,916,092,647.9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202,305,375.46		-159,642,816.42		42,662,559.04	
合计	202,305,375.46		-159,642,816.42		42,662,559.04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4,735,096.79	97.79	1,714,684,266.14	98.73
1至2年	27,813,642.40	1.60	12,554,555.62	0.72
2至3年	3,725,804.45	0.22	1,502,950.63	0.09
3年以上	6,672,679.60	0.39	7,996,835.57	0.46



合计	1,732,947,223.24	100.00	1,736,738,607.96	100.00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预付供应商 1	20,000,000.00	1-2 年	尚未到结算期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644,347,440.13	37.18
合计	644,347,440.13	37.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为 162,295,254.30，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9.37%，详见本附注十四、6。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2,932,997.44	492,343,024.24
合计	202,932,997.44	492,343,024.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68,056,697.39	138,447,224.06
1 年以内小计	68,056,697.39	138,447,224.06
1 至 2 年	105,398,385.97	313,015,580.03
2 至 3 年	41,421,018.86	67,089,514.09
3 年以上	48,326,184.68	87,908,083.2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63,202,286.90	606,460,401.4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1,474,065.02	321,040,791.89
保证金	186,052,395.71	271,878,748.71
代收代支款	6,582,189.76	6,100,938.53
个人往来款	6,084,897.20	4,102,205.36
保险理赔款	30,000.00	30,000.00
股权转让款	1,022,400.00	1,822,4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51,801.01	489,017.94
其他	904,538.20	996,299.01
合计	263,202,286.90	606,460,401.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7,542,694.14	26,574,683.06	114,117,377.2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133,160.43		14,133,160.43
本期转回		63,748,504.57	3,754,400.00	67,502,904.5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1,138.89	552,876.42	594,015.31
其他变动		-17,190.57	132,862.28	115,671.7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7,869,020.54	22,400,268.92	60,269,289.4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本附注十、（五）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变动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以及处置子公司综合影响所致。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74,683.06		3,754,400.00	552,876.42	132,862.28	22,400,268.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542,694.14	14,133,160.43	63,748,504.57	41,138.89	-17,190.57	37,869,020.54
合计	114,117,377.20	14,133,160.43	67,502,904.57	594,015.31	115,671.71	60,269,289.46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00,268.92	8.51	22,400,268.9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802,017.98	91.49	37,869,020.54	15.73	202,932,997.44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组合三	240,802,017.98	91.49	37,869,020.54	15.73	202,932,997.44
合计	263,202,286.90	100.00	60,269,289.46	22.90	202,932,997.4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74,683.06	4.38	26,574,683.0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885,718.38	95.62	87,542,694.14	15.10	492,343,024.24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组合三	579,885,718.38	95.62	87,542,694.14	15.10	492,343,024.24
合计	606,460,401.44	100.00	114,117,377.20	18.82	492,343,024.2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客户 1	7,968,024.47	7,968,024.47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2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3	3,665,993.00	3,665,993.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4	2,200,000.00	2,20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5	1,750,000.00	1,75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6	1,616,251.45	1,616,251.45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客户 7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400,268.92	22,400,268.9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三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056,697.39	3,627,460.21	5.33
1—2 年	105,398,385.97	11,049,875.67	10.48
2—3 年	41,421,018.86	6,597,033.07	15.93
3 年以上	25,925,915.76	16,594,651.59	64.01
合计	240,802,017.98	37,869,020.54	15.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7,330,123.65	债权转为股权	债转股	详见本附注十、(五) 15。
其他应收客户 8	18,900,000.00	业务到期后退回押金	货币资金收回	详见本附注十、(五) 15。
其他应收客户 9	5,250,000.00	业务到期后退回押金	货币资金收回	详见本附注十、(五) 15。
合计	51,480,123.65	/	/	/

其他说明

无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客户 10	往来款	431,476.42	企业已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	经董事会批准核销	否
其他应收客户 11	往来款	62,400.00	该公司已注销	经董事会批准核销	否
其他应收客户 12	保证金	50,000.00	该单位已不存在	经董事会批准核销	否
其他应收客户 13	保证金	9,000.00	因该站前期房屋建设手续不全,无法退还	经董事会批准核销	否



合计	/	552,876.42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175,561,645.00	66.71	押金、往来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8,299,486.36
合计	175,561,645.00	66.71	/	/	18,299,486.36

(6).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289,410,026.80 元，减少比例 58.78%，主要系本期对合营企业债转股所致。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3,781,492.36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1.86%，详见附注十四、6。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1,183,485.36	25,438,031.80	255,745,453.56	265,778,252.84	23,677,840.54	242,100,412.30
在产品	131,835,844.89		131,835,844.89	406,170,700.31		406,170,700.31
库存商品	826,270,478.84	982,158.00	825,288,320.84	1,053,702,552.54	250,162,504.76	803,540,047.78
周转材料	11,691,988.32		11,691,988.32	11,103,295.99		11,103,295.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0,672,655.14		10,672,655.14	7,759,643.05		7,759,643.05
在途物资	880,456.53		880,456.53	2,258,583.95		2,258,583.95
发出商品	115,220,439.21		115,220,439.21	88,342,252.78	1,273,482.91	87,068,769.87
合计	1,377,755,348.29	26,420,189.80	1,351,335,158.49	1,835,115,281.46	275,113,828.21	1,560,001,453.2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677,840.54	1,586,459.84	266,448.90	92,717.48		25,438,031.80
库存商品	250,162,504.76	38,405,820.02		287,586,166.78		982,158.00
发出商品	1,273,482.91			1,273,482.91		0.00
合计	275,113,828.21	39,992,279.86	266,448.90	288,952,367.17		26,420,189.8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影响期末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因素已经消失。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股权转让款	1,170,199,811.74	1,141,629,182.95
合计	1,170,199,811.74	1,141,629,182.95

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1,170,199,811.74 元，详见本附注十四、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交环保税等	6,545,998.87	5,268,233.99
预缴所得税	87,888,503.84	1,302,186.25
留抵增值税	331,998,686.74	121,104,319.95
待摊资产	4,756,068.75	1,968,828.24
合计	431,189,258.20	129,643,568.43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01,545,689.77 元，增加比例为 232.60%，主要系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分期收款的股权转让款	2,599,153,358.83		2,599,153,358.83	3,740,968,966.78		3,740,968,966.78	3.9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2,741,477.92		32,741,477.92	226,302,533.22		226,302,533.2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70,199,811.74		1,170,199,811.74	1,141,629,182.95		1,141,629,182.95	
合计	1,428,953,547.09		1,428,953,547.09	2,599,339,783.83		2,599,339,783.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简称“红淖铁路公司”）92.7708%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汇物流”）等交易事项。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交易标的已正式完成交割。对于股权转让款 4,176,271,500.00 元按照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约定收款：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5%、6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20%、12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10%、24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30%、36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35%；对于上述股权转让款在未来 3 年时间内收回，需将股权转让款进行折现，对于折现率参考借款利率确定为 3.96%。

2. 期末余额中长期应收关联方款项 1,428,953,547.09 元，详见本附注十四、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宏汇化工”）*注	922,496,963.67	419,001,800.00		-74,527,573.55						1,266,971,190.12	
2.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信汇峡公司”）	326,550,173.66			-11,488,048.50		935,498.58	17,000,000.00			298,997,623.74	
小计	1,249,047,137.33	419,001,800.00		-86,015,622.05		935,498.58	17,000,000.00			1,565,968,813.86	
二、联营企业											
1.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辽宁广汇”）	5,176,987.77			-34,995.45						5,141,992.32	
2.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启东新能源”）	2,530,181.74			-174,955.02						2,355,226.72	
3.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简称“广汇燃料”）	18,930,019.96			-194,676.64			697,507.20			18,037,836.12	
4.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华电”）	65,330,756.35			-16,593,023.90						48,737,732.45	
5.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汇晟业”）	16,705,651.10			-231,279.61						16,474,371.49	
6. 南通广汇华钡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华钡”）	3,724,235.17									3,724,235.17	
7. 甘肃丝路宏聚煤炭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宏聚”）	6,392,361.39			125,219.11			551,714.40			5,965,866.10	
8. 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腾易”）	72,291,944.36			-1,790,967.44						70,500,976.92	



9. 江苏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能源”）	3,733,150.48			-371,566.56						3,361,583.92	
10. 北京松鼠乐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松鼠乐居”）	8,360,143.13			273,847.27						8,633,990.40	
小计	203,175,431.45			-18,992,398.24			1,249,221.60			182,933,811.61	
合计	1,452,222,568.78	419,001,800.00		-105,008,020.29		935,498.58	18,249,221.60			1,748,902,625.4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2023 年 10 月 30 日，甘肃宏汇化工 2023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前期股东借款本息转为资本金并补足剩余资本金的议案》，本期以货币资金及债权合计出资 419,001,800.00 元；上述出资后，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已出资到位。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CAOG PTE. LTD.	16,329,550.36				65,573.36	16,263,977.00			50,134,309.18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伊吾县永结建材有限公司	2,446,650.73		2,500,000.00	53,349.27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处置
共青城招银千鹰展翼赢利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3,500.10				1,140,452.65	2,433,047.45			1,188,786.86	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入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流量，仅 为对本金 和以未偿 付本金金 额为基础的 利息的 支付。
合计	22,349,701.19		2,500,000.00	53,349.27	1,206,026.01		18,697,024.45			51,323,096.04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伊吾县永结建材有限公司			终止财务投资
合计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08,197.74			5,308,197.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308,197.74			5,308,197.7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1,884.96			131,88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555.58			170,555.58
(1) 计提或摊销	170,555.58			170,55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02,440.54			302,440.5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43,751.67			343,75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3,751.67			343,751.6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62,005.53			4,662,005.53
2. 期初账面价值	4,832,561.11			4,832,561.1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4,662,005.53	取得房屋时间较早, 登记部门未存立档案
合计	4,662,005.53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087,161,965.34	25,904,855,308.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087,161,965.34	25,904,855,308.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公路及道路	伊吾矿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19,911,331.19	17,800,150,961.05	58,440,130.21	409,961,481.02	942,765,950.98	3,274,893,391.61	35,406,123,24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402,423.65	606,084,428.64	57,211,259.81	26,839,210.53			950,537,322.63
(1) 购置	3,635,938.61	28,080,181.25	2,124,024.04	12,548,064.08			46,388,207.98
(2) 在建工程转入	276,793,654.49	574,658,352.69	54,924,336.64	13,368,264.50			919,744,608.32
(3) 企业合并增加							

2023 年年度报告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20,086.52	3,718,485.66	162,899.13	761,400.49			6,162,871.80
(5) 其他*	-21,547,255.97	-372,590.96		161,481.46			-21,758,365.47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5,339.60	161,983,699.97	3,540,730.21	4,540,110.29			173,339,880.07
(1) 处置或报废	3,275,339.60	161,874,573.99	3,540,730.21	4,287,781.47			172,978,425.27
(2) 处置子公司		109,125.98		252,328.82			361,454.80
4. 期末余额	13,177,038,415.24	18,244,251,689.72	112,110,659.81	432,260,581.26	942,765,950.98	3,274,893,391.61	36,183,320,688.6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70,236,445.51	5,620,158,229.63	38,516,441.74	180,150,606.84	461,741,096.03	430,893,232.63	9,201,696,05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160,438.22	959,154,548.73	6,868,947.27	26,070,208.72	47,170,294.85	228,902,933.17	1,691,327,370.96
(1) 计提	422,390,205.39	958,140,280.48	6,742,926.99	25,611,945.36	47,170,294.85	228,902,933.17	1,688,958,586.2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0,232.83	1,014,268.25	126,020.28	458,263.36			2,368,78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4,810.83	12,093,649.34	3,205,655.79	4,195,441.75			21,139,557.71
(1) 处置或报废	1,644,810.83	12,009,461.32	3,205,655.79	3,999,494.90			20,859,422.84
(2) 处置子公司		84,188.02		195,946.85			280,134.87
4. 期末余额	2,891,752,072.90	6,567,219,129.02	42,179,733.22	202,025,373.81	508,911,390.88	659,796,165.80	10,871,883,865.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3,847,226.28	225,589,313.71	109,351.23	25,993.78			299,571,88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55,353.95	4,458,168.91					43,413,522.86
(1) 计提	38,955,353.95	2,272,949.55					41,228,303.5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85,219.36					2,185,219.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710,509.47		40.74			118,710,550.21
(1) 处置或报废		118,710,509.47		40.74			118,710,550.21
4. 期末余额	112,802,580.23	111,336,973.15	109,351.23	25,953.04			224,274,857.6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72,483,762.11	11,565,695,587.55	69,821,575.36	230,209,254.41	433,854,560.10	2,615,097,225.81	25,087,161,965.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375,827,659.40	11,954,403,417.71	19,814,337.24	229,784,880.40	481,024,854.95	2,844,000,158.98	25,904,855,308.68

注* 其他减少为冲减上期多暂估转固金额。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64,519,540.43	40,659,250.63	31,963,149.91	91,897,139.89	等待复工
机器设备	144,055,052.15	92,676,005.61	10,950,599.78	40,428,446.76	等待复工
运输设备	2,751,825.68	2,573,874.83	109,351.23	68,599.62	等待处置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462,555.77	5,960,153.11	25,826.41	476,576.25	等待复工
合计	317,788,974.03	141,869,284.18	43,048,927.33	132,870,762.5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7,412,485.69
机器设备	65,375,868.51



运输设备	52,720,276.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681,642.99
合计	427,190,274.16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83,957,917.18	待项目整体竣工后统一办理
合计	283,957,917.18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617,277,956.94 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3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270,763,591.49	3,697,537,152.95
工程物资	102,364,551.07	134,084,194.14
合计	5,373,128,142.56	3,831,621,347.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	176,476,908.84	35,715,281.28	140,761,627.56	156,960,433.28	35,817,658.28	121,142,775.00
哈密新能源煤化工项目及技改项目	662,854,097.09		662,854,097.09	747,862,324.13		747,862,324.13
伊吾矿业工程项目	1,618,501,327.29		1,618,501,327.29	174,022,501.90		174,022,501.90
启东港口工程项目	406,721,424.61		406,721,424.61	250,186,908.56		250,186,908.56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542,461,510.65		542,461,510.65	705,053,772.88		705,053,772.88



伊吾能源开发项目	477,580,215.70		477,580,215.70	454,561,347.78		454,561,347.78
石油勘探项目	443,064,742.27	98,848,448.70	344,216,293.57	434,670,060.56	97,200,206.96	337,469,853.60
硫化工项目	107,417,808.55		107,417,808.55	107,457,602.23		107,457,602.23
哈密环保乙二醇工程项目				36,473,978.01		36,473,978.01
巴里坤马朗矿项目	967,101,233.68		967,101,233.68	499,936,595.28		499,936,595.28
其他项目	3,148,052.79		3,148,052.79	263,369,493.58		263,369,493.58
合计	5,405,327,321.47	134,563,729.98	5,270,763,591.49	3,830,555,018.19	133,017,865.24	3,697,537,152.95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启东港口工程项目	651,450,000.00	250,186,908.56	174,749,991.84	18,215,475.79		406,721,424.61	65.23	65.23	10,912,186.14	8,019,686.13	4.37	自筹及银行贷款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	1,211,645,000.00	705,053,772.88	48,670,139.95	155,922,624.92	55,339,777.26	542,461,510.65	57.64	57.64				自筹及银行贷款
石油勘探项目	8,419,552,624.00	434,670,060.56	2,387,338.35		6,007,343.36	443,064,742.27	47.29	47.29				自筹及银行贷款
巴里坤马朗矿项目	3,749,133,800.00	499,936,595.28	481,824,428.49	14,659,790.09		967,101,233.68	26.19	26.19				自筹及银行贷款
伊吾矿业工程项目	2,521,010,000.00	174,022,501.90	1,554,870,907.08	110,392,081.69		1,618,501,327.29	68.58	68.58				自筹及银行贷款
哈密新能源煤化工项目及技改项目	1,085,429,898.44	747,862,324.13	112,332,052.86	197,340,279.90		662,854,097.09	79.25	79.25	8,566,599.41	6,258,391.07	4.20	自筹及银行贷款
合计	17,638,221,322.44	2,811,732,163.31	2,374,834,858.57	496,530,252.39	49,332,433.90	4,640,704,335.59	/	/	19,478,785.55	14,278,077.20	/	/

说明：1. 上表披露的工程项目不含减值准备。

2. 启东港口项目预算变动原因：现预算是6#20万m³储罐项目。

3. 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预算变动原因：现预算是新变电站工程、煤场粉尘治理项目、荒煤气管道项目、生产管控信息化智能化升级、炭化炉改造及污水扩容减排（二期）等项目。

4. 煤化工技改项目预算：670t/h煤粉锅炉项目、气化炉技改、污水池封闭及废气VOCs收集综合治理项目、备煤控制系统及动力站蒸汽吹灰控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VOCs及异味综合治理项目配套10KV开闭所项目、蒸发池底泥清理及池体维护项目、中央控制室迁建及抗爆改造等项目。

5. 其他减少：哈密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其他减少是因为本期按照实际审核后的工程进度结算，冲回多计提暂估工程进度款。

(2).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天然气加注站及管网项目	35,817,658.28		102,377.00	35,715,281.28	转让减少
石油勘探项目	97,200,206.96	1,648,241.74		98,848,448.7	外部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合计	133,017,865.24	1,648,241.74	102,377.00	134,563,729.98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36,181,884.01	10,693,987.33	25,487,896.68	69,142,629.83	10,457,594.00	58,685,035.83
尚未安装的设备	80,359,661.44	3,483,007.05	76,876,654.39	78,882,165.36	3,483,007.05	75,399,158.31
合计	116,541,545.45	14,176,994.38	102,364,551.07	148,024,795.19	13,940,601.05	134,084,194.14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探明矿区权益	未探明矿区权益	井及相关设施	油气区块地面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26,657,744.57		659,055,800.23	884,875,942.53	4,670,589,48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53,019,309.02		14,307,676.78	16,098,126.15	83,425,111.95
(1) 外购					
(2) 自行建造			3,136,119.54	1,072,907.58	4,209,027.12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019,309.02		11,171,557.24	15,025,218.57	79,216,084.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79,677,053.59		673,363,477.01	900,974,068.68	4,754,014,599.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72,728,278.55		339,348,570.46	474,389,062.87	1,886,465,911.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601,226.82		10,021,233.60	129,367,605.51	288,990,065.93
(1) 计提	130,911,828.64		4,250,631.90	120,862,661.05	256,025,121.5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689,398.18		5,770,601.70	8,504,944.46	32,964,944.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22,329,505.37		349,369,804.06	603,756,668.38	2,175,455,977.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303,561.77	31,058,813.38	39,362,375.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805.01	526,670.01	667,475.02
(1) 计提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0,805.01	526,670.01	667,475.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44,366.78	31,585,483.39	40,029,850.1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7,347,548.22		315,549,306.17	265,631,916.91	2,538,528,771.30
2. 期初账面价值	2,053,929,466.02		311,403,668.00	379,428,066.28	2,744,761,200.30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845,937.11	7,488,395.36	28,902,785.84	110,237,11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9,013.24	11,349,767.58	12,548,780.82
(1) 租赁		1,199,013.24	11,349,767.58	12,548,780.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24,874.01	1,342,172.03	11,349,767.58	25,816,813.62
(1) 处置子公司		1,342,172.03		1,342,172.03
(2) 提前终止	13,124,874.01		11,349,767.58	24,474,641.59
4. 期末余额	60,721,063.10	7,345,236.57	28,902,785.84	96,969,085.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852,077.36	3,195,406.77	12,747,591.37	30,795,07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37,508.33	853,287.33	11,207,524.61	22,898,320.27
(1) 计提	10,837,508.33	853,287.33	11,207,524.61	22,898,32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8,474,604.64	1,148,792.16	8,317,000.49	17,940,397.29
(1) 处置子公司		1,148,792.16		1,148,792.16
(2) 提前终止	8,474,604.64		8,317,000.49	16,791,605.13
4. 期末余额	17,214,981.05	2,899,901.94	15,638,115.49	35,752,998.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506,082.05	4,445,334.63	13,264,670.35	61,216,087.03
2. 期初账面价值	58,993,859.75	4,292,988.59	16,155,194.47	79,442,042.8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及探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9,154,760.44			6,055,847,356.07	15,830,177.01	6,880,832,29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38,917.16			504,559,716.99	4,506,650.69	565,905,284.84
(1) 购置	56,838,917.16			500,607,533.51	4,460,600.51	561,907,051.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52,183.48	46,050.18	3,998,233.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2,390.00				1,496,676.02	2,559,066.02
(1) 处置	1,062,390.00				1,451,424.37	2,513,814.37
(2) 处置子公司					45,251.65	45,251.65
4. 期末余额	864,931,287.60			6,560,407,073.06	18,840,151.68	7,444,178,512.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0,134,756.90			206,950,676.65	9,633,381.22	356,718,81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222,369.11			41,911,753.93	763,446.04	61,897,569.08
(1) 计提	19,222,369.11			41,008,064.48	733,714.22	60,964,147.8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3,689.45	29,731.82	933,42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5,754.09	1,475,754.09
(1) 处置					1,451,424.37	1,451,424.37
(2) 处置子公司					24,329.72	24,329.72
4. 期末余额	159,357,126.01			248,862,430.58	8,921,073.17	417,140,629.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5,574,161.59			6,311,544,642.48	9,919,078.51	7,027,037,882.58
2. 期初账面价值	669,020,003.54			5,848,896,679.42	6,196,795.79	6,524,113,478.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截止期末，本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6,279,713.06	办理中
合计	6,279,713.06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43,253,678.97	59,604,860.33		183,648,818.64
探矿权	1,806,633.20	1,235,486.30		571,146.90
合计	245,060,312.17	60,840,346.63		184,219,965.54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处置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	713,552,502.41					713,552,502.41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以下简称TBM)	69,174,031.48		1,172,996.75			70,347,028.23
Rifkamp B.V. (以下简称RIF)	66,944,243.48		1,135,185.81			68,079,429.29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96,425,147.50					96,425,147.50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767,108.29					48,767,108.29
Asia Africa Energy Ptd.Ltd (以下简称AAE)	25,212,372.87					25,212,372.87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14,060,000.00					14,060,000.00
双河市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802,069.44					13,802,069.44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20,000.00			5,020,000.00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3,654,567.54					3,654,567.54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503,285.97					3,503,285.97
罗山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564,423.43					1,564,423.43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1,375,000.00					1,375,000.00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0					730,000.00
乌鲁木齐瑞龙加气站有限公司	325,469.71					325,469.71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6,610.13					106,610.13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94,121.56					94,121.56
南通海门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33,286.61					33,286.61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19.49					25,019.49
合计	1,064,369,259.91		2,308,182.56	5,020,000.00		1,061,657,442.47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处置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5,951,638.42				175,951,638.42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96,425,147.50					96,425,147.50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0,436,573.88		516,118.56			30,952,692.44
Rifkamp B.V.	29,455,467.12		499,481.76			29,954,948.88
双河市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3,802,069.44					13,802,069.44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20,000.00			5,020,000.00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3,654,567.54				3,654,567.54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503,285.97				3,503,285.97
罗山县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1,564,423.43				1,564,423.43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0				730,000.00
乌鲁木齐瑞龙加油站(有限公司)		325,469.71				325,469.71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6,610.13				106,610.13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94,121.56				94,121.56
南通海门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33,286.61				33,286.61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19.49				25,019.49
合计	175,139,257.94	185,988,422.86	1,015,600.32	5,020,000.00		357,123,281.12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生产销售镍合金产品	是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销售	是
Asia Africa Energy Ptd.Ltd (以下简称 AAE)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销售	是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销售	是
Rifkamp B.V.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天然气销售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52,157,065.54	2,872,398,873.44	879,758,192.10	市价法	上市公司股价	采用市场法
合计	3,752,157,065.54	2,872,398,873.44	879,758,192.10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939,494.83	490,560.00	783,197.33		646,857.50



其他	129,301.23	555,001.00	81,754.29	602,547.94
合计	1,068,796.06	1,045,561.00	864,951.62	1,249,405.4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056,097.10	28,234,656.97	474,636,293.85	101,700,168.2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6,791,308.11	75,260,094.09	593,080,825.96	121,703,819.18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9,669,401.56	1,450,410.23	9,669,401.56	1,450,41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2,245,430.16	59,824,818.03	285,830,934.10	50,585,068.28
员工持股计划	42,118,200.83	7,290,769.27	116,816,590.28	20,380,431.57
租赁负债	46,132,587.92	6,544,264.97	66,598,638.79	13,291,176.52
合计	975,013,025.68	178,605,013.56	1,546,632,684.53	309,111,074.0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64,939,018.76	393,826,268.75	2,072,657,300.37	415,403,983.0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61,216,087.03	14,361,415.25	79,192,426.06	15,854,138.30
合计	2,026,155,105.79	408,187,684.00	2,151,849,726.43	431,258,121.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238,619,548.75	1,194,571,409.41
资产减值准备	450,536,223.20	600,010,891.80
预计负债	52,643,468.10	41,716,617.54
合计	1,741,799,240.05	1,836,298,918.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		76,072,972.49	
2024 年度	69,143,945.49	89,560,407.84	
2025 年度	67,135,779.40	111,009,574.86	
2026 年度	82,967,655.38	366,552,129.93	
2027 年度	341,092,053.11	551,376,324.29	
2028 年度	678,280,115.37		
合计	1,238,619,548.75	1,194,571,409.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工程设备款	1,030,814,567.08		1,030,814,567.08	892,895,036.62		892,895,036.62
留抵增值税	61,605,367.92		61,605,367.92	51,614,060.15		51,614,060.15
预付土地款	7,660,085.70		7,660,085.70	20,747,600.16		20,747,600.16
其他				1,706,422.02		1,706,422.02
合计	1,100,080,020.70		1,100,080,020.70	966,963,118.95		966,963,118.95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中关联方款项为 2,567,495.84 元，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23%，详见本附注十四、6。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06,902,423.30	706,092,423.30	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货币资金	1,394,668,727.22	1,394,668,727.22	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1,863,601,999.26	8,617,277,956.94	抵押	抵押给金融机构用于借款	13,436,476,935.55	9,557,957,240.13	抵押	抵押给金融机构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245,060,312.17	184,219,965.54	抵押	抵押给金融机构用于借款	1,932,653,745.56	1,736,217,448.69	抵押	抵押给金融机构用于借款
在建工程					76,192,995.09	74,172,309.73	抵押	抵押给金融机构用于借款
合计	12,815,564,734.73	9,507,590,345.78	/	/	16,839,992,403.42	12,763,015,725.7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7,500,000.00	
保证借款	6,828,407,956.83	6,122,918,225.61
信用借款	6,000,000.00	5,16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2,580,000,000.00	1,765,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647,650,000.00	530,000,000.00
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274,000,000.00	224,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196,721.24	24,101,196.90
合计	10,442,754,678.07	8,671,179,422.5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17,500.00	297,386,719.18
银行承兑汇票	287,200,000.00	1,365,860,000.00
合计	288,017,500.00	1,663,246,719.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1.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票据。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3. 期末应付票据本公司及下属各公司合计提供 83,751,080.31 元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
4.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375,229,219.18 元，减少比例为 82.68%，主要系本期兑付到期票据所致。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080,653,120.27	1,341,683,626.12
应付设备款	244,550,673.37	640,764,451.25
应付货款	1,187,088,044.21	771,031,632.18
合计	2,512,291,837.85	2,753,479,709.5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供应商 1	160,519,463.33	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2	114,049,272.71	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3	38,027,656.36	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4	37,569,612.43	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5	16,769,752.75	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6	15,566,862.02	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7	14,115,641.17	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8	14,051,000.00	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9	13,502,537.74	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10	12,546,635.06	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应付供应商 11	11,612,314.45	未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合计	448,330,748.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41,187,871.70 元，减少比例为 8.76%，主要系本期支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55,832,694.27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22%，详见本附注十四、6。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款	592,807,699.47	531,510,243.48
预收煤款	203,679,635.54	280,510,474.93
预收煤化工产品款	81,182,426.62	338,036,615.16
其他	282,617,944.78	237,224,782.98
合计	1,160,287,706.41	1,387,282,116.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26,994,410.14 元, 减少比例为 16.36%, 主要系本期预收煤化工产品款减少所致。

2.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中关联方款项为 531,897.04 元, 详见本附注十四、6。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1,812,437.82	870,509,796.84	1,066,696,038.02	85,626,196.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8,368.21	77,993,213.45	79,390,798.76	30,782.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3,240,806.03	948,503,010.29	1,146,086,836.78	85,656,979.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198,739.42	718,474,906.89	907,309,402.22	65,364,244.09
二、职工福利费		86,612,791.10	85,367,561.78	1,245,229.32
三、社会保险费	162,593.15	42,330,733.03	42,479,611.52	13,714.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876.63	35,784,881.26	35,843,281.98	11,475.91
工伤保险费	91,933.08	6,127,986.79	6,219,173.63	746.24
生育保险费	783.44	417,864.98	417,155.91	1,492.51
四、住房公积金	1,104,156.42	14,014,422.87	15,103,533.13	15,046.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46,948.83	9,076,942.95	16,435,929.37	18,987,962.4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1,812,437.82	870,509,796.84	1,066,696,038.02	85,626,196.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86,291.25	74,965,881.03	76,322,322.20	29,850.08
2、失业保险费	42,076.96	3,027,332.42	3,068,476.56	932.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28,368.21	77,993,213.45	79,390,798.76	30,782.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110,692.98	143,814,365.2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73,065,472.95	1,294,220,387.06
个人所得税	6,443,342.69	5,678,91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6,931.66	11,113,758.92
资源税	125,634,670.17	97,188,009.66
环保税	16,222,864.08	15,230,435.20
印花税	14,906,953.13	17,730,398.91
房产税	12,189,740.03	363,650.23
教育费附加	4,217,373.57	11,071,609.22
其他	4,006,295.91	389,259.26
合计	700,194,337.17	1,596,800,792.96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896,606,455.79 元，减少比例为 56.15%，主要系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4,376,826.50	
其他应付款	1,141,941,450.12	605,702,959.17
合计	1,196,318,276.62	605,702,959.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下属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分红款	54,376,826.50	
合计	54,376,826.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赌赔偿款	560,849,021.83	
员工持股计划	98,943,825.00	129,184,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70,544,727.71	236,526,912.20
往来款	160,154,441.50	140,391,954.32
预提费用	18,123,467.48	60,181,288.45
其他	33,325,966.60	39,418,304.20
合计	1,141,941,450.12	605,702,959.17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563,706,329.46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9.36%，详见本附注十四、6。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58,414,378.06	2,124,839,367.21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33,209,988.50	1,117,726,951.4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98,949.82	14,352,614.60
未到期的应计利息	15,204,013.44	24,937,208.27
合计	3,622,227,329.82	3,281,856,141.5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84,414,378.06	942,076,65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374,000,000.00	682,762,717.21
抵押加质押加保证借款	---	500,000,000.00
合计	2,058,414,378.06	2,124,839,367.21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非金融机构借款。

3.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9,655,833.95 元，详见附注十四、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572,546,563.33	3,230,098,579.68
待转销项税	108,890,676.84	143,946,735.47
计提注册资本金	8,0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689,437,240.17	3,384,545,315.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695,108,074.98 元, 减少比例为 50.08%,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票据减少所致。
2.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关联方款项 52,326.07 元, 详见本附注十四、6。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709,359,994.72	3,725,163,499.03
信用借款		
抵押加保证借款	3,712,500,000.00	3,740,101,171.28
合计	6,421,859,994.72	7,465,264,670.3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55,398,530.68	66,923,239.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398,949.82	14,352,614.60
合计	39,999,580.86	52,570,625.23

说明：期末租赁负债关联方款项 34,855,083.03 元，详见本附注十四、6。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72,741,097.08	1,087,627,453.5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272,741,097.08	1,087,627,453.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1,272,741,097.08	1,087,627,453.55
合计	1,272,741,097.08	1,087,627,453.55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133,847.40	5,536,106.45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弃置费用	51,252,171.69	56,776,763.21	计提复垦费
合计	51,386,019.09	62,312,869.6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期预计负债增加主要系增加煤矿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以及未决诉讼所致。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64,926,982.53	35,608,248.13	10,358,796.69	290,176,433.97	详见表 1
合计	264,926,982.53	35,608,248.13	10,358,796.69	290,176,433.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加-减)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汇新能源项目扶持资金*1	12,666,667.18	1,150,000.00	2,533,333.20		11,283,333.98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气甲烷化技术工业模型试验课题研究*2	818,055.53		300,000.00		518,055.53	与资产相关
150Nm ³ /d 液化天然气项目扶持资金*3	1,158,666.61		117,333.34		1,041,333.27	与资产相关
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工程项目扶持资金*4	125,396,893.09	1,000,000.00	3,866,939.16		122,529,953.93	与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脱硝工程脱销项目*5	599,999.70		66,666.72		533,332.98	与资产相关
余热暖民工程*6	6,232,999.99		406,500.00		5,826,499.99	与资产相关
L-CNG 建设项目资金*7	1,980,000.00				1,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制甲醇净化装置尾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8	1,527,777.60		216,666.75		1,311,110.85	与资产相关
LNG 应急储罐项目资金*9	97,412,991.20		416,666.67		96,996,324.53	与资产相关
余热回收、低温水改造项目*10	566,666.67		200,000.00		3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11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污染治理与节能减排(VOCs)*12	3,567,777.79		253,333.32		3,314,444.47	与资产相关
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补助项目*13	2,050,000.00	-766,900.00	499,995.35		783,104.6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 吨镍基合金生产建设项目*14	5,948,487.17		542,424.36		5,406,062.81	与资产相关
中央环保补助(污水池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源头减排改造项目)*15		13,915,148.13	927,676.56		12,987,471.57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16		19,110,000.00	11,261.26		19,098,738.74	与资产相关
双氧水氧化法制二甲基亚砷工业化生产开发及应用*17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4,926,982.53	35,608,248.13	10,358,796.69		290,176,433.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10,358,796.69 元。

*1 根据伊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伊发改[2009]65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发改投资[2011]798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资金需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名称、内容和规模



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更改建设规模。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收到资金 1,150,000.00 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533,333.20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科发财[2010]284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第一批课题经费预算的通知，预算 1,941.00 万元经费用于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合成气甲烷化技术工业模型试验课题的研究。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其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300,000.00 元；

*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财建[2012]28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及阿勒泰地区财政局阿地财建[2012]97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拨款）的通知，预算 198.00 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吉木乃 LNG 工厂工程项目。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17,333.34 元；

*4.1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苏发改服务发[2014]689 号、苏财建[2014]13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现代化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指标的通知，用于控股子公司广汇综合物流公司建设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工程。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87,500.04 元；

*4.2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交计[2019]7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道路客货运场站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下达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广汇综合物流公司建设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 LNG 分销转运站工程。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62,008.72 元；

*4.3 根据《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启政发〔2015〕10 号）、《关于启东市“1521”工业大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启政办发〔2018〕9 号）、《2019 年全市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评办法》（启办〔2019〕45 号）和《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启发〔2018〕41 号）等文件精神，对 2019 年企业设备投资和 2019 年经南通大项目办认定转化达产项目进行奖补，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75,156.80 元；

*4.4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乌财建[2019]211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控股子公司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2#16 万立储罐、5#20 万立储罐应急储气调峰站工程。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467,273.60 元；

*4.5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20)184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控股子公司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5#20 万立储罐应急储气调峰项目建设。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875,000.00 元



*5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部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企[2016]67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新财企[2016]7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企[2009]51 号用于本公司 2016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66,666.72 元；

*6 根据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哈地发改投资[2016]80 号要求，下达哈密地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次投资计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共计 813.00 万元，用于广汇新能源公司伊吾县余热暖民工程。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406,500.00 元；

*7 根据阿坝县人民政府函[2015]71 号下达关于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关于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L-CNG 建设项目资金补贴）批复同意（阿县发改经信(2015)14 号）中文件要求，拟按照 990 元/户由政府对用户进行补贴，补贴户数 2,000 户共计 19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拨付 198 万元；

*8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221 号）要求，奖励广汇新能源公司煤制甲醇净化装置尾气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400.00 万元。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按期分摊本年度转入其他收益 216,666.75 元；

*9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9]57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2020)184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自治区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扶持资金用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汇天然气公司技术改造鄯善工厂项目。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416,666.67 元；

*10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工业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19】221 号）要求，奖励广汇清洁炼化公司余热回收、低温水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00,000.00 元；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社厅函[2019]197 号《关于 2019 年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备案的通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拨付 500 万元；

*12 根据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哈市发改投资[2021]80 号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下达扶持资金 380.00 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污染治理与节能减排（VOCs）项目，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253,333.32 元；

*1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2022]168 号关于追加安排 2022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自治区本级部分），下达扶持资金 205.00 万，用于控股子公司碳科技公司开发碳



中和目标下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499,995.35 元；

*14 根据抚开经发[2012]11 号《关于年产 800 吨镍基合金生产建设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由区财政部门安排专项扶持资金 1046.00 万元，其中：主导产业资金 706.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340.00 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合金公司年产 800 吨镍基合金生产建设项目，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542,424.36 元；

*15 根据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关于同步实施伊吾工业加工区储罐和污水池油气回收系统源头减排改造项目的建议书，下达扶持资金 13,915,148.13 元，用于中央环保补助（污水池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源头减排改造项目），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927,676.56 元；

*16 根据《伊吾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伊吾县企业节能减排降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下达扶持资金 1,911.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碳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清洁炼化公司节能减排降碳专项项目，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11,261.26 元；

*17 根据伊吾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伊商科工字[2023]21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伊吾县科技创新和节能减排降碳专项经费的通知，下达扶持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汇硫化工双氧水氧化法制二甲基亚砷工业化生产开发及应用项目，该资产建设完成后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确认收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565,755,139.00						6,565,755,139.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513.98			146,513.98
其他资本公积	162,229,703.09	105,551,169.85	98,646,533.17	169,134,339.77
合计	162,376,217.07	105,551,169.85	98,646,533.17	169,280,853.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本期增加其他资本公积系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摊销费用共计 104,615,671.27 元；
- 2、本公司联营单位信汇峡的专项储备引起应享有的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35,498.58 元；
-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导致冲减前期以及本期摊销费用共计 79,606,609.42 元；
- 4、本公司 2023 年二级市场回购控股子公司股票导致减少资本公积 19,039,923.75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	966,116,603.07		43,056,175.00	923,060,428.07
合计	966,116,603.07		43,056,175.00	923,060,428.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了《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考核条件成就的议案》，对符合条件持有人对应股份给予解锁，解锁股份数量 15,654,625 股；期末累计库存股 58,565,175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0.8920%。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	----	--------	----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 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 数股东	余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96,091.27	-1,152,676.74				-218,321.68	-934,355.06	-26,314,412.9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096,091.27	-1,152,676.74				-218,321.68	-934,355.06	-26,314,412.9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657,477.45	62,144,470.62				73,785,603.94	-11,641,133.32	148,443,081.3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657,477.45	62,144,470.62				73,785,603.94	-11,641,133.32	148,443,081.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8,561,386.18	60,991,793.88				73,567,282.26	-12,575,488.38	122,128,668.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9,278,171.07	258,994,412.25	262,794,265.44	55,478,317.88
维简费	1,719,688.59	314,809,989.71	312,606,016.84	3,923,661.46
合计	60,997,859.66	573,804,401.96	575,400,282.28	59,401,979.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新建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本年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64,780,265.69	986,012,018.24		3,050,792,283.93
合计	2,064,780,265.69	986,012,018.24		3,050,792,283.9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30,555,663.72	12,599,967,201.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142,371.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30,555,663.72	12,598,824,830.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3,297,761.78	11,336,706,120.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86,012,018.24	380,478,231.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96,838,271.20	2,624,497,055.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21,003,136.06	20,930,555,663.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2,371.3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2023 年 5 月 10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96,838,271.2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752,032,163.43	50,720,536,426.18	58,453,656,482.31	41,486,967,473.25
其他业务	723,099,011.65	706,434,039.89	955,068,996.12	910,899,365.22
合计	61,475,131,175.08	51,426,970,466.07	59,408,725,478.43	42,397,866,838.4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并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天然气业务	38,365,219,672.87	35,253,063,990.32	38,365,219,672.87	35,253,063,990.32
煤炭	14,724,661,726.18	9,617,473,586.29	14,724,661,726.18	9,617,473,586.29
煤化工产品	7,662,150,764.38	5,849,998,849.58	7,662,150,764.38	5,849,998,849.58
其他	723,099,011.65	706,434,039.88	723,099,011.65	706,434,039.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5,855,600,083.26	27,117,369,765.52	35,855,600,083.26	27,117,369,765.52
境外	25,619,531,091.82	24,309,600,700.55	25,619,531,091.82	24,309,600,700.5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61,453,069,431.41	51,407,949,059.01	61,453,069,431.41	51,407,949,059.0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22,061,743.67	19,021,407.06	22,061,743.67	19,021,407.0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61,475,131,175.08	51,426,970,466.07	61,475,131,175.08	51,426,970,466.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销售商品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主要包含天然气业务、煤化工产品、煤炭及其他销售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煤炭、天然气、煤化工产品均在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即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商品控制权即转移给购货方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均在劳务完成时确认；利息收入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园林工程按照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556,209.27	79,510,794.37
教育费附加	63,999,509.28	78,506,944.11
资源税	381,915,686.15	513,485,750.06
房产税	45,748,140.43	28,402,839.98
土地使用税	20,887,893.52	17,814,178.0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环保税	19,578,952.21	14,650,870.56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52,294,542.46	46,409,782.13
合计	649,980,933.32	778,781,159.25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950,669.53	157,026,881.45
折旧	92,104,675.50	104,651,787.03
检测费	5,900,774.44	4,487,176.36
修理费	5,337,219.96	4,325,832.26
水电暖费	5,419,665.42	5,619,949.25
无形资产摊销	4,888,378.65	4,738,812.67
业务宣传费	4,417,934.31	4,903,085.61
业务招待费	4,398,709.56	5,414,712.83
差旅费	3,911,414.42	2,980,422.45
物料消耗费	2,697,311.74	3,797,586.05
佣金	658,784.00	11,227,639.72
其他	7,741,727.87	7,411,292.75



合计	272,427,265.40	316,585,178.43
----	----------------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236,544.73	259,933,503.67
折旧费	45,281,334.65	39,484,405.59
办公费	30,477,248.83	28,945,576.73
差旅费	9,007,770.18	6,685,125.19
业务招待费	20,081,553.64	23,304,499.66
中介服务费	61,305,452.01	84,690,728.96
车辆使用费	7,909,214.94	4,481,403.30
水土保持费	37,036,469.38	20,418,413.45
保险费	2,087,218.92	1,356,445.40
租赁费	30,236,751.82	7,325,906.61
诉讼费	6,741,836.02	1,438,785.86
物料消耗及摊销	57,989,725.86	47,524,397.37
员工持股计划	25,383,719.72	109,067,395.84
其他	15,697,652.79	7,669,978.23
合计	569,472,493.49	642,326,565.8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889,110.76	31,873,445.92
折旧	30,401,050.19	31,107,638.99
修理费	755,589.43	2,098,085.19
技术服务费	33,567,198.19	64,746,010.84
设备材料费	221,655,459.32	267,392,399.02
其他	727,707.37	
合计	306,996,115.26	397,217,579.9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4,391,880.34	879,195,769.93
减：利息收入	39,566,128.20	57,613,815.05
汇兑损益	25,924,784.38	-80,583,359.83
其他	-8,540,979.20	263,549,348.55



合计	922,209,557.32	1,004,547,943.60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344,959.56	36,064,511.27
增值税加计抵减	43,763,719.56	12,851,343.84
个税返还	1,877,530.32	327,300.96
合计	107,986,209.44	49,243,156.07

其他说明：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经营扶持资金	41,526,689.22	20,649,424.97	与收益相关
2. 社保返还	10,459,473.65	5,484,114.39	与收益相关
3. 递延收益转入	10,358,796.69	9,930,971.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344,959.56	36,064,511.27	

2. 其他收益说明

1) 瓜州经销收到瓜州县财政局一企一策扶持经费 22,000,000.00 元；广汇国贸公司收到启东市市财政局 2021 年涉企奖补 2,860,000.00 元；碳科技公司收到伊吾县财政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金 2,600,000.00 元；哈密环保收到伊吾县财政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金 2,700,000.00 元；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发改委补贴款 1,827,000.00 元；控股子公司甘肃汇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瓜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补贴款 3,60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广汇清洁炼化公司收到新疆人社局人才专项资金 1,885,000.00 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收到其他政府补助 4,054,689.22 元；

2) 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到稳岗补贴 1,442,026.35 元、社保补贴 9,017,447.30 元；

3) 下属公司 2023 年增值税加计抵减合计 43,763,719.56 元。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008,020.29	55,034,907.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8,072.62	230,953,77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901.53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449,360.40	-25,841,736.47
其他	3,860,509.75	11,855,636.30
合计	-106,914,943.56	272,054,485.32

其他说明：

其他项系本公司与联营单位信汇峡之间顺流交易抵消，增加投资收益 3,860,509.75 元。

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宏汇化工	-74,527,573.55	-9,700,913.43
信汇峡	-11,488,048.50	63,194,196.95
辽宁广汇	-34,995.45	-86,209.12
松鼠乐居	273,847.27	44,389.42
启东新能源	-174,955.02	-301,635.73
广汇燃料	-194,676.64	631,052.02
中汇晟业	-231,279.61	-179,985.17
江苏腾易	-1,790,967.44	57,974.60
甘肃宏聚	125,219.11	205,965.01
江苏华电	-16,593,023.90	1,233,514.57
江苏新能源	-371,566.56	-63,442.12
合计	-105,008,020.29	55,034,907.00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567,476.61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16,749.99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32,654.00	
红淖铁路公司-股权转让		258,231,001.86
红淖铁路公司-内部未实现		-26,641,242.89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35,982.01
合计	-318,072.62	230,953,776.9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4,496.06	-8,766,206.1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414,496.06	-8,766,206.1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493.96	60,382.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807,648.68	-15,539,38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369,744.14	-1,836,833.4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4,488,601.50	-17,315,830.9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0,937.94	68,192.4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992,279.86	-257,061,690.9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228,303.50	-190,133,394.29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85,988,422.86	
十二、其他		
合计	-267,729,944.16	-447,126,892.8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67,391.86	17,246,052.10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52,813.50	-25,523.98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78,068.56	154,870.40
合计	-63,490.20	17,375,398.5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1.76		51.76
罚款收入	4,706,952.79	4,335,877.41	4,706,952.79
违约金收入	3,529,250.56	20,784,042.91	3,529,250.56
往来款清理	9,307,402.27	2,802,428.32	9,307,402.27
其他	5,048,869.57	2,894,887.28	5,048,869.57
合计	22,592,526.95	30,817,235.92	22,592,526.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535,879.89	25,721,561.55	9,535,879.89
对外捐赠	1,198,439.13	2,038,640.54	1,198,439.13
罚款支出	24,672,414.93	3,669,558.32	24,672,414.93
赔偿支出	561,190,584.37	3,269,465.39	561,190,584.37
鄯善工厂停工损失		721,805.36	
碳排放支出	40,337,174.09		
对外诉讼	8,391,596.05	457,886.35	8,391,596.05
其他	6,525,615.38	1,047,912.46	6,525,615.38
合计	651,851,703.84	36,926,829.97	611,514,529.7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44,776,305.98	2,748,858,398.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675,363.93	-173,041,715.83
合计	1,545,451,669.91	2,575,816,682.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69,167,104.2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17,291,776.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6,949,560.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918,623.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3,163,290.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95,502.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052,647.7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0,934,907.7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457,449.74
所得税费用	1,545,451,669.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往来款	4,077,779.92	4,857,779.08
利息收入	31,869,493.98	39,875,851.17
政府补助	89,471,941.32	106,310,840.32
收取的保证金	44,196,919.91	127,757,360.16
保险赔款		134,544.60
收违约金	598,455.50	5,141,736.93
个人借支	2,667,577.01	4,237,483.75
代收代支	62,197,024.57	62,830,878.94
其他	13,606,260.35	5,069,686.19
合计	248,685,452.56	356,216,161.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2,696,795.75	44,827,271.16
差旅费	15,548,555.76	9,763,478.21
办公费	32,162,006.33	31,155,923.42
水电暖气费	16,717,673.06	13,697,578.70
业务招待费	30,324,492.46	25,862,187.23
中介服务费	52,139,609.28	71,539,072.20
诉讼费	12,019,577.16	5,895,090.00
租赁费	29,979,530.31	20,679,664.09
修理费	5,968,154.69	8,602,069.53
物料消耗	4,528,579.62	7,016,553.72
水土补偿费	37,600,936.26	20,418,413.45
支付的保证金	75,373,511.15	66,737,552.36
其他	29,520,755.20	22,877,819.13
合计	384,580,177.03	349,072,673.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利息	6,587,570.98	12,149,909.56
处置红淖铁路公司收回前期往来款		2,247,042,574.79
合计	6,587,570.98	2,259,192,484.3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控股子公司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差额款	15,197,378.72	
合计	15,197,378.72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71,872,994.37	117,930,390.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往来款	10,336,217.37	2,261,657,725.47
合计	182,209,211.74	2,379,588,115.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94,934,589.74	124,205,601.92
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货币资金变动额	138,328,273.36	759,882.07
处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15,197,378.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往来款	118,464.27	1,225,192.87
合计	248,578,706.09	126,190,676.8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1,950,261,348.06	1,277,113,815.16



票据融资款	518,735,642.43	1,089,081,658.12
与筹资相关的受限货币资金变动额	817,003,311.09	1,386,818,246.51
员工持股计划款	12,815,500.00	129,184,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往来款		120,787.68
合计	3,298,815,801.58	3,882,319,007.4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顾问费及贷款安排费	73,251,942.99	110,148,954.05
支付非金融机构借款	1,427,581,560.91	1,078,784,483.37
股份回购款		801,000,000.00
支付票据融资款	1,334,231,780.13	3,819,915,972.76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支付国开基金回购款		40,000,000.0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款	20,000,000.00	
其他	26,505,421.85	34,882,234.18
合计	2,881,570,705.88	6,284,731,644.3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671,179,422.51	15,484,292,377.95	882,032,976.95	14,110,452,559.23	484,297,540.11	10,442,754,678.07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90,104,037.52	1,699,350,000	462,788,480.25	3,271,968,144.99		8,480,274,372.78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05,354,404.97	1,950,261,348.06	150,816,893.46	1,427,581,560.91	72,900,000.00	2,805,951,085.58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6,923,239.83		31,846,746.96	24,674,421.56	18,697,034.55	55,398,530.68
应付股利			5,251,215,097.7	5,196,838,271.2		54,376,826.5
合计	20,533,561,104.83	19,133,903,726.01	6,778,700,195.32	24,031,514,957.89	575,894,574.66	21,838,755,493.6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23,715,434.38	11,154,938,04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488,601.50	17,315,830.90
信用减值损失	267,729,944.16	447,126,892.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9,981,236.71	1,690,960,505.10
使用权资产摊销	22,898,320.27	18,444,853.90
无形资产摊销	60,884,775.39	48,965,249.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4,951.62	1,162,18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90.20	-17,375,398.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5,828.13	25,721,561.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14,496.06	8,766,206.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1,775,685.52	1,135,243,430.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465,583.16	-272,054,48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506,060.49	-140,775,32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70,437.33	-28,959,744.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407,566.00	109,532,03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1,373,623.18	-2,511,645,39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993,408.05	-1,650,090,848.41
其他	25,383,719.72	109,067,3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7,701,021.75	10,146,342,999.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54,375,267.46	3,869,346,554.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9,346,554.64	1,936,452,531.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28,712.82	1,932,894,023.55

注：其他项为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对现金流量表附表的影响金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054,634.51
其中：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14,942,400.00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6,112,234.51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156,958.46
其中：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30,139,778.72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6,017,179.7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53,681,450.00
其中：红淖铁路公司	1,252,881,450.00
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750,000.00
宜君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8,579,126.05

其他说明：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与上表存在数据差异主要系处置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15,197,378.72元计入支付其他投资活动所致。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54,375,267.46	3,869,346,554.64
其中：库存现金	307,386.24	298,751.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53,658,861.23	3,868,766,400.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9,019.99	281,402.5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4,375,267.46	3,869,346,554.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247,360,243.96	7.0827	1,751,978,399.90
欧元	0.04	7.8592	0.31
新元	98,412.52	5.3772	529,183.80
坚戈	37,730,367.77	0.0156	588,593.74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47,342,745.78	7.0827	335,314,465.54
其他应收款	-	-	-
其中：美元	1,524,781.03	7.0827	10,799,566.60
短期借款	-	-	-
其中：美元	178,747,223.07	7.0827	1,266,012,956.84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41,398,085.05	7.0827	293,210,216.99
应付职工薪酬	-	-	-
其中：美元	174,916.31	7.0827	1,238,879.75
应付税费	-	-	-
其中：美元	330,244.95	7.0827	2,339,025.91
其他应付款	-	-	-
其中：美元	4,006,629.51	7.0827	28,377,754.8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	-
其中：日元	541,881,134.26	0.0502	27,202,432.94
预计负债	-	-	-
其中：美元	6,651,045.74	7.0827	47,107,361.6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境外经营实体分别为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Luxembourg Irtysh Petroleum S.a.r.l、Rifkamp B.V.、Volga Petroleum B.V.、Asia Africa Energy Pte.ltd（以下简称 AAE）、GHAE 主要经营地及业务性质详见附注七、（一）。

境外经营实体自 2015 年始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支出	306,996,115.26	397,217,579.96
合计	306,996,115.26	397,217,579.9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6,996,115.26	397,217,579.9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100%	注销	取得注销税务登记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100%	注销	取得注销税务登记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100%	注销	取得注销税务登记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5日		100%	注销	取得注销税务登记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100%	注销	取得注销税务登记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14,942,400.00	51%	出售	资产交接表,工商变更	32,654.00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6,112,234.51	100%	出售	资产交接表,工商变更	-567,476.61						
合计		21,054,634.51				-534,822.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变更原因
新疆德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
伊吾广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广汇能源宁夏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新设
广汇汇鑫（成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注销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350,000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化工等能源项目	99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	100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	500	新疆昌吉吉木萨尔县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瑞龙加气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50	乌鲁木齐	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300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乌苏市宇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苏市	600	乌苏市	燃气加注站	57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双河市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双河市	600	新疆双河市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伊犁州	638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1,660	新疆昌吉州	燃气供应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	467	新疆塔城地区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罗山县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罗山县	1,000	河南罗山县	新能源应用	7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Rifkamp B.V.	荷兰 Amsterdam	26705.00U SD	荷兰 Amsterdam	无限制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哈萨克斯坦	KZT103000 .00	哈萨克斯坦	油气开采项目	5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106,652.4 5	吐鲁番市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98.12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甘肃广汇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1,000	甘肃酒泉	液化天然气运输	95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平凉	1,800	甘肃平凉	燃气供应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嘉峪关	500	甘肃嘉峪关	燃气供应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000	乌鲁木齐市	油品销售	5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额敏县	500	额敏县	燃气供应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64,000	乌鲁木齐市	清洁能源开发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270,000	乌鲁木齐市	石油产品开发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Luxembourg Irtysch Petroleum S.a.r.l	卢森堡	16626.33U SD	卢森堡	石油产品开发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23,300	新疆吉木乃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富蕴县	300	新疆富蕴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吕四开发区	58,000	江苏吕四开发区	仓储服务	99.98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7,000	新疆哈密市	公路建设及维护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瓜州县	10,000	甘肃瓜州县	仓储服务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甘肃瓜州县	1,000	甘肃瓜州县	煤炭销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疏勒县	2,000	新疆疏勒县	天然气销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市	500	新疆哈密市	燃气管网建设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托克逊市	500	新疆托克逊市	燃气管网建设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福海县	18,500	新疆福海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阜康市	300	新疆阜康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市	500	新疆塔城市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克州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克州市	500	新疆克州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	400	新疆阿克苏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精河县新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精河县	300	新疆精河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舟曲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舟曲县	1,300	甘肃舟曲县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迭部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迭部县	400	甘肃迭部县	城市管网及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11,000	宁夏银川市	燃气供应及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民勤县	300	甘肃民勤县	城市管网及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滨州市	3,600	山东滨州市	燃气供应	51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乌拉特中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	1,500	内蒙古乌拉特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5,000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化工项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	5,000	宁夏中卫	能源项目投资	99.812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Volga Petroleum B.V.	荷兰 Amsterdam	292.68 万欧元	荷兰 Amsterdam	油气开采	91.07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沙湾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沙湾县	500	新疆沙湾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500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300	乌鲁木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柯坪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柯坪县	100	新疆柯坪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博乐市	908.35	新疆博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石嘴山市云磊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	300	宁夏石嘴山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甘南州	4,500	甘肃甘南州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威海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荣成市	200	山东威海荣成市	燃气加注站	6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通渭县	600	甘肃通渭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1,000	新疆吉木乃县	石油储运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甘肃肃北县	1,000	甘肃肃北县	货物运输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市	500	新疆博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汇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1,000	乌鲁木齐市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	500	新疆塔城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岷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岷县	1,900	甘肃岷县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祁连祁铭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青海祁连	1,000	青海祁连	燃气加注站	51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宕昌	600	甘肃宕昌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红原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红原	900	四川红原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	300	新疆石河子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第五师广汇九零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博州	500	新疆博州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乌苏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	500	新疆塔城地区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1,000	乌鲁木齐	能源销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200,000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化工项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2,000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500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英吉沙县广汇振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喀什	800	新疆喀什	燃气加注站	6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宁	500	新疆伊宁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冠县恒丰燃气有限公司	山东冠县	1,315.30	山东冠县	燃气加注站	51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	110,000	新疆伊吾	煤炭开采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额济纳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571	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300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85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300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85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	300	新疆伊犁州	燃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3,000	新疆伊犁	燃气加注站	51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	50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	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吉木乃县广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吉木乃县	500	新疆吉木乃县	运输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果洛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果洛州	2,100	青海省果洛州	燃气具销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石家庄市	500	河北石家庄市	燃气应用技术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阿坝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阿坝县	800	阿坝县	天然气工程安装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甘孜	200	四川甘孜	天然气销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798.8124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燃气加注站	62.59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	185	新疆昌吉州	天然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杞县广华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杞县	300	河南杞县	储气加注站	51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胡杨河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1,000	新疆伊犁	燃气加注站	9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凯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鹿泉区	1,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	天然气加注站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5,000	新疆哈密伊吾县	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300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	燃气工程的投资、汽车清洁能源燃料应用技术的开发、燃	85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气灶具的销售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57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对清洁能源的咨询服务、天然气灶具的销售、清洁能源汽车推广与销售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1,000	新疆哈密伊吾县	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向煤炭、煤化工投资、公路投资、公路养护等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Asia Africa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新达城	510	新加坡新达城	油气勘探与开发、房地产投资和开发等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城市	500	新疆塔城市	城市燃气供应、化工产品、矿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张掖市	10	甘肃省张掖市	燃气天然气储存、输配、销售；城市天然气供应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	1,000	陕西省西咸新区	天然气工程、加气站项目的筹建、清洁燃料汽车技术应用和开发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10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10,818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6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德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1,100	山东德州	天然气加注站	7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莱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莱芜	1,000	山东莱芜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000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枣庄市汽运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1,000	山东枣庄	天然气加注站	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滨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1,000	山东滨州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济宁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	1,000	山东济宁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青岛西能华森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000	山东青岛	天然气加注站	8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沂水盛泽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沂水	1,000	山东沂水	天然气加注站	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潍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1,000	山东潍坊	天然气加注站	5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1,000	山东枣庄	天然气加注站	5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	1,000	济南市长清区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1,000	山东省临沂市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99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1,000	江苏启东	液化天然气的区域销售点	51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南通海门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	2,080	江苏海门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托克逊县	1,900	托克逊县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12,800	新疆哈密伊吾县	硫及其化工产品	65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1,000	新疆哈密伊吾县	酒店服务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甘肃嘉峪关市	1,000	甘肃嘉峪关市	煤焦油等批发、煤炭的批发零售	5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吕四开发区	50,000	江苏吕四开发区	天然气销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山东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200	山东滨州	燃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哈密广汇消防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200	新疆哈密伊吾县	消防灭火器材批发和零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39,216	新疆哈密伊吾县	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利用	60	40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106,277	新疆哈密伊吾县	荒煤气综合利用开发、乙二醇、乙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95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江苏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吕四开发区	2,000	江苏吕四开发区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1,200	乌鲁木齐市	工程施工、安装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GH America Energy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		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	石油贸易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启东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启东	1,000	江苏启东	燃气经营; 危险化学品经营; 技术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额敏县一六八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额敏县	590.7	新疆额敏县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燃气经营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塔城市一六二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市	584.74	新疆塔城市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塔城市一六四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市	502.86	新疆塔城市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裕民县一六一广汇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裕民县	381.54	新疆裕民县	洗车服务；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甘肃汇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瓜州县	50	甘肃瓜州县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哈密伊吾县广汇能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县	20	新疆伊吾县	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新疆伊吾县	5,000	新疆伊吾县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200,000	新疆哈密	煤炭开采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广元广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广元	10,000	四川广元	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100,000	新疆哈密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伊吾县	38,510.63	新疆哈密伊吾县	商务服务	20.6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8,985	辽宁沈阳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抚顺	3,000	辽宁抚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合金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2,000	新疆乌鲁木齐	商务服务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德铭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	10	新疆昌吉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伊吾广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300	新疆哈密	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等	99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3,000	新疆哈密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8.26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15,000	新疆哈密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等	83.33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广汇能源宁夏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宁东	10,000	宁夏宁东	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广汇汇鑫(成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5,000	四川成都	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新疆环景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0	新疆乌鲁木齐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霍尔果斯市	500	霍尔果斯市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及应用服务	100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	1,000	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	天然气汽车改装技术咨询服务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日照	1,000	山东日照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1,000	山东潍坊	天然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市	5,000	贵州贵阳市	燃气供应	51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	1,000	贵州	燃气加注站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	-------	----	-------	-----	---------------------

*本期新增子公司；**本期注销或转让公司。

(1)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本公司对持有子公司合金投资 20.63%股权，该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长和总理由本公司提名，且财务业务处理由本公司管理，故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②本公司对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根据前述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决议 50%以上表决权即可，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均占 50%以上，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③本公司对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董事长和总理由本公司提名，且财务业务处理由本公司管理，故享有经营、财务等重要活动决策权。

(3) 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对持有合营企业甘肃宏汇化工 50%股权，根据合资协议，该公司由合营方进行经营，故不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汇新能源公司	1	36,865,291.44	54,376,826.50	95,382,387.22
哈密环保	5.00	-18,833,270.29		26,867,127.71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48	-277,535,490.45		-897,729,242.73
合金投资	79.37	2,520,037.26		144,680,737.96



广汇综合物流公 司	0.019	47,873.79		2,719,956.99
广汇天然气	1.88	-4,156,803.11		20,629,650.3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 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广汇新 能源公 司	350,67 6.33	1,863,37 3.87	2,214,05 0.20	1,186,61 4.14	120,30 6.15	1,306,92 0.29	468,43 6.67	1,723,37 5.80	2,191,81 2.47	934,775. 61	175,00 4.45	1,109,78 0.06
哈密环 保	43,212 .57	359,927. 77	403,140. 34	201,366. 90	148,04 4.27	349,411. 17	41,293 .24	378,568. 78	419,862. 02	156,076. 58	172,52 9.62	328,606. 20
Tarbagay Munay Limited Liabili ty Partner ship (单 位：美 元)	510.03	18,821.4 4	19,331.4 7	18,203.7 5	48,006 .27	66,210.0 2	899.01	20,913.7 2	21,812.7 3	14,041.7 8	47,938 .22	61,980.0 0
合金投 资	12,754 .91	10,590.4 2	23,345.3 3	2,240.88	3,255. 99	5,496.87	14,841 .80	10,831.9 7	25,673.7 7	4,868.68	3,424. 20	8,292.88
广汇综 合物流 公司	70,185 .13	364,108. 40	434,293. 53	211,167. 23	30,486 .67	241,653. 90	54,555 .24	360,198. 66	414,753. 90	213,042. 15	34,755 .55	247,797. 70
广汇天 然气	132,74 3.41	228,409. 83	361,153. 24	233,260. 11	13,293 .60	246,553. 71	213,53 6.81	239,901. 97	453,438. 78	297,312. 60	16,756 .34	314,068. 94
合计	610,08 2.37	2,845,23 1.72	3,455,31 4.09	1,852,85 2.99	363,39 2.95	2,216,24 5.94	793,56 2.77	2,733,79 0.90	3,527,35 3.67	1,620,11 7.40	450,40 8.38	2,070,52 5.7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汇新能源公司	1,056,542.19	368,652.91	368,652.91	467,314.40	1,381,724.98	604,186.96	604,186.96	525,149.52
哈密环保	47,928.48	-37,666.54	-37,666.54	1,523.79	39,567.28	-13,988.62	-13,988.62	7,707.19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单位: 美元)	65.54	-6,710.35	-6,710.35	-731.98	1,645.42	-5,470.87	-5,470.87	-195.34
合金投资	23,389.85	581.62	581.62	-1,400.02	6,543.80	-89.83	-89.83	175.07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108,481.29	25,464.78	25,464.78	14,082.74	90,735.03	33,609.15	33,609.15	29,690.74
广汇天然气	627,200.71	-22,938.47	-22,938.47	-58,181.73	411,695.80	-19,217.52	-19,217.52	80,905.8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甘肃宏汇化工	甘肃省嘉峪关市	甘肃省嘉峪关市	化工产品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	50.00		权益法
启东新能源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石堤村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石堤村	新能源技术咨询服	20.00		权益法
广汇燃料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天浦路1号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天浦路1号	煤炭销售	43.056		权益法
Foren	荷兰 Amsterdam	荷兰 Amsterdam	无限制	19.08		权益法
中汇晟业	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加油加气站投资、建设	35.00		权益法
辽宁广汇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含硫有机化工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 专用化学品研究与技术开发	40.00		权益法
南通华钨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经营	40.00		权益法
江苏华电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	天然气销售	34.00		权益法
信汇峡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酚类产品、苯类及芳烃类产品	34.00		权益法
甘肃宏聚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煤炭的批发; 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4.75		权益法
江苏腾易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天然气经营	30.00		权益法
江苏新能源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液化天然气(LNG)经营; 机动车(船)加气经营; 加气(油)站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租赁和管理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信汇峡公司	宏汇公司	信汇峡公司	宏汇公司
流动资产	395,723,960.74	68,428,108.93	575,843,740.68	101,717,706.5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46,719,302.22	65,331.57	98,382,561.51	35,215,154.41
非流动资产	1,153,924,494.69	4,053,595,064.04	1,211,873,969.40	3,730,057,950.04
资产合计	1,549,648,455.43	4,122,023,172.97	1,787,717,710.08	3,831,775,656.54
流动负债	566,389,239.33	799,350,792.74	594,906,504.35	1,155,521,729.21
非流动负债	92,500,000.00	788,730,000.00	197,500,000.00	831,260,000.00
负债合计	658,889,239.33	1,588,080,792.74	792,406,504.35	1,986,781,729.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0,759,216.10	2,533,942,380.23	995,311,205.73	1,844,993,927.3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02,858,133.49	1,266,971,190.12	338,405,809.96	922,496,963.6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60,509.75		-11,855,636.30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8,997,623.74	1,266,971,190.12	326,550,173.66	922,496,963.6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89,342,620.15	631,111,476.63	2,312,190,986.98	5,597,962.93
财务费用	10,529,977.28		22,181,756.83	173,999.71
所得税费用	-180,173.69		17,989,944.56	
净利润	-57,303,456.03	-149,055,147.09	199,584,803.66	-19,401,826.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303,456.03	-149,055,147.09	199,584,803.66	-19,401,826.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7,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2,933,811.61	203,175,431.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992,398.24	1,541,623.4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992,398.24	1,541,623.4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4,926,982.53	35,608,248.13		10,358,796.69		290,176,433.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4,926,982.53	35,608,248.13		10,358,796.69		290,176,433.97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0,358,796.69	9,930,971.91
合计	10,358,796.69	9,930,971.9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五（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担保情况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



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6.91%（2022 年 12 月 31 日：36.5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616,079,404.57	
应收款项融资	42,662,559.04	
应收账款	2,048,682,053.53	128,513,657.19
其他应收款	263,202,286.90	60,269,289.46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款项）	2,599,153,358.83	
合计	6,569,779,662.87	188,782,946.6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325,389.46 万元，财务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五（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担保。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资金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2,730,039.87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237,854.51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42,561,873.19	1,467,096,721.24	7,033,096,083.64		
应付票据		30,200,000.00	133,000,000.00	124,817,500.00		
应付账款				1,711,332,547.55	800,959,290.30	
其他应付款				1,010,175,140.26	186,143,136.36	
其他流动负债		200,413,770.53	483,485,306.98	1,005,538,16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015,954.21	212,039,180.61	2,985,172,195.00		
长期借款					5,382,242,215.22	1,039,617,779.50
长期应付款					1,272,741,097.08	
金融性负债小计		2,598,191,597.93	2,295,621,208.83	13,870,131,629.11	7,642,085,738.96	1,039,617,779.50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坚戈）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资金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用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本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孙）公司广汇国贸公司、吉木乃液化公司采购业务以美元折人民币进行日常交易和结算，境外子（或控股）公司以美元或坚戈进行结算，因此汇率变动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除了境外子公司持有以外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及负债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营业收入（不含内部单位之间的交易与往来）分别占本公司资产总额 2.32%、负债总额 4.22%及营业收入总额 0.01%。由于外币业务在本公司资产、负债占比较低且主要业务为美元，以及收入主要为美元，因此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不重大。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54,569.84			62,754,569.8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97,024.45	18,697,024.45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注 2			42,662,559.04	42,662,559.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754,569.84		61,359,583.49	124,114,153.3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注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非上市公司，且近期未有投资者增值，故无法判断其公允价值。采用的估值技术为成本法，即以被审计单位账面净资产为参数来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注 2：按未来现金流量及贴现率折现而估计，因票据期限较短，可简化为账面价值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数。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	乌鲁木齐	房地产、汽车组改装、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的投资	517,144.80	34.72	34.7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广信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三）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无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启东新能源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广汇燃料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中汇晟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辽宁广汇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江苏华电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甘肃宏汇化工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信汇峡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南通华钡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江苏腾易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甘肃宏聚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江苏新能源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松鼠乐居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乌鲁木齐锅炉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布拉索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GHA Barnett LLC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雅境花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新疆广汇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广西弘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费	1,039,888,458.44			1,124,894,333.59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款	625,250,117.09			5,597,962.93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7,331,541.85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213,715,839.69			58,124,203.9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	55,609,884.58			66,946,617.64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673,064.60			15,196,106.16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17,284,934.34			9,852,373.52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管输费	17,191,266.21			62,040,199.81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895,842.18			67,356,824.95
布拉索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费	9,217,280.06			8,533,313.35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费	12,525,915.73			11,017,188.64
乌鲁木齐锅炉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工程款	6,105,358.71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5,395,066.47			1,601,139.21
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3,382,353.03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费	2,686,576.79			2,487,219.82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餐费	3,529,982.28			6,915,737.52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96,568,188.52			40,391,448.84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费	515,456.19			284,633.03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款	1,216,168.50			1,677,905.15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75,221.24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款	906,993.25			367,015.51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款	518,500.77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费	354,687.89		669,476.90
新疆大漠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绿化费	225,235.84		257,861.63
新疆广汇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采购款	40,672.57		62,973.45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27,335.56		365,511.15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款	11,093.80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7,777,983.49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维修费			15,646.01
广西弘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款	294,761.71		
合计		2,423,437,797.88		1,492,433,676.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电费/餐费	734,752,493.92	907,343,721.46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42,614,735.87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费	38,107,234.54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担保费/资金占用费/装卸费/煤款	18,062,068.63	34,564,532.97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租赁费/服务费	12,967,076.42	12,292,422.85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6,587,570.98	15,004,976.35
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102,736.06	523,991.18
新疆雅境花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195,082.06	917,981.65
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84,835.98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26,501.48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费	142,524.94	1,597,036.15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9,947.57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265,241.12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货款		8,668,564.12
合计		971,056,306.97	985,004,969.3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8,107,234.54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2,967,076.42	10,932,500.01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	300,605.51	
合计		51,374,916.47	10,932,500.0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8,361,197.25	681,223.51			20,640,950.87	16,246,448.03	975,343.97	1,801,664.04	9,144,312.99	17,167,064.40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5,375,479.72	810,374.37			4,891,579.90	1,598,241.39	113,820.60	36,795.06	788,699.88	706,589.62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561,882.34	284,633.03	112,298.33	117,513.68		87,851.93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203,332.70	6,795,005.58			10,484,854.34	8,807,717.20	4,650,044.89	2,075,156.48	1,237,324.99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		259,836.23			400,797.32	494,729.01	16,664.21	40,407.86		171,333.34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土地					66,816.87	64,451.70	12,452.03	17,221.10		
广汇美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2,686,576.79	2,487,219.82								
布拉索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	9,217,280.06	8,533,313.35								
合计		27,843,866.52	19,566,972.86			37,046,881.64	27,496,220.36	5,880,624.03	4,088,758.22	11,170,337.86	18,132,839.2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新能源公司	190,000,000.00	2023.04.20	2028.04.2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40,000,000.00	2023.06.16	2028.06.16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2.12	2027.12.06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250,000,000.00	2022.08.30	2028.08.3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50,000,000.00	2022.04.28	2028.04.23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26,494,471.37	2021.05.21	2027.05.12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5,542,379.00	2021.06.30	2027.06.3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7,220,173.59	2022.03.17	2028.03.17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30,487,608.82	2022.03.30	2028.03.3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05,432,361.11	2022.01.26	2028.01.26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21,714,395.48	2022.03.21	2028.04.15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3,449,145.68	2022.04.19	2028.04.15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200,000,000.00	2022.01.24	2027.01.25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93,000,000.00	2023.09.20	2027.09.2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80,000,000.00	2022.12.26	2027.12.26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50,000,000.00	2023.04.11	2027.04.10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00	2023.04.25	2027.04.24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50,000,000.00	2023.12.19	2027.12.18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00	2023.10.19	2027.10.18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17,700,000.00	2020.04.01	2028.03.26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28,000,000.00	2023.06.14	2029.06.14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78,350,000.00	2023.06.16	2031.06.16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80,000,000.00	2023.09.12	2027.03.31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43,000,000.00	2023.12.19	2027.12.18	否
广汇新能源公司	159,465,959.00	2023.12.28	2031.12.28	否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	10,000,000.00	2023.02.21	2027.02.19	否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	10,000,000.00	2023.07.31	2027.07.31	否
广汇天然气	114,000,000.00	2023.11.28	2027.11.19	否
广汇天然气	18,000,000.00	2023.04.14	2027.04.13	否
广汇天然气	18,000,000.00	2023.09.26	2027.09.19	否
广汇天然气	150,000,000.00	2023.12.15	2027.12.14	否
广汇天然气	30,000,000.00	2023.09.28	2027.09.28	否
广汇天然气	208,000,000.00	2023.03.22	2027.03.21	否
广汇天然气	5,600,000.00	2023.08.15	2027.02.15	否
广汇天然气	70,000,000.00	2023.04.28	2027.04.25	否
广汇天然气	30,000,000.00	2023.07.31	2027.07.30	否
广汇天然气	18,117,484.43	2021.03.25	2027.03.18	否
广汇天然气	87,500,000.00	2023.09.28	2027.09.24	否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 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3.06.19	2027.06.14	否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03.14	2027.03.14	否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	2021.08.20	2027.08.19	否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03.21	2027.03.20	否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0.00	2022.06.10	2028.06.09	否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3.03.10	2027.03.10	否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	2021.09.27	2027.09.19	否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3.03.09	2027.03.09	否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3.04.20	2027.04.20	否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	2022.04.19	2028.04.18	否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21.09.06	2027.09.05	否
乌鲁木齐瑞龙加气站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21.08.27	2027.08.19	否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11.15	2029.11.14	否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	2021.09.27	2027.09.19	否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2023.03.17	2027.03.17	否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市分公司	5,000,000.00	2023.11.30	2027.11.30	否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北屯分公司	5,000,000.00	2023.07.31	2027.07.30	否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区加气站	8,000,000.00	2023.07.31	2027.07.30	否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哈巴河分公司	8,000,000.00	2023.07.31	2027.07.30	否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3.01.13	2027.01.12	否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3.03.09	2027.03.09	否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	2022.01.13	2028.01.12	否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4,700,000.00	2022.05.18	2028.05.17	否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03.14	2027.03.14	否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01.17	2027.01.16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177,067,500.00	2023.05.10	2027.05.10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249,540,678.13	2023.06.06	2027.05.31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17,361,381.33	2023.07.21	2027.05.31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242,889,672.66	2023.07.13	2027.06.27	否
广汇国贸公司、广汇天然气	180,591,851.52	2023.07.21	2027.06.27	否
广汇国贸公司	276,243,644.19	2023.12.15	2027.01.12	否
广汇国贸公司	182,802,638.42	2023.11.29	2027.01.31	否
广汇国贸公司	160,730,593.76	2023.12.29	2027.02.29	否
广汇国贸公司	130,000,000.00	2023.06.08	2027.06.07	否
广汇国贸公司	125,000,000.00	2023.03.17	2027.03.15	否
广汇国贸公司	30,000,000.00	2023.01.11	2027.01.10	否
启东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3.02.27	2027.02.26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30,000,000.00	2023.07.31	2027.07.31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18,000,000.00	2023.03.20	2027.02.23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36,942,308.62	2017.04.28	2026.04.15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182,700,000.00	2021.02.10	2032.10.15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120,000,000.00	2023.04.07	2027.03.21	否
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43,000,000.00	2023.03.20	2027.06.20	否
瓜州经销	124,000,000.00	2023.06.25	2027.06.24	否
瓜州经销	100,000,000.00	2023.06.16	2027.06.15	否
瓜州经销	50,000,000.00	2023.05.31	2027.05.30	否
瓜州经销	100,000,000.00	2023.04.27	2027.04.27	否
瓜州经销	200,000,000.00	2023.02.01	2027.02.01	否
瓜州经销	100,000,000.00	2023.08.29	2027.02.29	否
瓜州经销	40,000,000.00	2023.10.13	2027.04.13	否
瓜州经销	40,000,000.00	2023.10.16	2027.04.16	否
瓜州经销	20,000,000.00	2023.12.28	2027.06.28	否
红淖铁路公司	1,424,129,590.78	2014.09.25	2030.09.24	否
红淖铁路公司	680,000,200.00	2014.09.25	2030.09.24	否
红淖铁路公司	764,999,800.00	2014.09.25	2030.09.24	否
红淖铁路公司	2,000,000.00	2016.02.24	2026.02.23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	179,979,724.86	2022.03.24	2028.03.24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37,000,000.00	2022.06.29	2028.06.28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390,000,000.00	2022.05.30	2028.05.30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98,000,000.00	2023.05.11	2027.05.06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32,000,000.00	2021.08.17	2028.08.17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13,000,000.00	2021.10.29	2028.10.29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95,000,000.00	2023.05.04	2028.05.04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300,000,000.00	2022.05.18	2027.05.18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412,938,287.05	2022.01.04	2027.07.04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421,513,842.40	2023.06.19	2029.06.15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360,768,216.60	2023.06.29	2029.06.29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51,096,875.00	2023.06.28	2027.06.27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176,990,516.67	2023.06.28	2029.06.27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36,296,250.00	2021.09.26	2027.09.26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108,294,336.78	2023.07.20	2029.07.24	否
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552,096,606.96	2023.11.30	2030.11.30	否
碳科技公司	31,520,000.00	2022.07.28	2035.07.28	否
哈密环保	910,000,000.00	2019.06.24	2033.03.31	否
哈密环保	815,000,000.00	2021.02.10	2033.02.08	否
哈密环保	30,000,000.00	2023.07.18	2027.07.18	否
哈密物流	9,500,000.00	2023.03.08	2027.03.07	否
哈密物流	10,000,000.00	2023.07.31	2027.07.31	否
伊吾矿业公司	30,000,000.00	2023.12.29	2027.10.13	否
伊吾矿业公司	50,000,000.00	2023.05.09	2027.05.08	否
伊吾矿业公司	10,000,000.00	2023.05.16	2027.05.10	否
伊吾矿业公司	10,000,000.00	2023.05.16	2027.05.10	否
伊吾矿业公司	200,000,000.00	2023.01.13	2027.01.13	否
伊吾矿业公司	80,000,000.00	2023.01.13	2027.01.04	否
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8,763,156.58	2001.03.10	2041.03.10	否
辽宁菁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04.04	2027.03.30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5,155,000.00	2016.09.18	2028.03.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750,000.00	2017.01.16	2028.03.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130,000.00	2017.01.20	2028.03.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7,615,000.00	2016.03.16	2028.03.16	否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5,115,000.00	2016.05.24	2028.03.16	否
合计	15,292,296,650.79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汇集团、广汇新能源公司	200,000,000.00	2023.09.08	2027.06.30	否
广汇集团、广汇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00	2023.01.10	2027.01.09	否
广汇集团、伊吾矿业公司	200,000,000.00	2023.03.31	2027.03.29	否
广汇集团	130,000,000.00	2023.04.20	2027.04.19	否
广汇集团	49,000,000.00	2023.05.12	2027.05.10	否
广汇集团	200,000,000.00	2023.01.12	2027.01.12	否
广汇集团	71,000,000.00	2023.05.18	2027.05.17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00.00	2023.06.27	2027.06.27	否
广汇集团	200,000,000.00	2023.07.12	2027.01.12	否



广汇集团	250,000,000.00	2023.07.19	2027.01.19	否
广汇集团、伊吾能源开发	800,000,000.00	2022.04.28	2028.04.28	否
广汇集团、伊吾能源开发	1,000,000,000.00	2023.04.03	2027.04.03	否
广汇集团、伊吾能源开发	200,000,000.00	2023.04.27	2027.04.27	否
广汇集团、广汇综合物流公司	572,500,000.00	2016.08.26	2033.08.25	否
广汇集团	327,589,449.69	2020.01.10	2037.07.30	否
广汇集团	258,220,512.03	2019.07.30	2037.07.30	否
广汇集团、伊吾能源开发	239,000,000.00	2022.06.30	2041.05.31	否
广汇集团、伊吾能源开发	500,000,000.00	2023.06.21	2031.06.21	否
广汇集团	300,000,000.00	2023.12.11	2027.12.10	否
广汇集团	80,000,000.00	2023.05.26	2027.05.26	否
广汇集团	20,000,000.00	2023.04.28	2027.04.28	否
广汇集团	40,000,000.00	2023.12.27	2027.12.27	否
广汇集团	160,000,000.00	2023.02.03	2027.02.03	否
广汇集团	68,000,000.00	2023.05.11	2027.05.10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00.00	2023.05.24	2027.05.23	否
广汇集团	32,000,000.00	2023.04.24	2027.04.23	否
广汇集团	99,995,000.00	2023.08.08	2027.08.07	否
广汇集团	400,000,000.00	2023.07.11	2029.07.10	否
广汇集团	150,000,000.00	2023.06.12	2027.06.11	否
广汇集团	60,000,000.00	2023.08.17	2027.08.16	否
广汇集团	117,000,000.00	2023.01.13	2027.01.12	否
广汇集团	90,000,000.00	2023.03.10	2027.03.09	否
广汇集团	32,500,000.00	2023.03.25	2027.03.20	否
广汇集团	70,000,000.00	2023.12.09	2027.12.08	否
广汇集团	57,500,000.00	2023.12.11	2027.12.10	否
广汇集团、广汇新能源公司、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400,000,000.00	2023.08.17	2027.08.17	否
广汇集团、广汇新能源公司、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100,000,000.00	2023.07.21	2027.07.21	否
广汇集团、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广汇硫化工	300,000,000.00	2023.01.17	2027.01.11	否
广汇集团	315,000,000.00	2023.06.20	2027.06.20	否
广汇集团	100,000,000.00	2023.06.26	2027.06.25	否
广汇集团	85,000,000.00	2023.11.20	2027.11.14	否
广汇集团	90,000,000.00	2022.09.02	2027.09.02	否
广汇集团	85,000,000.00	2022.04.29	2027.04.29	否
广汇集团、孙广信	120,000,000.00	2023.03.31	2027.03.29	否
广汇集团	80,000,000.00	2023.12.14	2027.09.30	否



广汇集团	500,000,000.00	2022.08.11	2027.08.10	否
合计	9,449,304,961.7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66,169.83 万元（其中 221,793.83 万元本公司同时作为担保方）。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红淖铁路公司担保余额 287,112.96 万元，系转让红淖铁路公司股权之前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的担保，本期公司已收取担保费 1,835.87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387,101.35	2021.2.10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64,280.56	2021.2.20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19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4.22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1.5.10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5.17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1.6.15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21.6.18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6.25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930,311.08	2021.7.16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138,615.52	2021.7.20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19,418.47	2021.8.5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8.6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514,633.01	2021.8.12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848,923.23	2021.8.18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214,681.24	2021.9.1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6,332.32	2021.9.16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21.9.16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794,335.72	2021.9.17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00,000.00	2021.9.29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976,547.35	2021.9.30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71,937.81	2021.10.19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89,999.02	2021.10.19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1.10.20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6,332.32	2021.11.19	2023.10.30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794,335.72	2021.11.19	2023.10.3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汇物流	股权转让		4,176,271,500.00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01.84	1,438.4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129.48	4,956.47
	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350.00	13,767.50
	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8,200.00	49,910.00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5,680.97	39,784.05
	新疆雅境花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9,700.00	20,485.00
小计				2,578,060.45	128,903.02
应收账款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1,918,883.00	3,250,741.35	81,719,307.81	3,159,738.36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5,819,872.89	2,405,543.33	21,164,280.76	13,333,496.88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484.64	60,296.93
	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44,529.89	494,452.99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06,137.63	1,093,166.92
	新疆雅境花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4,973.70	222,934.74
	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6,965.72	495,444.24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41,484.27	28,296.85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352,493.49	18,505.91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9,775,002.03	513,187.61		
小计		117,513,757.92	6,169,472.29	120,921,657.91	18,906,333.82
预付款项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6,397.74		12,414.19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591.62		8,591.62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63,201.87		568,517.33	
	乌鲁木齐锅炉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4,416,859.00		151,340.99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4,026,657.00		3,258,959.23	
	布拉索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	6,178,291.27		7,073,040.84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8,785.50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4,872.86		861,243.17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300.00		2,600.0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42,007,201.23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4,960,881.71			
小计		162,295,254.30		12,295,492.87	
其他应收款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661,204.18	139,713.22	276,192,166.83	28,395,777.07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83,376.25	35,877.26	391,883.65	104,270.50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0	15.75	31,320.02	8,863.57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72,000.00	7,560.00	72,000.00	19,490.4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50,000.00	13,125.00	8,500.00	2,937.00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8,129.98	17,226.82		
小计		3,995,010.41	213,518.05	276,695,870.50	28,531,338.54
合同资产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8,000.00	28,800.00
	新疆恒业信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5,772.41	292,577.24
	新疆汇融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39,945.46	424,017.11
	新疆伊水湾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5,745.25	144,241.86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18,624.84	23,724.97
小计				8,168,087.96	913,36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70,199,811.74		1,141,629,182.95	
小计		1,170,199,811.74		1,141,629,182.95	
长期应收款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428,953,547.09		2,599,339,783.83	
小计		1,428,953,547.09		2,599,339,78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889,362.48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382,155.84		1,382,155.84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185,340.00		1,185,340.00	
小计		2,567,495.84		13,456,858.3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201.35	10,140,608.55
	广西广汇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137,092.50	76,342.50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23,010.88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88,056.91	384,061.22
	乌鲁木齐锅炉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52,000.00	146,641.00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63,790.00	63,790.00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370,716.56	12,885,790.22
	新疆汇亿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1,807.09	308,021.73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723,902.00	669,102.00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390,935.88	308,159.3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19.02	9,919,961.10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75,092.25	411,188.03
	江苏华电华汇能源有限公司		10,281,228.11
	四川汇晟物流有限公司		2,984,999.49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6,483,200.00	36,597,474.45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4,147,378.80
	瓜州汇陇物流有限公司	16,687,380.71	
小计		55,832,694.27	89,347,757.40
其他应付款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60,849,021.83	
	桂林市广汇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36,606.83	36,606.83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欣信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8,190.24	108,190.24



	新疆大乘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22,000.00	762,000.00
	乌鲁木齐锅炉总厂安装维修公司	10,000.00	10,000.00
	新疆福田广汇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175,317.85	175,317.85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4,831.16	654,055.84
	新疆广汇热力有限公司	245,961.55	245,961.55
	新疆广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00.18
	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2,450.00	32,450.00
	新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698,950.00	291,750.00
	新疆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新疆和田广汇锌业有限公司		5,524.14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13,653.18
	新疆大酒店有限公司		1,600.00
	新疆新标紧固件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23,000.00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50,000.00	
小计		563,706,329.46	2,365,609.81
合同负债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5,398.38	255,398.38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39.66	8,079.77
	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	162,265.29	162,265.29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5,693.71	
小计		531,897.04	425,743.44
其他流动负债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985.85	22,985.85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96.15	929.53
	江苏腾易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03.88	14,603.88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3,740.19	
小计		52,326.07	38,51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7,205.40	1,377,831.64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5,994,479.01	8,730,533.49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3,649.97	299,372.70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922,068.40	256,169.73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6,461.22	44,009.19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1,969.95	139,962.74
小计		9,655,833.95	10,847,879.49
租赁负债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246,724.42	40,081,196.88
	上海开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67,186.48	1,962,545.72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6,623,810.17	6,773,305.63
	上海鼎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89,251.60	281,844.72
	新疆广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57,107.01
	新疆信汇峡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28,110.36	284,571.57
小计		34,855,083.03	49,440,571.53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512,500.00	27,932,375.00			15,654,625.00	90,483,732.50	15,486,000.00	80,591,665.48
合计	4,512,500.00	27,932,375.00			15,654,625.00	90,483,732.50	15,486,000.00	80,591,665.48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市场价格确定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采用获授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额度基数与对应年度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的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2,872,881.5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383,719.72

其他说明

注：1.1) 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授予 451.25 万股，每股转让价 2.84 元，授予日价格为 9.03 元/股。

2) 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授予 4,528.75 万股，每股转让价 2.84 元，授予日价格为 8.62 元/股。

3) 根据上述《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约定，以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00 万元，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7,329.78 万元，故导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以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考核条件业



绩目标无法达成；公司尚未取消该授予计划，故需在当期冲减前期计提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合计 80,591,665.48 元（其中 2022 年 29,859,480.05 元，2023 年 50,732,185.43 元）。

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已冲减当期被动作废部分股权激励费用，故金额出现较大出入。

3. 本公司管理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差异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影响所致。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5,383,719.72	
合计	25,383,719.72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净值	期初账面净值
1. 固定资产	8,617,277,956.94	9,557,957,240.13
2. 在建工程	---	74,172,309.73
3. 无形资产	184,219,965.54	1,736,217,448.69
合计	8,801,497,922.48	11,368,346,998.55

(2) 质押承诺事项

1) 全资子公司瓜州经销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敞口 50,000.00 万元信贷业务，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并由本公司以持有瓜州经销 1,0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2) 全资子公司瓜州经销向兰州银行酒泉分行申请敞口 27,400.00 万元信贷业务,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并由本公司持有的瓜州物流 10,0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瓜州物流提供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

3) 控股子公司广汇天然气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1,744.65 万元,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广汇天然气以持有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股权、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万股权、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4) 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5,292.64 万元,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公司的 105,167.66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5) 控股子公司伊吾矿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办理融资业务,余额 39,742.12 万元,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外,本公司以持有广汇清洁炼化公司 60,000.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6) 全资子公司广汇清洁炼化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21,749.52 万元,除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本公司以持有的广汇天然气 53,326.22 万股权及广汇天然气以持有的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300.00 万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详见附注七、注释 47. 租赁负债。

(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股权转让及财务影响

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红淖铁路公司 92.7708% 的股权全部以现金 417,627.15 万元转让给广汇物流。经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及核准程序后,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本公司作为业绩承诺方确认并承诺,红淖铁路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32.26 万元、35,098.04 万元和 49,627.69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红淖铁路公司截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依据下述公式确定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广汇物流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红淖铁路公司期末减值额×



92.7708%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本公司应向广汇物流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 红淖铁路公司期末减值额 × 92.7708%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2022 年度红淖铁路公司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89.47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127.98%；2023 年度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23.05 万元；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12.52 万元，业绩累计完成率为 73.51%；预计业绩补偿金额为 56,084.90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起诉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涉诉金额
1	本公司	自贡影贸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67,912,636.05
2	本公司	新疆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55,923,637.46
3	本公司	上海汇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31,132,191.25
4	本公司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4,403,186.52
5	本公司	邵阳市诚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14,463,272.55
6	本公司	伊吾县亚华晟通物流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合同纠纷	13,751,530.50
7	本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合同	12,203,985.00
8	本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合同	10,169,987.00
9	本公司	新疆元瑞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9,238,059.99
10	本公司	贵州创世经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8,852,159.40
11	本公司	平顶山市通城煤炭储运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永安运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8,426,285.30
12	本公司	河南广华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7,411,449.00
13	本公司	方配伟，韩建等 49 名借款人及保证人；乌鲁木齐长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承宝	借款合同纠纷	6,179,113.64
14	本公司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5,240,556.09
15	本公司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5,185,668.04
16	本公司	安徽长力胶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28,615.00
17	本公司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4,274,772.72
18	本公司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3,857,140.02
19	本公司	新疆元瑞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3,635,951.18



20	本公司	云南禄达财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2,261,920.64
21	本公司	张明伟	供气合同纠纷	2,018,553.32
22	本公司	缙云县广汇能源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2,004,692.21
23	本公司	新疆东运燃气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879,441.44
24	本公司	冯二山	合同欠款纠纷	1,672,114.79
25	本公司	哈密泰盛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556,739.47
26	本公司	甘肃省鑫源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455,310.28
27	本公司	伊吾华丰源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32,095.85
28	本公司	新疆元瑞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189,562.37
29	本公司	全胜利、斯琴	股权转让纠纷	1,063,349.00
30	本公司	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甘泉堡分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1,005,972.67
31	本公司	包头市鑫达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市海域能源有限公司（甘其毛都口岸站）	租赁合同纠纷案	990,911.00
32	本公司	包头市鑫达能源有限公司、包头市海域能源有限公司（海流图站）	租赁合同纠纷案	962,730.43
33	本公司	精河县巨安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转让合同	891,505.03
34	本公司	宁波市茂臣天然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8,704.10
35	本公司	山东烟台大奔燃气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459,207.26
36	本公司	邹平金鼎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398,545.00
37	本公司	武少军	买卖合同纠纷	363,409.32
38	本公司	太银科	买卖合同纠纷	345,994.13
39	本公司	甘肃汇通新能源公司、甘肃一源型煤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244,439.20
40	本公司	吴志军	买卖合同纠纷	243,045.46
41	本公司	黄晓丹	买卖合同纠纷	234,940.28
42	本公司	李宜轩	买卖合同纠纷	279,973.30
43	本公司	甘肃汇通新能源公司、甘肃一源型煤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229,042.00
44	本公司	益阳弘悦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欠款纠纷	190,416.00
45	本公司	新疆元瑞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06,687.07
46	本公司	宁波茂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气合同纠纷	103,164.36
47	本公司	李宜轩	买卖合同纠纷	36,432.44
48	本公司	孙吉英、张掖市千里马汽贸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	损害赔偿纠纷	46,385.00
49	本公司	平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案	30,000.00
50	本公司	乌鲁木齐小蜜蜂美业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9,957.73
合计				321,205,437.86

（2）本公司被诉案

序号	被告	原告	事由	涉诉金额
1	本公司	平凉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用气合同纠纷	22,674,390.99
2	本公司	耐诺邦纳米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维护费案	5,040,863.54
3	本公司	嘉峪关市第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追偿权纠纷	3,250,000.00



4	本公司	河南信阳安装公司	建工合同纠纷	2,253,966.53
5	本公司	裴金成	劳动争议纠纷	1,693,718.00
6	本公司	孙广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0,379.20
7	本公司	赵雪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2,085.75
8	本公司	赵雪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2,865.24
9	本公司	范中龙	侵权纠纷	530,000.00
10	本公司	贾永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8,058.17
11	本公司	王述军	侵权纠纷	368,210.00
12	本公司	赵雪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1,518.00
13	本公司	赵雪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724.50
14	本公司	沈晏如	劳动争议纠纷	132,973.50
15	本公司	四川天成万福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0.00
16	本公司	李亮	劳务合同纠纷	23,150.00
17	本公司	孙彦德	侵权纠纷	14,609.00
合计				39,512,512.42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四、5、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547,233,487.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79,455,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79,042,32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8.56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883%。

2.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辽宁轻工设计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在新疆伊吾县投资建设二甲基二硫联产亚硫酸基二甲烷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该项目成立控股子公司广汇硫化工，现注册资本金 12,8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项目公司股权 65%，辽宁轻工设计院以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可研报告、工程设计、操作手册等作价及货币资金出资，占项目公司股权 35%。辽宁轻工设计院作为广汇硫化工的股东，其认缴的出资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并在伊吾县工商局备案，履行出资义务，即将专利权转让给广汇硫化工是其法定的义务，应当按照《专利法》相关规定办理向广汇硫化工转让专利权的手续。

3. 2024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石油接商务部《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通知》（商贸函【2023】697 号），广汇石油 2024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30 万吨；2024 年 3 月 22 日 S-1003 井开钻，目前钻井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4.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7,329.78 万元，根据《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约定，以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00.00 万元，故导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解锁以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考核条件业绩目标无法达成。

5. 2023 年 10 月，本公司与广汇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广汇蜀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蜀信”）签订《房屋认购协议》，本公司拟购买四川蜀信所有的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 CBD 部分房屋及车位，交易总价 11,229.70 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四川蜀信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交易并完成资产解押手续后，本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截至报告披露日，四川蜀信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解抵押工作，标的资产认购事宜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6. 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红淖铁路公司 92.7708%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转让至广汇物流交易事项。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与广汇物流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确认交易标的已正式完成交割。对于股权转让款 417,627.15 万元按照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约定收款：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5%，6 个月内、12 个月内、24 个月内、36 个月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20%、10%、30%、35%；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 146,188.15 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合计 176,188.15 万元。

7. 沈阳线材厂、沈阳轧钢厂以及控股子公司合金投资于 1992 年与 1994 年共为沈阳有色金属压延厂有限公司 1400 万元的借款向交通银行沈阳分行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由于沈阳有色金属压延厂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本息，交通银行沈阳分行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多



次查封合金投资持有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0%的股权，2021 年 4 月 18 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继续查封合金投资持有的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查封日期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解除对合金投资持有的沈阳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查封。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53,544,036.06	1,028,029,096.86
1 年以内小计	653,544,036.06	1,028,029,096.8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05,439.20	74,264,623.0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53,749,475.26	1,102,293,719.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439.20	0.03	205,439.20	100.00		74,264,623.05	6.74	74,264,623.05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544,036.06	99.97	4,832,248.38	0.74	648,711,787.68	1,028,029,096.86	93.26	8,593,936.04	0.84	1,019,435,160.82
其中：										
组合一	561,501,209.84	85.89			561,501,209.84	864,335,077.03	78.41			864,335,077.03
组合二	92,042,826.22	14.08	4,832,248.38	5.25	87,210,577.84	163,694,019.83	14.85	8,593,936.04	5.25	155,100,083.79
合计	653,749,475.26	100.00	5,037,687.58	0.77	648,711,787.68	1,102,293,719.91	100.00	82,858,559.09	7.52	1,019,435,160.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客户 5	205,439.20	205,439.20	100.00	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5,439.20	205,439.2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1,501,209.84		
合计	561,501,209.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042,826.22	4,832,248.38	5.25
合计	92,042,826.22	4,832,248.38	5.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64,623.05			74,059,183.85		205,439.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93,936.04	944,304.39	4,705,992.05			4,832,248.38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8,593,936.04	944,304.39	4,705,992.05			4,832,248.38
合计	82,858,559.09	944,304.39	4,705,992.05	74,059,183.85		5,037,687.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4,059,183.8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客户 6	煤款	67,912,636.05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应收客户 7	煤款	6,110,000.00	无法收回	经批准核销	否
合计	/	74,022,636.05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汇汇鑫（成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47,950,461.08		247,950,461.08	37.93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115,233,423.86		115,233,423.86	17.63	
广汇能源宁夏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0,061,643.31		90,061,643.31	13.78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46,246.58		26,046,246.58	3.98	
应收客户 8	24,194,690.63		24,194,690.63	3.70	943,662.36
合计	503,486,465.46		503,486,465.46	77.02	943,662.3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04,996,502.59	26,793,576.81
其他应收款	8,682,353,080.11	7,995,016,442.41
合计	10,987,349,582.70	8,021,810,019.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7,988,983.62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20,410,453.16	20,410,453.16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6,383,123.65	6,383,123.65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13,942.16	
合计	2,304,996,502.59	26,793,576.8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8,682,639,755.33	7,757,346,044.23
1 年以内小计	8,682,639,755.33	7,757,346,044.23
1 至 2 年		266,758,254.5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682,649,755.33	8,024,114,298.7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8,677,108,798.70	7,741,176,848.01
往来款	2,683,589.56	280,862,166.83
个人往来款	1,010,000.00	215,085.00
代收代支	292,193.08	1,838,047.00
其他	1,555,173.99	22,151.94
合计	8,682,649,755.33	8,024,114,298.7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用损失	发生信用减值)	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097,856.37		29,097,856.3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578.54		52,578.54
本期转回		28,853,759.69		28,853,759.6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96,675.22		296,675.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一						
组合二						



组合三	29,097,856.37	52,578.54	28,853,759.69			296,675.22
合计	29,097,856.37	52,578.54	28,853,759.69			296,675.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263,540,260.12	26.0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1,459,222,318.90	16.81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17,273,073.43	14.0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978,517,862.50	11.2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0,862,828.82	9.91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6,779,416,343.77	78.08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45,242,689.67		17,745,242,689.67	17,530,242,689.67		17,530,242,689.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78,079,048.54		1,278,079,048.54	934,066,312.83		934,066,312.83
合计	19,023,321,738.21		19,023,321,738.21	18,464,309,002.50		18,464,309,002.5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99,706,820.04			1,099,706,820.04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亚非能源有限公司	61,334,454.76			61,334,454.76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化工有限公司	83,200,000.00			83,200,000.00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74,200,000.00			574,200,000.00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411,603,344.44			2,411,603,344.44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56,681,404.40			556,681,404.40		
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9,631,500.00			1,009,631,500.00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4,492,907,193.71			4,492,907,193.71		
新疆汇创盈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25,790,371.32			425,790,371.32		
哈密伊吾县广汇能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9,500,000.00			49,500,000.00		
巴里坤广汇马朗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广元广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新疆广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新疆汇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广汇能源宁夏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汇汇鑫(成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487,601.00	20,000,000.00		770,487,601.00		
合计	17,530,242,689.67	220,000,000.00	5,000,000.00	17,745,242,689.6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甘肃宏汇化工	922,496,963.67	419,001,800.00		-74,527,573.55						1,266,971,190.12	
小计	922,496,963.67	419,001,800.00		-74,527,573.55						1,266,971,190.12	
二、联营企业											
辽宁广汇	5,176,987.77			-34,995.45						5,141,992.32	
甘肃宏聚	6,392,361.39			125,219.11			551,714.40			5,965,866.10	
小计	11,569,349.16			90,223.66			551,714.40			11,107,858.42	
合计	934,066,312.83	419,001,800.00		-74,437,349.89			551,714.40			1,278,079,048.54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42,636,461.08	6,491,875,064.20	7,960,850,317.71	7,662,452,827.36
其他业务	4,718,703.79		1,371,661.52	
合计	6,847,355,164.87	6,491,875,064.20	7,962,221,979.23	7,662,452,827.3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71,883,628.19	3,798,895,053.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437,349.89	-9,581,157.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503,50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85,086.40
合计	10,097,446,278.30	3,817,732,316.9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17,39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63,693.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14,49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54,4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386,17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739,587.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9,157,40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41,044.20	
合计	-368,161,931.9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政府补助	10,358,796.69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2023〕65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5	0.7953	0.79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4	0.8519	0.85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韩士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4月1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